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Hengru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4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的情况

韩正奎：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申丽娜：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保荐业务执业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赵一霆，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龚骏、赵胜彬。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一霆，曾参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除此之外，无其他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
联系电话	0510-8012115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恒润重工”）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第一阶段：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并向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审阅/批准后的交易录入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程序完成后，项目执行团队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

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的上述表格，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审阅会议材料、协调和组织召开会议；

4、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并由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5、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宣布立项委员会表决结果；

6、项目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查后，项目执行团队向合规部提交客户接纳申请材料，并于通过客户接纳程序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5年6月10日，恒润重工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5年6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恒润重工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刘萍、张国峰、牛岗、黄雅琼、张希、支宝华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可根据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委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全部出席内核委员会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须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9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恒润重工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在本次内核委员会上，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本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韩正奎、申丽娜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上述问核程序，并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五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五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

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远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

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899 号）、恒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远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1年7月11日，恒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恒润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96,416,311.13元折合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136,416,311.13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前身恒润有限设立于2003年7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2003年7月29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验(2003)158号《验资报告》、2004年12月28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验(2004)411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11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28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德会外验字(2009)第1046号《验资报告》、2011年7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57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5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远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轱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轱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

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由11人调整为9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贞智先生、李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贾鹏先生任公司董事，黄林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季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国华先生任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贾鹏和戴继雄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马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莫旭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承立新，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立新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地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8,700.99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054.1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198,928.6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14.4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430.5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关于独立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面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针对本次核查，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查阅工商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获取账簿明细、查阅交易记录等方式，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进行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60.76 万元、59,889.23 万元及 58,291.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89.26 万元、5,844.56 万元及 9,471.33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不能适时调整市场策略，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未来公司经营可能遭受不利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辗制环形锻件业务主要产品风电塔筒法兰应用于风电设备下游行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和国内风电设备整机及系统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

法兰销售额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及 29,34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2%、50.43%及 50.33%。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9%。风电行业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基本态势下，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和国内市场新增装机容量也出现了波动，其中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出现下降。近年来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未来风电行业如果出现发展速度减缓或下降的情形，将可能给公司辗制环形锻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石化管道、金属压力容器、机械、太阳能和船舶等多个行业与领域。若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锻制法兰产品销售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和贸易保护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5%、65.61%及 78.07%，销售比例逐年提高，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还有部分产品配套供应下游客户后再间接销售至国外终端客户，譬如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产品有部分供应下游风电塔筒企业后再向美国、欧洲等市场出口销售。

2012-2014 年，美国、澳大利亚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进行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2012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认定中国输美应用级风塔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倾销幅度为 44.99%-70.63%，补贴率为 21.86%-34.81%，补贴率较初裁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2014 年 4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中国应用级风电塔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风电塔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税率为 15.0%，其他中国企业为 15.6%。

发行人通过大力拓展新客户，进一步调整优化销售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额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及 29,340.29 万元。从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额来看，反倾销或反补贴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但是美国和澳大利亚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可能引发未来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风电产

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

若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遭受国外政府的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或欧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风电塔筒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或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的其他行业遭受国际贸易保护措施，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达 64.32%、59.80%及 56.80%。发行人营业利润对钢材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降幅较大。未来钢材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锻造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目前我国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中小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重点鼓励发展关键基础装备相关的大型、精密铸锻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石化行业配套、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配套、机械行业配套、船舶、核电设备等多种下游行业。

若未来国家对于锻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发行人产品需求和销售情况出现较大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的风险

法兰及锻件产品作为基础设施、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应用范围广泛，应用于风电设备、石化行业配套、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配套、机械行业配套、船舶、

核电设备等多种下游行业。另一方面，我国的法兰及锻件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若未来市场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采取适当的竞争策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7、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锻造产品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锻造企业进入特定的市场或特定的行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以及主流船级社认证证书、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等。

若公司未来不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不能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复审，将面临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6%、65.60%和70.64%，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便于进行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2年11月5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7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并于2013年4月25日经江阴市国税局第六税务分

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备案，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30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15%。2016年11月30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698，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开始，恒润环锻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通过代理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不锈钢和碳钢法兰、阀门配件的出口退税率为9%，汽轮机环件、风电设备零件、内燃机配件出口退税率为17%，石油天然气钻探机用零件出口退税率为1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免、抵、退”税优惠额分别为4,334.53万元、5,373.63万元和6,672.1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27%、8.03%和10.60%。若未来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建设和购置部分设备，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由于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4.41%、

56.66%及 51.08%，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未来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

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利润积累和银行信贷支持。银行信贷支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850.00 万元、30,950.00 万元及 22,654.71 万元，均要求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

若未来我国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8.80 万元、14,968.78 万元及 17,692.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32.37%及 34.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2.37%及 2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诉讼和保全措施以降低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9.77 万元、16,929.32 万元及 16,28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36.61%及 31.6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

订单，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进行钢材等原材料备货。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会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出现跌价。

另外，钢材废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根据钢材市场价格形势变化、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情况等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集中出售。公司钢材废料的销售价格通常系在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价值折损确定，因此钢材废料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

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更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建设及运行调试期，产能逐步释放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利润增幅难以超过净资产增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33,670.05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766.58 万元。因项目实施、设备

和人员磨合、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并实现产品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辘制环形锻件后，为保证项目运营及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引进了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引进了部分管理人才，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产品开发与创新，有赖于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发行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较高的生产效率，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适应岗位工作的熟练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

若因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因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水平，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出现重大分歧或员工出现普遍不满，导致优秀管理、销售、技术人才及熟练工人大量流失，而发行人不能及时从市场招聘到足够合格的人员进行补充，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业务经营不稳定甚至陷入瘫痪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譬如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导致风电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毁损、瘫痪等重大事

故，因风电整机设备系统价值较高，将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发行人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较大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开发新产品，提升锻造技术，改进生产工艺等研发活动是公司产品和产品结构得以优化调整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有汽轮机用耐高温耐高压锻件的研制与开发等在研产品和技术，公司不能保证公司研发活动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也不能保证研发成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62.45%、65.61%及 78.07%，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且未来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可能将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存款及应收账款等货币性资产也均有一定余额，且可能随外销收入的上升而进一步增加。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定价及结算货币为欧元和美元，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自 2014 年上半年以来快速下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 2014 年呈现较大波动，2015 年至 2016 年大幅上升。最近三年，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726.25 万元、-375.44 万元及 -651.88 万元。

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资产抵押及权属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5.94 万元、2,521.90 万元。若公司出现不能及时偿还相应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用于抵押资产存在被借款银行采取强制处置措施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11,989.31 平方米。若该等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公司被处罚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辗制环形锻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较为密集型行业，取得客户认证需周期长，具备行业壁垒，一般小企业无法进入该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给海上风电大功率风机配套塔筒法兰的厂商，已成功给我国第一座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风电场 3.6MW 和 5.0MW 风电样机配套了塔筒法兰，给我国最大海上风电场——3.0MW 和 5.0MW 风机样机配套了塔筒法兰。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与韩国三星重工签署了 7.0MW 海上风电配套塔筒法兰供货合同，是目前国内较少能制造 7.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具备了给海上风电大兆瓦风机配套相关产品的能力。

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韩国三星重工、韩国重山集团、歌美飒（Gamesa）、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公司与西门子签署了截至 2018 年的 6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长期批量供货合同。进入试制样品阶段；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根据欧洲风能协会（EWEA）的预测，2020 年，欧盟国家风电总装机量将达到 230,000MW，其中 40,000MW 属于海上风电；2030 年，欧盟国家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00,000MW，其中 150,000MW 属于海上风电。根据欧洲风能协会预测，2020 年欧洲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增加至 23.5GW。综上，包括发行人主营产品塔筒法兰在内的海上风电设备发展前景广阔。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艺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取得了全球主要厂商的供应商资质并批量供货，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增强。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0%、10% 分别测算。

（2）假设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350.00 万元。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假设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额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额的算术平均数，即 134.72 万元。

（5）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70,000,000.00
当期现金分红	1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850,758.38	1,347,202.79	1,347,202.79
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降低 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预计）	94,713,265.54	85,241,938.99	85,241,938.9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355,772,264.70	440,492,832.69	440,492,832.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440,492,832.69	513,734,771.68	1,007,234,771.68
基本每股收益	1.5786	1.4207	1.2177
稀释每股收益	1.5786	1.4207	1.2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1.5644	1.3982	1.1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1.5644	1.3982	1.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17.98%	1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17.70%	11.64%
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预计）	94,713,265.54	94,713,265.54	94,713,265.5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355,772,264.70	440,492,832.69	523,206,098.2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440,492,832.69	523,206,098.23	1,099,419,363.77
基本每股收益	1.5786	1.5786	1.3530
稀释每股收益	1.5786	1.5786	1.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1.5644	1.5561	1.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1.5644	1.5561	1.3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19.78%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19.50%	11.55%
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预计）	94,713,265.54	104,184,592.09	104,184,592.0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355,772,264.70	440,492,832.69	532,677,424.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440,492,832.69	532,677,424.78	1,118,362,016.88
基本每股收益	1.5786	1.7364	1.4884
稀释每股收益	1.5786	1.7364	1.488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1.5644	1.7140	1.4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1.5644	1.7140	1.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21.54%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1.27%	12.50%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

我国锻造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结构性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表现为低端产品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型高端产品市场供给能力不足，尤其部分大型关键装备仍有赖于国外进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等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发展高端装备业，鼓励在关键零部件铸锻件领域有所突破，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

根据机械工业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对行业内的相关配套企业提出了技术及产品升级的要求，同时也为那些着眼于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生产技术与工艺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能力，加大对生产技术及工艺研发的投资力度，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程，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抓住未来市场发展机会。

2、适应市场需求发展、突破公司产能瓶颈的要求

锻件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产品，装备行业的发展将带动锻件市场的发展。风力发电、金属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行业是对公司目前产品需求较大的行业。

随着未来全球海上风电建设项目的大规模发展，对大型海上风电配套锻件的需求将逐步提升。发行人已为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风电整机厂商直接或间接配套风电塔筒法兰；未来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随着化工、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对金属压力容器的承压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高承压能力和高质量的配套产品需求也随之增长。

根据市场营销环境变化，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拟募投项目，扩大了辗制环形锻件毛坯的产能，但由于资金制约，相关后续热处理及精加工设备不足，辗制环形锻件成品的产能不足。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扩大辗制环形锻件成品产能，并增加自由锻件生产能力，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为大型海上风电等行业配套的能力。

3、提升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的要求

传统锻制法兰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是完全竞争市场。企业间由于资金实力、技术和装备水平的差异，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层次差距较大。发行人经过

多年行业积累，具备了高品质法兰产品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发行人拟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销售比例。

海上风电是未来风电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海上风机步入大功率发展阶段，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将更大口径和更高质量的塔筒法兰等环形锻件作为辗制环形锻件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并以公司已有的自由锻产品生产经验和自由锻生产工艺为基础，发展为大型海上风电设备、汽轮机等行业配套的自由锻件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整体提升公司产品层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大为提高。

4、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成为风电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石化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高端装备制造配套的领先企业，将公司品牌打造成为装备制造领域的知名品牌。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及产品层次，强化在风电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石化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为上述领域客户，尤其是大型工业集团企业客户，以及上述领域内国家大型关键装备项目的整体配套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人员方面，公司多年来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资源，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 82 人，既包括从锻造企业成长起来的一线技术人才，也包括从国有大厂返聘过来的工程师。他们理论功底扎实且技术经验丰富。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

在技术方面，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

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被江苏省经信委等单位联合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成功研发海上风电 3.0MW、3.6MW、5.0MW、6.0 MW 和 7.0MW 风机用塔筒法兰制造工艺并批量生产、交付东海大桥项目、江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及西门子等海外项目使用。为了扩大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正在进一步研发更大兆瓦的海上风电塔筒用法兰、海上风电齿轮箱齿坯、偏航轴承环件等新产品。

在国际市场方面，经过 10 年的发展，公司在欧盟、日本等国家积累了一些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德国 EUROFLANSCH GMBH、日本 BORDERLESS Co., Ltd. 等采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保证。近年来，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公司与西门子签署了截至 2018 年的 6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长期批量供货合同。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取得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并与上海电气、上海电站辅机厂、豪迈科技、龙源电力、江苏双良集团、上海森松、天沃科技、江南锅炉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

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立新、周洪亮、卞建军、缪惠民、饶陆华、马伟、孙亦涛、王雷刚、莫旭巍，及除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朱杰、顾学俭，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审慎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一霆
赵一霆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申丽娜
韩正奎 申丽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0日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韩正奎、申丽娜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韩正奎、申丽娜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韩正奎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共 2 家	无
申丽娜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和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共 2 家	无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韩正奎有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1 家，本项目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即：（1）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2）最近三年内该保荐代表人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 年担任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申丽娜有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1 家，本项目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即：（1）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2）最近三年内该保荐代表人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 年担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韩正奎、申丽娜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韩正奎

申丽娜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4 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重工”、“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韩正奎、申丽娜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14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16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1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22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27
八、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的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由立项委员会主席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

立项委员会原则上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并经立项委员会主席批准，70%以上的委员出席亦为有效。70%以上参会委员同意方可视为通过立项。

（二）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并向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审阅/批准后的交易录入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程序完成后，项目执行团队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的上述表格，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审阅会议材料、协调和组织召开会议；

4、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联系项目执行团队，获取更多信息或澄清有关事项（如必要）；

5、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并由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6、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宣布立项委员会表决结果；

7、项目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查后，项目执行团队向合规部提交客户接纳申请材料，并于通过客户接纳程序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5年6月10日，恒润重工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5年6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恒润重工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

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

本次恒润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	赵一霆
其他项目组成员	龚骏、赵胜彬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事项
保荐机构立项	2015年6月15日	立项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恒润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现场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6月-2015年8月	项目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资料以及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7-9月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2015年9月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恒润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2015年9月完成项目申报，在申报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保荐代表人负责组织、协调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补充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等工作，全程组织和参与了持续尽职调查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恒润重工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针对恒润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市场部、生产计划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质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及各子公司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2）多次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本保荐机构为执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辅导小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辅导采取了集中授课、座谈会、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考试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A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向江苏证监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并经江苏证监局验收合格。

在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②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③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④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⑤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背景情况、入股或股权转让交易细节，并进行相关访谈和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

①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②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③通过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现场或电话访谈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①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②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5)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6) 财务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 未来发展与规划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0)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1、取得 Wind 资讯锻造等行业数据，取得中国锻压协会的相关报告； 2、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3、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中与行业相关的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	1、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得相关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商、经销商情况	资料及工商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重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1、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批文，查询江阴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公示信息； 2、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获得环保支出明细。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1、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1、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在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1、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所需资质情况； 2、查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及其他资质的原件，走访相关部门。
(7)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1、走访相关主管单位，并形成了走访记录，获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8)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1、获得关联方单位的工商档案； 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得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单位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各方出具声明函，确认无股权或权益关系。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1、走访工商登记机关获得工商档案资料。
(11)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1、获得发行人重要合同复印件，审阅其内容； 2、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时询问，对往来款进行函证。
(12)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走访相关银行，取得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信息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14)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信息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15)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 2、通过网络核查; 3、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通过网络核查; 4、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5、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通过网络核查; 4、走访客户、供应商进行询问。
(18)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审阅、检查其工作底稿。
(19)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1、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获得相关资料及工商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3、对客户发出问卷及资料清单,获得部分回复及相应附件; 4、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0)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1、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得相关资料及工商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3、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1)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1、查阅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完整性、合理,重点关注期间费用中变化较大的科目并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1、取得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 2、取得了货币资金明细表;并对报告期 3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与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3)	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债务人信息,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2、核查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核查重要客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户的回款情况。
(24)	发行人存货情况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1、获得固定资产明细表； 2、现场检查、盘点固定资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1、走访主要借款银行，了解银行贷款信息并对借款余额、担保抵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询银行借款合同，通过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应合同，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28)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1、走访主管税务机关获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2、获得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29)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1、走访主要关联方形成访谈纪要； 2、获得关联方提供的数据。
(30)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各关联方，获得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经办人员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申丽娜、龚骏、 赵胜彬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	韩正奎、申丽娜、龚骏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经办人员
	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韩正奎、赵一霆、赵胜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申丽娜、赵胜彬、龚骏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申丽娜、赵胜彬、龚骏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韩正奎、赵一霆、赵胜彬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韩正奎、申丽娜、龚骏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韩正奎、申丽娜、龚骏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申丽娜、赵胜彬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申丽娜、赵胜彬、龚骏
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	通过授课、访谈、整理相关法律法规课件供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出具考卷对辅导效果进行检验。	韩正奎、申丽娜、赵一霆、龚骏、赵胜彬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核查，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经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期间，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的重点关注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沟通和现场指导，并组织项目组共同制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请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基本一致。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刘萍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可根据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委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全部出席内核委员会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须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委员会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015年9月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恒润重工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在本次内核委员会上，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本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韩正奎、申丽娜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上述问核程序，并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其中，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问核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有关问核中发现的问题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三）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

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对恒润重工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在本项目立项申请及表决过程中，立项委员会委员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文件，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立项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立项。

同时，立项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一）恒润重工于 2012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撤回申请，请项目组核查恒润重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原因；2015 年 3 月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向证监会申请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恒润重工，2015 年 6 月 6 日，南通锻压发布公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请项目组核查恒润重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

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负责人、查阅公司首次申报文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撤回首次发行申请的原因以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具体如下：

1、关于 2014 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原因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恒润重工 IPO 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套申报文件，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获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20924 号），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20924 号），恒润重工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报文件。

2014 年 5 月初，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明确提出，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审企业仍未报送 2013 年财务更新资料和相应预先披露材料的，将按规定终止审核。原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5 月初着手恒润重工 2013 年年报的核查和更新工作。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起与恒润重工接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谨慎考虑后，

恒润重工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2013 年年报更新和相应的预先披露材料，恒润重工 IPO 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

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双方公司在重组推进过程中，经进一步沟通，交易各方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经营模式等涉及重组后公司整体后续发展定位关键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对一些主要问题予以了关注和深入研究，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8,835.47 平方米，另外，公司办公楼配楼处于在建阶段，设计面积约 2,475 平方米。若该等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公司被处罚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披露。项目组督促公司尽早完成相关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完善相关手续并尽快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恒润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房产的办证工作，并确保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在该等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若该等房产瑕疵影响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对恒润重工造成的任何损失，承立新将给予足额补偿。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现场核查、文档查阅、底稿检查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跟踪，分别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0日进行了2次现场核查。在内部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出现明显波动情况。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137.47万元、42,755.04万元、60,060.76万元、32,662.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7.19万元、1,417.10万元、3,789.26万元、3,349.31万元（其中2013年度，发行人内销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请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做出合理解释，并说明未来是否仍存在波动风险。

回复：

201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16.39%，主要系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产品各应用行业和领域投资需求萎缩所致。2013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小幅下降，由于各项期间费用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4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40.48%。在外销方面，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取得显著成效，期外销收入相较2013年度增长47.30%；在内销方面，国内市场需求回暖，公司新开拓了部分大型客户，当期内销收入相较2013年度增长30.43%。从而带动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升高所致，以风电塔筒法兰为主的辗制环形锻件销售占比的升高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增长。

关于“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62%、65.04%、64.41%及61.43%；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其单体报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高达80%以上；此外，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均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并且以发行人自有房屋和主要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综上，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可以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情况。此外，请项目组补充提

供通过人民银行查询到的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对短期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4,591.71万元、2,566.94万元、9,613.12万元及6,100.19万元，为各期净利润的1.12倍、1.81倍、2.54倍及1.82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79、1.90、3.40及5.24，并能产生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母、子公司征信报告。关于“偿债风险”和“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4、5、6月的工资未发放。经了解，2015年度员工工资实际发放月份较以前年度有所推后。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员工工资迟发原因，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按规定正常发放，员工工资迟发事宜是否从侧面反映出发行人近期现金流紧张情况。

回复：

2015年4月工资已于7月1日发放，5月工资已于8月4日发放，6月的工资已于8月26日发放，由于发行人计件、计时工资的统计和结算耗时较长，因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关于现金流情况请参见前述问题（二）回复。

（四）请项目组核查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股利支付是否已完毕，相关内容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底，股利分配完毕。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政策”章节披露。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5年9月7日，中德证券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重点讨论了以下主要问题：

（一）请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 2015 年 1-6 月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以及 2015 年 1-6 月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上述“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问题（一）回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8%、22.01%、28.98% 及 31.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辗制环形锻件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持续增长所致。辗制环形锻件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等大型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客户，客户集中度更高，辗制环形锻件中的辗制法兰，大量用于风塔、汽轮机等风电设备配套，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辗制锻件以毛利率较高的辗制法兰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辗制法兰占辗制环形锻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5%、92.03%、94.63% 及 98.56%，在报告期内逐年提高。公司向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在内的重要客户提供的风电塔筒法兰、汽轮机环件等辗制法兰销量持续增长，且产品品质、尺寸得到升级，具有较高技术门槛且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6MW 以上风电塔筒法兰销量大幅增加，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大幅度下滑，但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12 年度上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毛利的辗制法兰在当期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所致，辗制法兰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2 年度的 31.25% 上升至 2013 年度的 43.77%。另一方面，风电塔筒法兰、汽轮机环件等产品品质升级，亦导致辗制法兰毛利率上升，进而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回暖，辗制环形锻件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升高。

（二）请项目组注意发行人已经披露的信息与此次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与此次披露信息的一致性进行了核对，对已披露信息与此次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逐一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重大实质性差异。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等报告内容；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评估机构出具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统计销售合同年度间变化并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相对比，访谈了发行人重要客户，获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并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销量、价格及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信息及走势之间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相关性较强，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解，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周期变化相近，与合同执行进度相匹配，未有虚假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状况，行业周期性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核查销售合同，访谈销

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模式。从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内容实质，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确认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和发货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以及期末突击确认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核查新增客户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发货情况及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并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检查了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清单，了解并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保荐机构经对比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结合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了公司工商信息资料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从业及投资情况；调阅法人股东单位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账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调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核查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耗用数据、能源耗用数据并分析复核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配比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数据并分析复核其波动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对与成本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

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额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保荐机构取得了外协供应商的名单，核查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占比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核对，现场查看了存货保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存货的盘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对废料异地存放的存货盘存方法并对该异地存放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是真实存在的，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及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其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一致性、符合性，比较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对于具体费用项目较以前年度有明显上升或者下降的，

了解具体形成原因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各年末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明细账和账龄表，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项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经对比分析三项期间费用率，比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等核查方式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账，检查了银行借款合同、利息支出凭证，并根据各借款明细条件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无贷款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合理，无发行人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公司员工报告期的职工薪酬波动情况，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未有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入账凭证等资料，逐笔确认政府补助的性质。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未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税务部门确认及其他证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为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

路资讯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关于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一霆
赵一霆

其他项目人员: 龚骏 赵胜彬
龚骏 赵胜彬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申丽娜
韩正奎 申丽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0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申丽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1) 取得 Wind 资讯锻造等行业数据，取得中国锻压协会的相关报告； 2) 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3) 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与行业相关的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1) 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得相关资料及工商资料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重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1) 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批文，查询江阴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公示信息 2)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 获得环保支出明细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1)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 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在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所需资质情况 2) 查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及其他资质的原件，走访相关部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访相关主管单位，并形成了走访记录，获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获得关联方单位的工商档案 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得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单位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方出具声明函，确认无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访工商登记机关获得工商档案资料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获得发行人重要合同复印件, 审阅其内容 2) 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时询问, 对往来款进行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访相关银行,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 2) 通过网络核查 3) 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 通过网络核查 4) 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5)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 通过网络核查 4) 走访客户、供应商进行询问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审阅、检查其工作底稿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 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获得相关资料及工商资料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

					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3) 对客户发出问卷及资料清单, 获得部分回复及相应附件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1) 走访客户时进行询问 2) 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 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1)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得相关资料及工商资料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控股企业)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1) 走访供应商时进行询问 2) 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 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 查阅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期间费用完整性、合理, 重点关注期间费用中变化较大的科目并进行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1) 取得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1) 取得了货币资金明细表; 并对报告期 3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 重点核查与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 了解主要债务人信息,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1) 核查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1) 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实地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1) 获得固定资产明细表 2) 现场检查、盘点固定资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1) 走访主要借款银行, 了解银行贷款信息并对借款余额、担保抵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 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1) 查询银行借款合同, 通过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应合同，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访主管税务机关获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2) 获得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访主要关联方形成访谈纪要 2) 获得关联方提供的数据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 走访境外子公司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相关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各关联方，获得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2)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p>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核查方式：</p> <p>(1) 查阅了两家公司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未发现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p> <p>(2) 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相关资金往来凭证；</p> <p>(3) 查看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p> <p>报告期内，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为发行人银行贷款资金流转或双方资金临时周转所需。上述资金往来并非以资金占用为目的，且短期内已经收回，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

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正奎

韩正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萍

刘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丽娜
申丽娜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萍
刘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0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

委托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

报告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06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7-02-20 15:08:04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何卫明



0252017020002755239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06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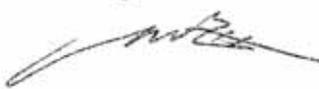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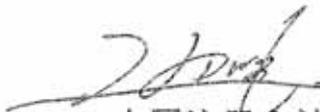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旭敦
3201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卫明
320600020011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8,474,606.09	128,264,834.53	122,276,012.4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001,049.10	2,453,977.50	1,066,194.00
应收账款	(三)	176,922,771.90	149,687,757.59	174,087,954.38
预付款项	(四)	19,670,286.22	8,866,833.96	5,135,393.7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	753,647.21	1,446,628.23	4,342,05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六)	162,858,159.56	169,293,176.57	210,997,7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7,674,246.15	2,405,458.29	4,738,642.64
流动资产合计		514,354,766.23	462,418,666.67	522,643,96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八)	250,148,454.69	243,085,506.61	233,442,217.43
在建工程	(九)	45,364,055.22	34,194,732.00	19,778,924.11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十)	56,733,299.74	57,635,406.01	59,088,824.49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十一)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6,010,478.47	5,944,037.18	5,416,01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27,868,097.71	17,523,711.04	22,799,84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124,385.83	358,383,392.84	340,525,830.64
资产总计		900,479,152.06	820,802,059.51	863,169,79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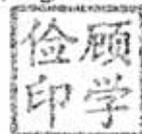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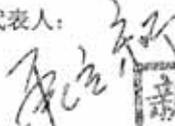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226,547,198.45	309,300,000.00	31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十六)	101,680,000.00	35,370,000.00	103,19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110,770,389.01	86,456,069.39	101,837,408.91
预收款项	(十八)	357,523.98	2,596,083.99	528,37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5,662,231.02	13,248,990.93	9,726,780.90
应交税费	(二十)	2,583,316.40	8,501,519.91	7,264,251.24
应付利息	(二十一)	425,035.66	578,081.2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051,083.25	8,163,304.27	13,500,926.82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0.00	0.00	1,291,111.38
流动负债合计		459,076,687.77	464,414,049.69	555,838,85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70,919.22	96,787.40	129,441.29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二十五)	838,712.38	518,957.7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631.60	615,745.12	129,441.29
负债合计		459,986,319.37	465,029,794.81	555,968,29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37,646,492.59	137,646,492.59	137,646,492.59
减: 库存股		0.00	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364,054.02	356,751.57	231,612.16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176,433.98	8,176,433.98	8,176,433.9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三十)	234,305,852.10	149,592,586.56	101,146,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92,832.69	355,772,264.70	307,201,506.7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92,832.69	355,772,264.70	307,201,5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479,152.06	820,802,059.51	863,169,79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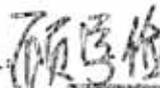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2 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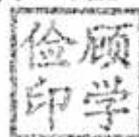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2,773.98	44,944,019.68	69,601,88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895,219.25	1,830,000.00	1,003,000.00
应收账款	(一)	49,709,886.94	62,316,632.19	81,248,800.44
预付款项		8,637,597.76	2,632,572.94	1,898,523.1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44,979,097.78	178,966,774.54	175,508,206.01
存货		50,285,942.70	51,700,627.12	70,850,072.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5,026.48	323,988.24	5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0,355,544.89	342,714,614.71	400,165,48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2,265,442.20	42,265,442.20	48,794,571.8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4,956,677.44	38,017,757.99	28,478,937.33
在建工程		0.00	5,280,664.33	13,395,849.04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923,486.10	11,240,393.56	11,610,217.4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847.86	3,038,157.42	1,725,94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500.00	8,428,000.00	13,35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45,953.60	108,270,415.50	117,362,819.70
资产总计		383,401,498.49	450,985,030.21	517,528,30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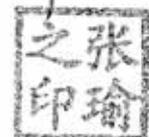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	156,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35,578,811.54	29,952,265.16	31,260,364.47
预收款项		236,838.04	2,482,800.32	1,370,382.95
应付职工薪酬		7,131,584.51	4,948,174.47	3,826,218.02
应交税费		1,691,069.76	1,936,358.98	1,105,943.73
应付利息		156,458.80	313,514.02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92,967.29	7,726,050.16	11,784,74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6,487,729.94	203,359,163.11	251,347,6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6,487,729.94	203,359,163.11	251,347,65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36,416,311.13	136,416,311.13	136,416,311.1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176,433.98	8,176,433.98	8,176,433.98
未分配利润		32,321,023.44	43,033,121.99	61,587,9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913,768.55	247,625,867.10	266,180,6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401,498.49	450,985,030.21	517,528,30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335,545.33	669,039,118.69	690,912,193.81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629,335,545.33	669,039,118.69	690,912,193.8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16,426,215.76	591,168,447.59	641,862,488.4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394,875,524.01	479,887,349.83	520,380,339.05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6,003,780.95	4,334,856.75	2,735,305.09
销售费用	(三十三)	50,804,576.00	41,964,210.06	43,831,835.02
管理费用	(三十四)	40,647,404.65	38,666,333.89	29,481,912.25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2,477,423.03	19,875,633.40	30,148,101.7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11,617,507.12	6,440,063.66	15,284,995.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2,909,329.57	77,870,671.10	49,049,705.41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853,999.62	1,160,020.38	3,881,615.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18.18	0.00	78,065.14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883,452.69	133,789.67	930,528.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79,876.50	78,896,901.81	52,000,791.5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9,166,610.96	20,451,283.25	14,108,167.3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02.45	125,139.41	67,715.8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20,567.99	58,570,757.97	37,960,3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20,567.99	58,570,757.97	37,960,33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786	0.9741	0.63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786	0.9741	0.6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承印立

财务报表 第 5 页

3-2-10

顾学俭印

张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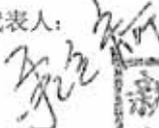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74,852,183.97	200,239,269.15	283,212,402.15
减: 营业成本	(四)	144,242,805.56	170,994,771.03	230,007,772.19
税金及附加		1,289,134.38	1,321,406.88	1,463,788.78
销售费用		4,478,338.71	3,934,967.50	4,370,308.41
管理费用		11,850,053.38	12,100,305.70	14,980,176.93
财务费用		6,213,581.75	11,130,567.09	16,153,106.24
资产减值损失		8,051,269.56	10,777,289.76	4,180,492.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0.00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999.37	-10,020,038.81	12,056,756.69
加: 营业外收入		955,852.14	520,315.53	1,692,905.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26,460.29	116,421.50	473,065.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884.55	16,421.50	373,06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607.52	-9,616,144.78	13,276,596.69
减: 所得税费用		-131,508.97	-1,061,361.05	1,809,79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98.55	-8,554,783.73	11,466,80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098.55	-8,554,783.73	11,466,804.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1426	0.19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1426	0.1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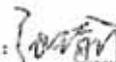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新承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学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印

财务报表 第 6 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654,319.19	548,283,173.89	482,872,32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0,752.62	30,422,749.23	26,128,93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131.98	32,584,226.85	5,799,6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935,203.79	611,290,149.97	514,800,9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55,987.59	393,443,666.55	327,227,88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7,532.14	48,102,520.75	50,649,77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3,126.79	34,086,784.35	22,213,9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4,478.41	53,007,811.14	58,811,1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41,124.93	528,640,782.79	458,902,7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4,078.86	82,649,367.18	55,898,1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403.86	0.00	388,65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03.86	0.00	388,65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5,042.80	8,792,986.71	12,968,91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59,267.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5,042.80	8,792,986.71	13,028,17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4,638.94	-8,792,986.71	-12,639,52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47,108.45	380,270,543.98	461,170,46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47,108.45	380,270,543.98	461,170,4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28,857.38	389,296,283.73	466,199,33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0,531.92	31,667,119.34	28,198,50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1,665,377.3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29,389.30	422,628,780.43	494,397,83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2,280.85	-42,358,236.45	-33,227,36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8,286.42	3,749,366.99	-7,406,91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3,953.41	64,536,442.40	61,912,0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9,398.90	99,783,953.41	64,536,44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承印立

顾学俭印

张瑜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82,366.70	150,212,392.59	200,274,24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7,410.70	2,222,071.16	1,882,39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4,009.57	38,032,750.20	17,563,3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03,786.97	190,467,213.95	219,719,94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60,370.53	119,869,895.07	96,633,34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2,325.15	15,681,327.23	16,291,9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673.37	6,386,032.00	11,422,8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6,299.68	6,524,729.42	29,245,8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61,668.73	148,461,983.72	153,594,0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2,118.24	42,005,230.23	66,125,90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941.66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41.66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0,822.99	1,039,106.78	1,550,8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0,822.99	1,039,106.78	1,605,8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881.33	-1,039,106.78	-1,605,84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116,000,000.00	2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116,000,000.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	130,000,000.00	2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1,337.47	21,396,700.16	17,335,36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1,665,377.3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51,337.47	153,062,077.52	259,335,36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1,337.47	-37,062,077.52	-32,335,36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179.87	18,105.98	-4,238,99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1,920.69	3,922,151.91	27,945,699.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43,739.70	40,821,587.79	12,875,88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819.01	44,743,739.70	40,821,58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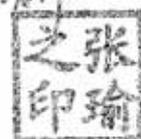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8 页

3-2-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356,751.57	8,176,433.98	0.00	149,592,586.56	0.00	0.00	355,772,2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356,751.57	8,176,433.98	0.00	149,592,586.56	0.00	0.00	355,772,26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7,302.45	0.00	0.00	84,713,265.54	0.00	0.00	84,720,56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7,302.45	0.00	0.00	94,713,265.54	0.00	0.00	94,720,56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364,054.02	8,176,433.98	0.00	234,305,852.10	0.00	0.00	440,492,83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立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序伦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 印

江阴市恒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231,612.16	8,176,433.98	0.00	101,146,968.00	0.00	307,201,50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231,612.16	8,176,433.98	0.00	101,146,968.00	0.00	307,201,50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25,139.41	0.00	0.00	48,445,618.56	0.00	48,570,75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125,139.41	0.00	0.00	58,445,618.56	0.00	58,570,75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356,751.57	8,176,433.98	0.00	149,592,586.56	0.00	355,772,26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厚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



财务报表第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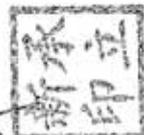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163,896.35	7,029,753.52	0.00	70,401,024.29	0.00	0.00	275,241,1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163,896.35	7,029,753.52	0.00	70,401,024.29	0.00	0.00	275,241,1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7,715.81	1,146,680.46	0.00	30,745,943.71	0.00	0.00	31,960,33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67,715.81	0.00	0.00	37,892,624.17	0.00	0.00	37,960,33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146,680.46	0.00	-7,146,680.46	0.00	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6,680.46		-1,146,680.46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7,646,492.59	0.00	231,612.16	8,176,433.98	0.00	101,146,968.00	0.00	0.00	307,201,50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宇俭

财务报表 第 1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8,176,433.98	0.00	43,033,121.99	0.00	247,625,867.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43,033,121.99	0.00	247,625,8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2,098.55	0.00	-10,712,09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2,098.55	0.00	-712,09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32,321,023.44	0.00	236,913,76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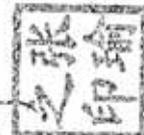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12 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61,587,905.72	0.00	266,180,6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61,587,905.72	0.00	266,180,6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54,783.73		-18,554,78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54,783.73		-8,554,78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43,033,121.99	0.00	247,625,86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瑜



江阳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7,029,753.52	0.00	57,267,781.60	0.00	260,713,84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7,029,753.52	0.00	57,267,781.60	0.00	260,713,84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46,680.46	0.00	4,320,124.12	0.00	5,466,80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66,804.58	0.00	11,466,80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146,680.46	0.00	-7,146,680.46	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6,680.46		-1,146,680.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416,311.13	0.00	0.00	8,176,433.98	0.00	61,587,905.72	0.00	266,180,65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新承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俭学印学

顾学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张印瑜

财务报表第1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30日成立。2011年6月25日,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899号文批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承立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1442336Q。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由承立新、周洪亮共同出资380万元人民币,于2003年7月30日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1212205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380万元。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3)15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3,040,000.00	80.00%
周洪亮	760,000.00	20.00%
合计	3,800,000.00	100.00%

(2) 2004年11月8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4]149号文批准,承立新、周洪亮分别转让20%、5%的股权给Norbert Jahn。经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4)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280,000.00	60.00%
Norbert Jahn	950,000.00	25.00%
周洪亮	570,000.00	15.00%
合计	3,800,000.00	100.00%

(3) 2008年6月18日,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8]128号批复, 公司原股东 Norbert Jahn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 分别转让给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5%、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11.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280,000.00	60.00%
周洪亮	570,000.00	15.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500.00	13.75%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0	11.25%
合计	3,800,000.00	100.00%

(4) 2008年6月22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8]136号批复,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 万元, 其中: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3.75 万元,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 23.75 万元,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11.875 万元,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875 万元,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28125 万元, 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增资 9.5 万元,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968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280,000.00	48.00%
周洪亮	570,000.00	12.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500.00	11.00%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0	9.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237,500.00	5.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37,500.00	5.00%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8,750.00	2.50%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	2.5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12,812.50	2.375%
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	95,000.00	2.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87.50	0.625%
合计	4,750,000.00	100.00%

(5)2008年10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8】260号的批复，股东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将其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280,000.00	48.00%
周洪亮	570,000.00	12.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500.00	11.00%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427,500.00	9.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237,500.00	5.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37,500.00	5.00%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8,750.00	2.50%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	2.5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12,812.50	2.37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2.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87.50	0.625%
合计	4,750,000.00	100.00%

(6) 根据2009年6月16日、2009年6月23日董事会决议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9】135号的批复，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5%的股权转让给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金额为2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德会外验字（2009）第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400,000.00	48.00%
周洪亮	600,000.00	12.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11.00%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18,750.00	2.37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	0.62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 2011年6月25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11)1163号]审计报告中确定净资产值人民币196,416,311.13元为依据,按1:0.305的比例折成股份6000万股,转入股本金额6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金额136,416,311.13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权比例不变,股本总额60,000,000元,改制成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同时变更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8,800,000.00	48.000%
周洪亮	7,200,000.00	12.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11.000%
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9.0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2.37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0.62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8) 2013年10月29日,股东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金属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1442336Q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至永续经营。

3、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

4、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质保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审计部。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家，分别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EUROBRUCKE GMBH（以下简称“EB”）、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7年2月17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EUROBRUCKE GMBH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如果单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四年	50%
四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

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0%	2.25%-4.5%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电子设备	5-10年	10%	9%-18%
运输设备	5年	10%	18.00%
其他设备	5-10年	10%	9%-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已授权的专利、商标权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实际情况。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

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

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采取 FOB、FCA、CIF、CFR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报关装船（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境外销售采取 DDP、DAP（目的地交货）贸易方式的，公司以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

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91,248.6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91,248.65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	实行“免、抵、退”		
增值税（EB子公司）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9%	19%	19%
		除德国外欧盟境内收入免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见下表	见下表

说明：营业税执行至2016年4月份，2016年5月起原执行营业税的项目改为执行增值税，税率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恒润环锻	15%	25%	25%
恒宇公司	25%	25%	25%
EB 公司	30.18%	30.18%	30.18%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789，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4 年已到期，2015 年，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306，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公司 2014 年-2016 年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恒润环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698，有效期三年。恒润环锻自 2016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2,271.62	43,731.35	49,641.33
银行存款	36,667,127.28	99,740,222.06	64,486,801.07
其他货币资金	101,785,207.19	28,480,881.12	57,739,570.08
合计	138,474,606.09	128,264,834.53	122,276,012.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5,919.15	1,020,988.64	452,191.6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781,407.65	28,277,864.43	57,177,763.88
保函保证金	0.00	199,327.19	561,806.20
开户保证金	3,799.54	3,689.50	0.00
合计	101,785,207.19	28,480,881.12	57,739,570.0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61,567.35	2,453,977.50	1,066,194.00
商业承兑汇票	6,639,481.75	0.00	0.00
合计	8,001,049.10	2,453,977.50	1,066,194.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91,881.21	0.00	56,444,299.99	0.00	69,302,458.3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35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391,881.21	1,350,000.00	56,444,299.99	0.00	69,302,458.30	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4,011.00	3.34	6,604,011.00	10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83,717.67	96.08	13,160,945.77	6.92	176,922,771.9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859.29	0.58	1,147,859.29	100.00	0.00	0.00	
合计	197,835,587.96	100.00	20,912,816.06	10.57	176,922,771.90	0.00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576,712.87	100.00	9,888,955.28	6.20	149,687,757.59	149,687,757.59	99.56	183,927,218.44	99.56	9,839,264.06	5.35	174,087,954.38	174,087,95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815,596.02	0.44	815,596.02	100.00	0.00	0.00	
合计	159,576,712.87	100.00	9,888,955.28	6.20	149,687,757.59	149,687,757.59	100.00	184,742,814.46	100.00	10,654,860.08	5.77	174,087,954.38	174,087,954.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应收 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常州市万象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6,604,011.00	6,604,01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04,011.00	6,604,01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常州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回款明显减少，2016年7月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约定自2016年8月开始每月还款30万元，但该协议未能得到执行，至本期报表日未有回款发生。另经网上查询，该公司涉多项诉讼，法院待执行案件20余起，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 装备有限公司	1,147,859.29	1,147,859.2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359.83	610,359.83	100.00%
Ferrosaal Supply GmbH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236.19	205,236.19	100.00%
合计	1,147,859.29	1,147,859.29	100.00%	0.00	0.00	0.00%	815,596.02	815,596.02	100.00%

计提理由：

(1) 2016年9月28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支付恒润重工货款1,147,859.29元，并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期间支付，但是华燕石化并未按该调解书执行；同时通过查询，该企业已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且涉及多项经济诉讼正在被执行中，偿债能力明显不足。

(2)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汉虹支付货款610,359.83元(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诉讼费亦由汉虹公司承担。同日, 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 请求法院查封上海汉虹存款65万元或查封、冻结其他等值财产。江阴市人民法院2015年1月22日(2014)澄周商初字第0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对方不服判决, 提起上诉,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6月10日(2015)锡商终字第003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3年末, 公司根据当时情况计提全额坏账准备610,359.83元。

2015年10月, 上海汉虹支付货款700,000.00元, 扣除欠款610,359.83元, 其余部分为收取的利息。

(3) 2013年1月, EB公司销售了434个法兰盘给Ferronstaal Piping Supply GmbH。Ferronstaal声称收到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换货。由于建筑工程工期紧, 以及中国制造商山西金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接受换货, Ferronstaal的客户自己购买了新的法兰盘, 并在2013年12月18日的信函中要求赔偿损失, 包括换货和工厂停工损失约合298,000.00欧元。2014年3月, Ferronstaal向柏林的法院提起了对EB公司的诉讼, 并要求赔偿240,000.00欧元的损失以及加工费。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年3月, EB公司和Ferronstaal Piping Supply GmbH达成和解协议, 公司赔偿Ferronstaal Piping Supply GmbH5万欧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已于2015年4月支付5万欧元给对方, 对方也将所欠货款27,527.79欧元于2015年4月转入公司账户。该往来已结清。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594,092.97	8,329,704.67	5.00%	139,191,728.10	6,959,586.40	5.00%	177,764,937.11	8,888,246.86	5.00%
1至2年	15,077,727.55	1,507,772.76	10.00%	17,336,077.12	1,733,607.71	10.00%	5,184,004.79	518,400.51	10.00%
2至3年	5,647,234.64	1,694,170.39	30.00%	2,171,206.11	651,361.83	30.00%	361,782.96	108,534.89	30.00%
3至4年	1,892,670.97	946,335.49	50.00%	378,058.16	189,029.08	50.00%	333,135.45	166,567.73	50.00%
4至5年	378,058.16	189,029.08	50.00%	288,546.25	144,273.13	50.00%	251,688.13	125,844.07	50.00%
5年以上	493,933.38	493,933.38	100.00%	211,097.13	211,097.13	100.00%	31,670.00	31,670.00	100.00%
合计	190,083,717.67	13,160,945.77	6.92%	159,576,712.87	9,888,955.28	6.20%	183,927,218.44	9,839,264.06	5.35%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023,860.78	-765,904.80	1,907,141.9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0.00	294,77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嘉兴市嘉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94,777.00	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
合计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iemens Wind Power A/S	37,506,254.06	18.96	1,875,312.70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13,645,186.74	6.90	682,259.34
GE GLOBAL SOURCING LLC	13,137,382.66	6.64	656,869.13
Gamesa Renewable Private Limited	13,088,766.28	6.62	654,438.31
Windar Renovables,Sl	8,654,626.94	4.37	432,731.35
合计	86,032,216.68	43.49	4,301,610.8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18,929,259.33	11.86	946,462.97
PT.KORINDO HEAVY INDUSTRY WIND TOWER	9,947,902.99	6.23	497,395.15
Miroslavska Strojirna spol. s.r.o.	9,849,731.82	6.17	492,486.59
GE GLOBAL SOURCING LLC	8,802,196.36	5.52	440,109.82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804,011.00	4.26	552,992.10
合计	54,333,101.50	34.04	2,929,446.6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13,098,157.68	7.09	654,907.88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213,891.53	4.45	414,767.56
Torres Eolicas do Nordeste S/A	8,111,901.56	4.39	405,595.08
ALSTOMRENOVABLES ESPANA, S.L.	7,640,245.39	4.14	382,012.27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336,947.88	3.97	366,847.39
合计	44,401,144.04	24.04	2,224,130.18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48,913.98	87.69	8,663,462.37	97.71	4,849,817.06	94.44
1至2年	2,326,953.24	11.83	126,761.59	1.43	188,773.04	3.68
2至3年	88,419.00	0.45	71,110.00	0.80	96,803.60	1.88
3年以上	6,000.00	0.03	5,500.00	0.06	0.00	0.00
合计	19,670,286.22	100.00	8,866,833.96	100.00	5,135,393.70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60,377.36 元为预付的 IPO 费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7,389,973.50	37.57%
IPO 费用	4,860,377.36	24.71%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200,000.00	16.27%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403,409.53	7.13%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1,025,092.15	5.21%
合计	17,878,852.54	90.89%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2,319,392.25	26.16%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783,326.68	20.11%
IPO 费用	1,460,377.36	16.47%
福建诺邦瑞天贸易有限公司	1,416,338.43	15.9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77%
合计	7,579,434.72	85.48%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	1,984,299.25	38.64%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080,567.86	21.04%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794,050.55	15.46%
江阴天力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222,200.91	4.33%
秦皇岛锐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2.92%
合计	4,231,118.57	82.3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3,380.53	91.18	189,733.32	20.11	753,64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303.60	8.82	91,303.60	100.00	0.00	
合计	1,034,684.13	100.00	281,036.92	27.16	753,647.21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8,726.11	58.89	0.00	0.00	0.00	2,648,726.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1,209.41	94.82	224,581.18	13.44	1,446,628.23	1,845,513.48	41.02	156,056.96	8.46	1,689,45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303.60	5.18	91,303.60	100.00	0.00	3,876.91	0.09	0.00	0.00	3,876.91		
合计	1,762,513.01	100.00	315,884.78	17.92	1,446,628.23	4,498,116.50	100.00	156,056.96	3.47	4,342,059.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8,726.11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8,726.11	0.00	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1,333.61	21,066.68	5%	726,595.68	36,329.83	5%	1,469,687.88	73,484.40	5%
1至2年	172,399.85	17,240.02	10%	698,138.73	69,813.85	10%	153,350.60	15,335.06	10%
2至3年	123,172.07	36,951.62	30%	24,000.00	7,200.00	30%	220,000.00	66,000.00	30%
3至4年	24,000.00	12,000.00	50%	220,000.00	110,000.00	50%	2,475.00	1,237.50	50%
4至5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2,475.00	1,237.50	50%	0.00	0.00	50%
5年以上	2,475.00	2,475.00	100%	00.00	0.00	100%	0.00	0.00	100%
合计	943,380.53	189,733.32	20.11%	1,671,209.41	224,581.18	13.44%	1,845,513.48	156,056.96	8.4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开户保证金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76.91	0.00	0.00%
江阴市腾昌贸易有限公司	91,303.60	91,303.60	100.00%	91,303.60	91,303.60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303.60	91,303.60	100.00%	91,303.60	91,303.60	100.00%	3,876.91	0.00	0.00%

注:江阴市腾昌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4,847.86	159,827.82	93,220.4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0.00	0.00	2,648,726.11
保证金	501,167.86	999,458.92	918,876.91
备用金	135,732.00	66,000.00	345,551.60
其他往来	397,784.27	697,054.09	584,961.88
合计	1,034,684.13	1,762,513.01	4,498,116.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几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职工公积金及社保费	往来	228,333.60	1年以内	22.07	11,416.6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至5年	19.33	10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至2年	11.60	12,000.0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66	5,000.00
合计		648,333.60		62.66	128,416.6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职工公积金及社保费	往来	355,053.89	1年以内	20.14	17,752.6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6,500.00	1至2年	19.66	34,65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2年以内	13.62	18,000.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至4年	11.35	100,000.00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500.00	1至2年	7.06	12,450.00
合计		1,266,053.89		71.83	182,852.6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往来	2,648,726.11	1年以内	58.94	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500.00	1年以内	10.38	23,325.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4.45	60,000.00
应收职工的社保费等	往来	173,522.31	1年以内	3.86	8,676.12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500.00	1年以内	2.77	6,225.00
合计		3,613,248.42		80.40	98,226.12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40,692.60	5,591,037.24	61,449,655.36
在产品	56,736,117.34	4,906,211.12	51,829,906.22
发出商品	24,038,959.69	192,218.64	23,846,741.05
库存商品	34,578,677.79	8,846,820.86	25,731,856.93
合计	182,394,447.42	19,536,287.86	162,858,159.56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00,837.83	4,615,802.68	84,385,035.15
在产品	48,373,611.98	4,494,181.59	43,879,430.39
发出商品	16,435,767.00	39,793.70	16,395,973.30
库存商品	34,390,753.42	9,758,015.69	24,632,737.73
合计	188,200,970.23	18,907,793.66	169,293,176.5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950,525.63	4,845,194.90	81,105,330.73
在产品	61,170,105.40	1,578,906.72	59,591,198.68
发出商品	24,349,506.04	92,017.10	24,257,488.94
库存商品	51,389,227.13	5,345,534.30	46,043,692.83
合计	222,859,364.20	11,861,653.02	210,997,711.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615,802.68	4,208,639.30	845,907.61	2,387,497.13	5,591,037.24
在产品	4,494,181.59	2,018,234.59	496,043.41	1,110,161.65	4,906,211.12
发出商品	39,793.70	186,017.49	405.57	33,186.98	192,218.64
库存商品	9,758,015.69	2,840,013.48	1,462,188.57	2,289,019.74	8,846,820.86
合计	18,907,793.66	9,252,904.86	2,804,545.16	5,819,865.50	19,536,287.86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845,194.90	2,641,007.65	693,641.81	2,176,758.06	4,615,802.68
在产品	1,578,906.72	3,219,663.06	56,619.30	247,768.89	4,494,181.59
发出商品	92,017.10	39,635.15	1.30	91,857.25	39,793.70
库存商品	5,345,534.30	6,784,490.85	58,078.81	2,313,930.65	9,758,015.69
合计	11,861,653.02	12,684,796.71	808,341.22	4,830,314.85	18,907,793.66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9,469.18	5,301,796.37	0.00	596,070.65	4,845,194.90
在产品	1,095,677.65	1,576,397.96	0.00	1,093,168.89	1,578,906.72
发出商品	0.00	125,202.19	0.00	33,185.09	92,017.10
库存商品	1,142,877.10	5,995,663.06	0.00	1,793,005.86	5,345,534.30
合计	2,378,023.93	12,999,059.58	0.00	3,515,430.49	11,861,653.0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财务顾问费	0.00	0.00	55,00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	4,117,557.82	2,081,470.05	4,534,769.21
应交税费-所得税	3,556,688.33	323,988.24	78,104.87
应交税费-营业税	0.00	0.00	70,768.56
合计	7,674,246.15	2,405,458.29	4,738,642.6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6,531,239.66	9,461,561.84	237,339,259.04	14,703,197.51	368,035,25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99,165.67	359,103.42	9,203,761.87	2,463,628.89	34,425,659.85
—购置	14,464,050.91	359,103.42	9,104,939.65	2,166,192.99	26,094,286.97
—在建工程转入	7,935,114.76	0.00	98,822.22	297,435.90	8,331,37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677,609.52	2,640,459.84	507,236.29	3,825,305.65
—处置或报废	0.00	677,609.52	2,640,459.84	507,236.29	3,825,305.6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28,930,405.33	9,143,055.74	243,902,561.07	16,659,590.11	398,635,612.2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655,542.34	7,113,101.37	92,083,279.58	9,097,828.15	124,949,75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4,496.17	648,232.44	21,117,951.39	1,286,654.63	26,257,334.63
—计提	3,204,496.17	648,232.44	21,117,951.39	1,286,654.63	26,257,33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635,097.85	1,810,974.81	273,855.85	2,719,928.51
—处置或报废	0.00	635,097.85	1,810,974.81	299,156.23	2,745,228.89
—其他	0.00	0.00	0.00	-25,300.38	-25,300.38
(4) 期末余额	19,860,038.51	7,126,235.96	111,390,256.16	10,110,626.93	148,487,157.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070,366.82	2,016,819.78	132,512,304.91	6,548,963.18	250,148,454.69
(2) 年初账面价值	89,875,697.32	2,348,460.47	145,255,979.46	5,605,369.36	243,085,506.61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6,317,450.72	8,910,232.49	214,906,070.23	13,921,459.49	334,055,21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13,788.94	564,102.56	22,433,188.81	985,726.14	34,196,806.45
—购置	457,000.00	564,102.56	16,865,145.22	985,726.14	18,871,973.92
—在建工程转入	9,756,788.94	0.00	5,568,043.59	0.00	15,324,83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2,773.21	0.00	203,988.12	216,761.33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164,215.00	164,215.00
—其他	0.00	12,773.21	0.00	39,773.12	52,546.33
(4) 期末余额	106,531,239.66	9,461,561.84	237,339,259.04	14,703,197.51	368,035,258.0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065,380.34	6,499,427.97	72,052,123.68	7,996,063.51	100,612,99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162.00	623,099.07	20,031,155.90	1,264,459.73	24,508,876.70
—计提	2,590,162.00	623,099.07	20,031,155.90	1,264,459.73	24,508,87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9,425.67	0.00	162,695.09	172,120.76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147,793.50	147,793.50
—其他	0.00	9,425.67	0.00	14,901.59	24,327.26
(4) 期末余额	16,655,542.34	7,113,101.37	92,083,279.58	9,097,828.15	124,949,751.4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875,697.32	2,348,460.47	145,255,979.46	5,605,369.36	243,085,506.61
(2) 年初账面价值	82,252,070.38	2,410,804.52	142,853,946.55	5,925,395.98	233,442,217.43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5,481,712.53	8,674,345.92	203,719,685.13	14,283,959.12	322,159,70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738.19	270,027.64	13,989,812.52	738,940.31	15,834,518.66
—购置	835,738.19	270,027.64	7,583,054.16	738,940.31	9,427,760.30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6,406,758.36	0.00	6,406,75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34,141.07	2,803,427.42	1,101,439.94	3,939,008.43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2,798,443.01	988,753.14	3,787,196.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	0.00	34,141.07	4,984.41	112,686.80	151,812.28
(4) 期末余额	96,317,450.72	8,910,232.49	214,906,070.23	13,921,459.49	334,055,212.9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495,901.76	5,914,013.38	55,574,676.87	7,381,671.80	80,366,26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9,478.58	612,138.29	18,494,292.75	1,328,674.50	23,004,584.12
—计提	2,569,478.58	612,138.29	18,494,292.75	1,328,674.50	23,004,58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6,723.70	2,016,845.94	714,282.79	2,757,852.43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2,016,326.62	669,751.10	2,686,077.72
—其他	0.00	26,723.70	519.32	44,531.69	71,774.71
(4) 期末余额	14,065,380.34	6,499,427.97	72,052,123.68	7,996,063.51	100,612,995.5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252,070.38	2,410,804.52	142,853,946.55	5,925,395.98	233,442,217.43
(2) 年初账面价值	83,985,810.77	2,760,332.54	148,145,008.26	6,902,287.32	241,793,438.89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价值
1#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8,211,808.69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11,550,251.37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263,058.03
锯料车间	恒润环锻	1,719,582.43
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468,195.93
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130,054.42
办公楼配楼	恒润重工	9,672,929.42

说明：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11,989.31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5.46%。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43,925,320.59 元，累计折旧 43,165,967.84 元，净值 100,759,352.75 元。

4、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067,994.32	1,557,092.68	11,510,901.64	4,580,021.34	1,557,092.68	3,022,928.66	11,454,360.84	3,586,292.68	7,868,068.16
研发中心及配楼	0.00	0.00	0.00	5,280,664.33	0.00	5,280,664.33	11,299,049.04	0.00	11,299,049.04
其他房屋建设工程	33,853,153.58	0.00	33,853,153.58	25,891,139.01	0.00	25,891,139.01	611,806.91	0.00	611,806.91
合计	46,921,147.90	1,557,092.68	45,364,055.22	35,751,824.68	1,557,092.68	34,194,732.00	23,365,216.79	3,586,292.68	19,778,924.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原值）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研发中心	620万	5,280,664.33	1,152,450.43	6,433,114.76	0.00	0.00	104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锻6#、7#车间	3400万	24,661,139.01	8,236,742.46	0.00	0.00	32,897,881.47	97	99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		1,230,000.00	0.00	1,230,00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场地工程		0.00	955,272.11	0.00	0.00	955,272.11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8数控钻床		2,055,028.86	12,471.47	0.00	0.00	2,067,500.33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0T操作机		1,557,092.68	0.00	0.00	0.00	1,557,092.6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0.00	1,880,341.88	0.00	0.00	1,880,341.8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葫芦双梁起重机		0.00	3,247,863.24	0.00	0.00	3,247,863.24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4,783,924.88	15,485,141.59	7,663,114.76	0.00	42,605,951.71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江明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620万	4,772,760.50	551,208.98	43,305.15	0.00	5,280,664.33	85.87	9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办公楼配楼	850万	6,526,288.54	3,230,500.40	9,756,788.94	0.00	0.00	115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落地式加工中心		4,126,000.00	0.00	2,096,800.00	2,02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8数控钻床		2,055,028.86	0.00	0.00	0.00	2,055,028.86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0T操作机		1,557,092.68	0.00	0.00	0.00	1,557,092.68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锯 6#、7#车间	3400万	611,806.91	24,049,332.10	0.00	0.00	24,661,139.01	95.73	92.75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051,282.04	9,135.04	2,060,4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双柱立式车床		1,367,521.36		1,367,5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		0.00	1,230,000.00	0.00	0.00	1,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067,780.89	29,070,176.52	15,324,832.53	2,029,200.00	34,783,924.88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	620万	3,651,968.00	1,120,792.50	0.00	0.00	4,772,760.50	76.86	8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办公楼配楼	850万	4,993,713.20	1,532,575.34	0.00	0.00	6,526,288.54	76.86	8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1,550,000.00	0.00	1,5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落地式加工中心		4,126,000.00	0.00	0.00	0.00	4,126,00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8数控钻床		2,026,908.80	28,120.06	0.00	0.00	2,055,028.86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0T操作机		682,326.54	874,766.14	0.00	0.00	1,557,092.68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配电柜		0.00	669,718.14	669,71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50T门吊		0.00	1,121,650.92	1,121,65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锯 6#、7#车间	3400万	0.00	611,806.91	0.00	0.00	611,806.91	2.37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数控立式车床		2,563,080.04	38,225.65	2,601,30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2,051,282.04	0.00	0.00	2,051,282.04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双柱立式车床			1,367,521.36	0.00	0.00	1,367,521.36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593,996.58	9,416,459.06	5,942,674.75	0.00	23,067,780.89	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 2014年恒润环锻6#、7#车间建设(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该项目经江阴市澄发改投(2013)262号文件批复,项目总预算3400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恒润环锻新车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约占整个土建工程的比例为99%。
- 2) 本公司委托无锡市海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制作的80T操作机,该设备尚在对方公司制作安装,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警方控制,公司已停产,处于查封状态,在建工程80T操作机金额1,557,092.68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和办公楼配楼项目为2013年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用于材料、产品及锻造工艺等的研制与开发。预算投资1470万元(其中研发中心620万元,办公楼附楼850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于2014年9月基建部分已全部完工,办公副附楼2015年12月投入使用,至2016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工程已全部结束,直接转入固定资产。
- 4) 落地式加工中心,为2013年购置的二手设备,资产的购进价款为4,126,000.00元,经资产评估价值为2,096,800.00元,确认减值2,029,200.00元;2015年6月该设备调试完毕,正式投入生产,企业以资产价值作为计价原则,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096,800.00元(即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直接转入固定资产。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4、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项目	减值金额			计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落地式加工中心	0.00	0.00	2,029,200.00	未能达到预计加工能力
80t操作机	1,557,092.68	1,557,092.68	1,557,092.68	承担在建工程项目的企业面临倒闭
合计	1,557,092.68	1,557,092.68	3,586,292.68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101,997.00	1,415,995.26	7,050.00	250,000.00	64,775,04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78,283.27	0.00	0.00	578,283.27
—购置	0.00	578,283.27	0.00	0.00	578,28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824.35	0.00	0.00	10,824.35
—处置	0.00	17,645.92	0.00	0.00	17,645.92
—其他	0.00	-6,821.57	0.00	0.00	-6,821.57
(4) 期末余额	63,101,997.00	1,983,454.18	7,050.00	250,000.00	65,342,501.18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248,535.85	657,520.75	4,413.14	229,166.51	7,139,63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137.00	195,697.98	688.08	20,833.49	1,481,356.55
—计提	1,264,137.00	195,697.98	688.08	20,833.49	1,481,35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791.36	0.00	0.00	11,791.36
—处置	0.00	17,645.92	0.00	0.00	17,645.92
—其他	0.00	-5,854.56	0.00	0.00	-5,854.56
(4) 期末余额	7,512,672.85	841,427.37	5,101.22	250,000.00	8,609,201.4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589,324.15	1,142,026.81	1,948.78	0.00	56,733,299.74
(2) 年初账面价值	56,853,461.15	758,474.51	2,636.86	20,833.49	57,635,406.01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101,997.00	1,427,613.84	7,050.00	250,000.00	64,786,66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618.58	0.00	0.00	11,618.58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11,618.58	0.00	0.00	11,618.58
(4) 期末余额	63,101,997.00	1,415,995.26	7,050.00	250,000.00	64,775,042.26
2. 累计摊销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4,984,398.85	505,545.89	3,725.06	204,166.55	5,697,83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137.00	158,991.16	688.08	24,999.96	1,448,816.20
—计提	1,264,137.00	158,991.16	688.08	24,999.96	1,448,81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7,016.30	0.00	0.00	7,016.30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7,016.30	0.00	0.00	7,016.30
(4) 期末余额	6,248,535.85	657,520.75	4,413.14	229,166.51	7,139,636.2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853,461.15	758,474.51	2,636.86	20,833.49	57,635,406.01
(2) 年初账面价值	58,117,598.15	922,067.95	3,324.94	45,833.45	59,088,824.49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101,997.00	1,399,745.16	7,050.00	250,000.00	64,758,79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7,842.73	0.00	0.00	57,842.73
—购置	0.00	57,842.73	0.00	0.00	57,84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9,974.05	0.00	0.00	29,974.05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29,974.05	0.00	0.00	29,974.05
(4) 期末余额	63,101,997.00	1,427,613.84	7,050.00	250,000.00	64,786,660.8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720,261.90	363,154.31	3,036.98	179,166.59	4,265,61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136.95	162,645.05	688.08	24,999.96	1,452,470.04
—计提	1,264,136.95	162,645.05	688.08	24,999.96	1,452,47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0,253.47	0.00	0.00	20,253.47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20,253.47	0.00	0.00	20,253.47
(4) 期末余额	4,984,398.85	505,545.89	3,725.06	204,166.55	5,697,836.3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17,598.15	922,067.95	3,324.94	45,833.45	59,088,824.49
(2) 年初账面价值	59,381,735.10	1,036,590.85	4,013.02	70,833.41	60,493,172.38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30,678,171.00 元，累计摊销 5,459,163.87 元，净值 25,219,007.13 元。

(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EUROBRUCKE GMBH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EUROBRUCKE GMBH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EUROBRUCKE GMBH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2、 商誉减值准备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EUROBRUCKE GMBH	0.00	214,711.06	0.00	214,711.06
合计	0.00	214,711.06	0.00	214,711.06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EUROBRUCKE GMBH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EUROBRUCKE GMBH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214,711.06	0.00	0.00	214,711.06

说明:

公司于2012年6月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399,989.69元(51,051.00欧元),EB公司2012年7月办理完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5,278.63元,公司确认商誉214,711.06元。EB公司自2012年8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由于EB公司持续亏损,自2014年度起将该商誉减值为零。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预提上市保荐费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0.00
预提审计费	1,695,471.70	339,622.63	0.00	2,035,094.33	0.00
律师、券商代理费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0.00
日常费用(办公费、装订费)	26,514.99	0.00	0.00	26,514.99	0.00
合计	4,371,986.69	339,622.63	0.00	4,711,609.32	0.00

注:由于公司2014年IPO终止,故与IPO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86,639.52	5,832,995.94	26,940,839.71	5,766,223.52	25,065,715.33	5,120,405.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504.52	51,675.67	320,494.83	48,074.23	1,970,743.23	295,611.48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838,712.38	125,806.86	518,957.72	129,739.43	0.00	0.00
合计	40,069,856.42	6,010,478.47	27,780,292.26	5,944,037.18	27,036,458.56	5,416,016.79

- 2、公司的子公司EUROBRUCKE GMBH由于亏损较多,对于其亏损未弥补数和资产减值损失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长期资产的款项	27,868,097.71	17,523,711.04	22,799,847.82
小计	27,868,097.71	17,523,711.04	22,799,847.82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美达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9,237,9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6,415,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大连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6,150,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无锡市志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781,200.00	两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弘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10,818.60	两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5,394,918.6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陈建富（建筑承包商）	3,000,000.00	两年以内	工程款
无锡市志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00,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凯博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4,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徐祥忠	1,325,916.01	两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0,119,916.0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86,5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124,971.3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青岛永立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950,000.00	两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邵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0,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陈建富（建筑承包商）	1,25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7,731,471.3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	94,000,000.00	169,500,000.00	178,500,000.00
保证、抵押	111,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理融资	21,547,108.45	0.00	0.00
合计	226,547,108.45	309,500,000.00	318,5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680,000.00	35,370,000.00	103,190,000.00
合计	101,680,000.00	35,370,000.00	103,19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采购	50,673,635.31	52,529,959.07	81,521,931.07
长期资产采购	28,616,792.45	18,597,559.49	7,493,815.57
费用类（主要为运费和出口产品费用）	31,479,961.25	15,328,550.83	12,821,662.27
合计	110,770,389.01	86,456,069.39	101,837,408.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698,405.80	工程款
莱芜市双利经贸有限公司	1,835,826.00	材料款
姜堰市腾达炉业有限公司	1,038,000.00	设备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68,863.90	设备款
无锡市永海锻造机械厂	770,943.93	设备款
合计	22,212,039.6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沈阳三重机械有限公司	1,183,400.02	设备款
姜堰市腾达炉业有限公司	1,038,000.00	设备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51,491.91	设备款
无锡市永海锻造机械厂	770,943.93	设备款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45,0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388,835.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沈阳三重机械有限公司	1,183,400.02	设备款
姜堰市腾达炉业有限公司	1,038,000.00	设备款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25,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48,438.90	设备款
江阴市泰顺钢结构有限公司	734,953.00	工程款
合计	4,629,791.92	

(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357,523.98	2,596,083.99	528,371.29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794,403.20	47,595,101.63	45,662,723.93	9,726,78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913,323.13	4,913,323.13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94,403.20	52,508,424.76	50,576,047.06	9,726,780.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726,780.90	46,752,763.24	43,230,553.21	13,248,990.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822,649.80	4,822,649.80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26,780.90	51,575,413.04	48,053,203.01	13,248,990.9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3,248,990.93	54,045,089.36	51,631,849.27	15,662,23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712,412.14	4,712,412.14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48,990.93	58,757,501.50	56,344,261.41	15,662,231.0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4,403.20	41,833,575.08	39,901,197.38	9,726,780.90
(2) 职工福利费	0.00	2,452,055.12	2,452,055.12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2,167,917.26	2,167,917.2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01,120.03	1,701,120.0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54,650.37	354,650.3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2,146.86	112,146.86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1,003,586.17	1,003,586.17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37,968.00	137,968.00	0.00
(6) 独立董事津贴	0.00	0.00	0.00	0.00
(7)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94,403.20	47,595,101.63	45,662,723.93	9,726,780.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6,780.90	40,538,883.62	37,016,673.59	13,248,990.93
(2) 职工福利费	0.00	2,429,724.16	2,429,724.16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2,289,650.99	2,289,650.9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87,645.79	1,787,645.7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01,468.40	401,468.4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00,536.80	100,536.80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1,137,451.66	1,137,451.66	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57,052.81	357,052.81	0.00
(6) 独立董事津贴	0.00	0.00	0.00	0.00
(7)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726,780.90	46,752,763.24	43,230,553.21	13,248,990.9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8,990.93	48,367,860.99	45,954,620.90	15,662,231.02
(2) 职工福利费	0.00	2,272,859.48	2,272,859.48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2,185,105.92	2,185,105.9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45,812.73	1,745,812.7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42,619.59	342,619.5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96,673.60	96,673.60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1,090,813.56	1,090,813.56	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28,449.41	128,449.41	0.00
(6) 独立董事津贴	0.00	0.00	0.00	0.00
(7)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48,990.93	54,045,089.36	51,631,849.27	15,662,23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649,462.21	4,649,462.21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63,860.92	263,860.92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913,323.13	4,913,323.13	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524,058.42	4,524,058.42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98,591.38	298,591.38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822,649.80	4,822,649.80	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475,237.59	4,475,237.5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237,174.55	237,174.55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712,412.14	4,712,412.14	0.0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94,757.97	1,634,445.58	943,190.84
企业所得税	325,891.93	5,264,754.92	5,182,124.29
个人所得税	725.34	10,359.42	-1,32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292.35	490,556.00	145,851.80
房产税	308,994.30	372,868.49	372,722.53
教育费附加	272,703.11	490,556.00	145,851.79
土地使用税	173,135.00	173,135.01	387,550.69
印花税	24,816.40	35,249.10	18,896.80
综合基金	0.00	29,595.39	69,386.73
合计	2,583,316.40	8,501,519.91	7,264,251.24

说明：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余额中包含企业预提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暂估数（税务申报表在单证齐全时才计算出口退税的退税率差的进项税转出，为了与收入配比，公司对该部分进行了预提），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84,869.4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94,466.71 元。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利息	425,035.66	578,081.20	0.00
合计	425,035.66	578,081.20	0.0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费用	883,518.47	447,719.55	2,470,862.87
应付利息	0.00	0.00	388,671.89
往来款项	167,564.78	1,508,017.72	1,024,892.06
在建工程暂估	0.00	6,207,567.00	9,616,500.00
合计	1,051,083.25	8,163,304.27	13,500,926.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预提的工程款	0.00	2,616,500.00	7,516,500.00	工程款
合计	0.00	2,616,500.00	7,516,500.0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0.00	0.00	1,291,111.38
合计	0.00	0.00	1,291,111.38

说明：2013年1月，EB公司销售了434个法兰盘给Ferronstaal Piping Supply GmbH。Ferronstaal声称收到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换货。由于建筑工程工期，以及中国制造商山西金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接受换货，Ferronstaal的客户自己购买了新的法兰盘，并在2013年12月18日的信函中要求赔偿损失，包括换货和工厂停工损失约合298,000欧元。2014年3月，Ferronstaal向柏林的法院提起了对EB公司的诉讼，并要求赔偿240,000欧元的损失以及加工费。

2014年10月30日与保险公司的代表Rolf Sasse先生进行电话讨论。根据从Rolf Sasse先生处获得的解释，目前无法估计EB公司胜诉的概率，也不能估计Ferronstaal要求的损失金额占保险涵盖金额的百分比。如果EB公司败诉，更多的诉讼费需要EB公司支付，约合22,000欧元。

公司预计与Ferronstaal Piping Supply GMBH公司诉讼赔偿金约为26.2万欧元到32万欧元。因此按照预计赔款(26.2万+32万)/2=29.1万欧元，扣除山西金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117,826.63欧元，差额173,173.37欧元计提预计负债，折算成人民币1,291,111.38元。

2015年，该诉讼已达成和解，公司赔偿50,000.00欧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已支付5万欧元给对方，对方也将所欠货款27,527.79欧元转入公司账户，该往来结清。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EB)	70,919.22	96,787.40	129,441.29
合计	70,919.22	96,787.40	129,441.29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1,157,000.00	1,757,000.00	0.00	
合计	600,000.00	1,157,000.00	1,757,000.00	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576,000.00	57,042.28	518,957.72	
合计	0.00	576,000.00	57,042.28	518,957.7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8,957.72	480,000.00	160,245.34	838,712.38	
合计	518,957.72	480,000.00	160,245.34	838,712.3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耐腐蚀高强度海上风电设备用材料及工件制造的研制与开发	600,00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装备投入贴息资金	0.00	1,157,000.00	1,157,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1,157,000.00	1,757,000.00	0.00	0.0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技术改造	0.00	576,000.00	57,042.28	0.00	518,957.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0.00	576,000.00	57,042.28	0.00	518,957.72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技术改造	518,957.72	0.00	64,245.34		454,712.3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0.00	480,000.00	96,000.00		3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8,957.72	480,000.00	160,245.34		838,712.38	

递延收益的说明:

(1)、2012年科技支撑计划-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项目编号 BE2012819)“耐腐蚀高强度海上风电设备用材料及工件制造的研制与开发”。该项目省拨款 60 万元,期限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于项目期已结束,上级部门已来公司验收,故于 2014 年转营业外收入。

(2)、2014年3月份收到关于“年产25000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的贴息资金115.7万元，该项目所属设备已在2014年投入完毕，故当年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2014年5月公司申请备案天然气工业炉蓄热式改造项目，对天然气加热炉进行蓄热式改造，并淘汰2台电阻热处理炉，新增2台天然气蓄热式处理炉。该项目根据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经信节能【2015】1号文，于2015年2月获得江阴市节能改造专项资金17.6万元；另该项目又符合2015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根据苏财工贸【2015】74号文，于2015年8月获得绿色发展推进类-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资金4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故该两笔政府补贴应确认为递延收益，我们按固定资产改造完成后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4)、2015年12月公司购置一辆纯电动汽车，该项目根据澄经信行规【2016】7号文，于2016年8月获得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48万元，按纯电动汽车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承立新	28,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00,000.00
周洪亮	7,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0
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000.0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承立新	28,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00,000.00
周洪亮	7,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0
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000.0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注：原股东名称为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于迁址，名称变更为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承立新	28,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00,000.00
周洪亮	7,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0,00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0
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000.0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0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合计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合计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合计	137,646,492.59	0.00	0.00	137,646,492.59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2.31	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6.35			67,715.81		231,612.1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896.35			67,715.81		231,612.16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896.35			67,715.81		231,612.16

项目	2014.12.31	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612.16				125,139.41	356,751.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612.16				125,139.41	356,751.5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1,612.16				125,139.41	356,751.57	

项目	2015.12.31	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751.57				7,302.45		364,054.0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751.57				7,302.45		364,054.02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6,751.57				7,302.45		364,054.02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029,753.52	1,146,680.46	0.00	8,176,433.98
合计	7,029,753.52	1,146,680.46	0.00	8,176,433.9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76,433.98	0.00	0.00	8,176,433.98
合计	8,176,433.98	0.00	0.00	8,176,433.9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76,433.98	0.00	0.00	8,176,433.98
合计	8,176,433.98	0.00	0.00	8,176,433.98

盈余公积说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592,586.56	101,146,968.00	70,401,024.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592,586.56	101,146,968.00	70,401,02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1,146,68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305,852.10	149,592,586.56	101,146,968.00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已于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该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股利于2014年9月份已全部支付。

(2)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东100%的表决权。该股东大

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7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该股利于 2015 年 8 月份已全部支付完毕。

(3)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东 100%的表决权。该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7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该股利于 2016 年 4 月份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914,160.76	349,204,557.61	598,892,276.20	406,275,379.14	600,607,643.90	426,561,969.34
其他业务	46,421,384.57	45,670,966.40	70,146,842.49	73,611,970.69	90,304,549.91	93,818,369.71
合计	629,335,545.33	394,875,524.01	669,039,118.69	479,887,349.83	690,912,193.81	520,380,339.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锻制法兰	434,295,680.57	230,487,106.53	434,001,852.50	276,140,769.23	346,496,341.96	231,459,475.15
其他锻制锻件	145,929.33	141,106.91	3,898,352.58	3,767,837.83	19,670,113.07	18,861,974.40
小计	434,441,609.90	230,628,213.44	437,900,205.08	279,908,607.06	366,166,455.03	250,321,449.55
锻制法兰及其	121,639,133.52	104,851,708.75	134,300,018.12	112,065,225.80	209,502,514.97	162,788,594.93
他自由锻件	26,833,417.34	13,724,635.42	26,692,053.00	14,301,546.28	24,938,673.90	13,451,924.86
小计	148,472,550.86	118,576,344.17	160,992,071.12	126,366,772.08	234,441,188.87	176,240,519.79
合计	582,914,160.76	349,204,557.61	598,892,276.20	406,275,379.14	600,607,643.90	426,561,969.34

3、主营业务（分应用行业）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电塔筒法兰	293,402,873.94	166,967,943.00	302,020,391.04	205,260,543.47	264,362,722.25	180,607,173.55
石化行业配套	9,494,562.13	7,960,619.53	19,474,534.28	15,524,667.04	27,086,255.00	18,452,725.98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	26,869,508.67	16,316,145.92	20,933,529.93	13,033,146.30	48,901,088.84	32,094,769.21
机械行业配套	158,184,157.91	76,544,998.94	153,700,501.97	87,950,935.31	119,529,216.41	80,319,865.29
采购商	94,623,594.20	81,205,137.70	102,363,710.18	84,246,362.53	139,630,694.83	114,731,278.61
其他行业	339,463.91	209,712.52	399,608.80	259,724.49	1,097,666.57	356,156.70
合计	582,914,160.76	349,204,557.61	598,892,276.20	406,275,379.14	600,607,643.90	426,561,969.3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27,813,486.01	87,392,128.77	205,943,538.29	151,702,871.48	225,527,394.03	165,132,222.09
外销	455,100,674.75	261,812,428.84	392,948,737.91	254,572,507.66	375,080,249.87	261,429,747.25
合计	582,914,160.76	349,204,557.61	598,892,276.20	406,275,379.14	600,607,643.90	426,561,969.34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E	GE GLOBAL SOURCING LLC	54,702,710.45	16.74%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26,880,138.49	
	GE Wind Energy GmbH	7,645,509.20	
	GE Wind Energy S.L.U.	8,044,530.82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1,537,860.0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5,250,652.26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1,246,649.56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35,178.63	
	Siemens Wind Power A/S	60,135,279.95	
	P.T.SIEMENS INDONESIA Cilegon Factory	2,148,512.37	
西门子	Siemens AG	1,433,179.88	10.24%
	Siemens Ltda.	237,690.29	
	Siemens Industrial Turbomachinery S.R.O	122,483.36	
	SIEMENS LTD-VADODARA	43,350.40	
	Siemens AG Power and Gas PG GT EN LGT MT MA MET	29,149.60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262,977.53	
	BORDERLESS Co.,Ltd.	51,838,930.90	
	CS Wind Corporation	42,198,646.10	
	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1,050,032.48	
	AMBAU GmbH	34,617,685.57	
	合计	299,461,147.85	47.58%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门子	Siemens Wind Power A/S	72,252,341.54	11.46%
	PT.SIEMENS INDONESIA Cilegon Factory	2,512,482.13	
	Siemens AG	903,133.57	
	SIEMENS INDUSTRIAL TURBOMACHINERY S.R.O.	400,229.35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336,931.44	
	Siemens Ltda.	138,854.17	
	SIEMENS LTD-VADODARA	117,843.45	
	GE GLOBAL SOURCING LLC	32,313,407.45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30,474,020.10	
	GE Wind Energy GmbH	9,231,294.61	
GE	GE Wind Energy S.L.U.	3,611,126.42	11.45%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1,004,809.32	
	BORDERLESS Co.,Ltd.	44,932,802.19	
	CS Wind Corporation	39,223,655.4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1,966,652.38	4.26%
	合计	28,530,547.63	
		267,950,131.2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门子	Siemens Wind Power A/S	43,309,972.86	7.08%
	PT.SIEMENS INDONESIA Cilegon Factory	3,114,791.72	
	Siemens AG	911,683.87	
	Siemens Ltda.	273,816.23	
	SIEMENS INDUSTRIAL TURBOMACHINERY S.R.O.	202,375.51	
	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	1,083,940.12	
	BORDERLESS Co.,Ltd.	46,925,340.11	
AMBAU GmbH	Alstom Brasil Energia e Transporte Ltda	43,236,582.36	6.26%
	ALSTOM RENOVABLES ESPAÑA, S.L.	31,739,136.68	
CS Wind Corporation	阿尔斯通	8,183,265.45	5.78%
	合计	31,292,427.51	
		210,273,332.42	30.43%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标准
营业税	0.00	12,347.76	6,935.26	5%
城建税	2,194,381.47	2,000,003.61	960,852.24	5%
教育费附加	2,194,381.46	2,000,003.64	960,852.25	5%
印花税	119,375.20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519,405.01	0.00	0.00	
房产税	895,250.44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19,418.00	0.00	0.00	
残疾人基金	37,800.00	0.00	0.00	
综合基金	23,769.37	322,501.74	106,665.34	0.1%
统一规费	0.00	0.00	700,000.00	
合计	6,003,780.95	4,334,856.75	2,735,305.09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831,545.89	4,276,937.39	6,340,843.06
办公费	678,532.47	369,904.09	491,673.52
差旅费	1,238,131.23	1,149,191.65	1,138,167.44
业务招待费	321,457.76	197,267.77	212,541.45
运输费及出口产品费用	43,007,767.87	36,270,804.74	33,207,773.52
认证费	365,274.80	813,990.93	464,822.48
广告、展览费	15,185.18	33,698.70	210,412.48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44,630.87	-1,250,848.82	1,568,728.99
折旧费	131,039.66	70,118.68	46,043.78
其他	171,010.27	33,144.93	150,828.30
合计	50,804,576.00	41,964,210.06	43,831,835.02

说明：2014、2015年度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说明详见附注五（二十三）。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518,199.99	7,143,218.37	6,481,612.72
办公及租赁费	3,421,721.63	2,772,178.57	3,301,721.07
差旅、车辆费	2,034,840.37	1,596,337.55	1,632,549.84
业务招待费	3,972,216.06	1,898,552.39	1,862,062.70
咨询服务费	478,910.59	895,920.86	1,101,956.35
研发费用	19,256,220.17	19,096,338.14	7,807,592.64
税金	606,923.53	2,170,737.24	2,074,458.10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264,232.71	2,758,617.30	2,812,09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IPO 费用)	0.00	0.00	1,983,307.43
其他	94,139.60	334,433.47	424,558.77
合计	40,647,404.65	38,666,333.89	29,481,912.25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771,737.89	21,856,528.62	22,956,185.42
减：利息收入	878,320.24	1,471,560.05	1,278,521.87
票据贴现息	0.00	0.00	43,297.23
汇兑损益	-6,518,797.79	-3,754,431.18	7,262,490.20
手续费	485,380.20	899,148.03	549,452.90
现金折扣	3,441,505.82	2,285,931.87	456,969.28
其他	175,917.15	60,016.11	158,228.59
合计	12,477,423.03	19,875,633.40	30,148,101.75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989,012.92	-606,076.98			2,000,362.41			
存货跌价准备		628,494.20	7,046,140.64			9,483,629.0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3,586,292.68			
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214,711.06			
合计		11,617,507.12	6,440,063.66			15,284,995.24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018.18	0.00	78,065.14	71,018.18	0.00	78,065.1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1,018.18	0.00	78,065.14	71,018.18	0.00	78,065.1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赔偿收入（产品质量）	23,084.92	254,960.77	373,000.00	23,084.92	254,960.77	373,000.00
其他	2,451.18	198,852.02	647,709.88	2,451.18	198,852.02	647,709.88
其他无需支付的款项	0.00	3,965.31	50,000.00	0.00	3,965.31	50,000.00
合计	1,853,999.62	1,160,020.38	3,881,615.02	1,853,999.62	1,160,020.38	3,881,615.02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财政补助	2014年至2016年	25,000.00	41,100.00	154,800.00	与收益相关
装备贴息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1,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转型升级扶持金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名牌、国家及行业标准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1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认证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英国离岸风能大会暨展会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政策奖励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增效奖励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政府拨款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周庄财政所专利资助资金	财政补助	2014年至2016年	5,000.00	13,000.00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周庄镇财政所专项扶持金	财政补助	2015年、2016年	1,500.00	309,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补助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社保局引智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2015年	0.00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015年	64,245.34	57,042.28	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财政补助	2016年	8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财政补助	2015年、2016年	72,900.00	45,6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贴	财政补助	2015年	0.00	14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德国劳氏船级社 GL 产品认证补贴	财政补助	2015年	0.00	41,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	财政补助	2016年	162,4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江阴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016年	46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国家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补助	2016年	20,4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财政补助	2016年	96,00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财政补助	2014年	0.00	0.00	24,7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878,876.95	16,421.50	790,528.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110,000.00	140,000.00	0.00	110,000.00	14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110,000.00	140,000.00	0.00	110,000.00	14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4,575.74	0.00	0.00	4,575.74	0.00	0.00
其他	0.00	7,368.17	0.00	0.00	7,368.17	0.00
合计	883,452.69	133,789.67	930,528.89	883,452.69	133,789.67	930,528.89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231,334.78	20,923,343.81	15,938,211.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6,441.29	-528,020.39	-1,830,043.87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补(+)退(-)数	1,717.47	55,959.83	0.00
合计	19,166,610.96	20,451,283.25	14,108,167.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13,879,876.50	78,896,901.81	52,000,791.5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81,981.48	11,834,535.27	7,800,118.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7,939,162.78	4,433,259.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7.47	55,959.83	925,206.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180.91	568,796.30	231,976.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4,017.66	168,614.99	943,094.1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836,399.29	-98,528.41	-142,689.92
子公司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776,993.33	0.00	0.00
其他	6,119.40	-17,257.51	-82,798.52
所得税费用	19,166,610.96	20,451,283.25	14,108,167.37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878,320.24	1,471,560.33	1,278,521.87
补贴收入	2,078,652.14	1,221,200.00	2,132,840.00
赔款收入	0.00	0.00	931,465.50
往来款	899,075.64	224,350.96	808,728.90
现金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收回	0.00	29,262,378.46	508,836.29
其他	24,083.96	404,737.10	139,244.38
合计	3,880,131.98	32,584,226.85	5,799,636.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经费	3,630,771.82	3,597,856.84	4,279,289.87
广告宣传推广费	10,185.18	30,670.76	263,440.48
运输费及出口产品费用	29,868,124.80	39,785,349.59	23,159,221.15
差旅费	1,769,921.03	1,038,732.13	1,048,238.13
业务招待费	2,818,800.52	2,253,521.19	1,512,187.15
中介机构费用	282,698.97	1,480,897.17	1,194,442.56
租赁费	431,619.12	774,842.45	1,559,732.79
研发支出	1,352,639.21	269,546.94	408,302.35
银行手续费	485,548.85	901,349.17	549,452.90
检验费、认证费	1,121,973.31	1,069,937.78	736,306.18
捐赠支出	0.00	200,000.00	40,000.00
往来款	1,818,903.05	914,778.62	692,103.09
支付现金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	73,304,216.03	0.00	22,656,658.23
其他	569,076.52	690,328.50	711,788.31
合 计	117,464,478.41	53,007,811.14	58,811,163.1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PO费用	3,200,000.00	1,660,377.36	0.00
其他	0.00	5,000.00	0.00
合 计	3,200,000.00	1,665,377.36	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713,265.54	58,445,618.56	37,892,62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17,507.12	6,440,063.66	15,284,99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57,334.63	24,484,549.44	23,004,584.12
无形资产摊销	1,481,356.55	1,453,418.48	1,452,47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4,711,60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858.77	16,421.50	712,46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28,963.69	18,182,924.28	30,218,675.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41.29	-528,020.39	-1,830,04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6,522.81	34,658,393.97	-11,467,93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17,323.12	34,188,333.20	-105,024,27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16,700.05	-94,870,329.56	60,735,105.37
其他	48,334.11	177,994.04	207,8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4,078.86	82,649,367.18	55,898,154.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474,606.09	128,264,834.53	122,276,012.48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	101,785,207.19	28,480,881.12	57,739,570.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264,834.53	122,276,012.48	97,481,151.71
加：现金的期初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	28,480,881.12	57,739,570.08	35,569,05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94,554.51	35,247,511.01	2,624,349.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36,689,398.9	99,783,953.41	64,536,442.40
其中：库存现金	22,271.62	43,731.35	49,64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667,127.28	99,740,222.06	64,486,80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89,398.90	99,783,953.41	64,536,442.40

3、因不涉及现金收付，未包含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金额	72,071,949.94	152,516,665.08	163,492,0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58,358,736.01	127,549,951.29	129,924,57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5,000.00	2,467,713.50	1,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38,213.93	22,499,000.29	32,217,474.70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01,785,207.19	28,480,881.12	57,739,570.0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0,759,352.75	92,425,187.10	97,964,405.60	抵押
无形资产	25,219,007.13	56,853,461.15	58,178,896.16	抵押
在建工程	0.00	5,280,664.33	0.00	抵押
合计	227,763,567.07	183,040,193.70	213,882,871.84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12.3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1,255.91	6.9370	8,610,590.80
欧元	1,856,132.96	7.3068	13,562,392.33
合计			22,172,983.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40,088.26	6.9370	44,674,892.26
欧元	7,013,010.37	7.3068	51,242,664.27
合计			95,917,556.5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1,816.38	7.3068	86,339.93
合计			86,339.93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9,682.70	7.3068	70,749.55
合计			70,749.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8,613.79	7.3068	136,007.24
合计			136,007.2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9,705.92	7.3068	70,919.22
合计	9,705.92		70,919.22

2015.12.3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5,241.10	6.4936	9,969,241.55
欧元	4,020,187.65	7.0952	28,524,035.42
合计			38,493,276.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14,874.93	6.4936	41,006,271.85
欧元	2,943,827.26	7.0952	20,887,043.19
合计			61,893,315.0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6,430.90	7.0952	116,580.52
合计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75,318.20	7.0952	1,243,917.70
合计			1,243,917.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4,318.19	7.0952	172,542.42
合计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3,641.25	7.0952	96,787.40
合计			96,787.40

2014.12.3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09,110.21	6.1190	15,353,245.44
欧元	963,415.07	7.4556	7,182,839.80
合计			22,536,085.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72,792.76	6.1190	34,143,350.41
欧元	5,579,890.57	7.4556	43,039,633.67
合计			77,182,984.0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20,581.79	7.4556	153,449.59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82,212.72	7.4556	2,104,065.1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15,934.63	7.4556	118,802.23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7,361.62	7.4556	129,441.29

2、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EUROBRUCKE GMBH	德国柏林	欧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新增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EUROBRUCKE GMBH	德国柏林	德国柏林	贸易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贸易公司	1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92.57万元；
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10,590.80	13,562,392.33	22,172,983.13
应收账款	44,674,892.26	51,242,664.27	95,917,556.53
其他应收款	0.00	86,339.93	86,339.93
预付账款	0.00	365,039.11	365,039.11
小计	53,285,483.06	65,256,435.64	118,541,918.70
外币金融负债			
预收账款	3,748.06	23,685.94	27,434.00
应付账款	0.00	70,749.55	70,749.55
其他应付款	0.00	136,007.24	136,007.24
长期借款	0.00	70,919.22	70,919.22
小计	3,748.06	301,361.95	305,110.01
净额	53,281,735.00	64,955,073.69	118,236,808.69

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45.29万元，如果欧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55.21万元；

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承立新	本公司股东	自然人	-	-	-	-	48	48	-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承立新	制造业	38,495,623.66	100	100	79653401-5
EUROBRUCKE GMBH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柏林	-	贸易公司	€800,000.00	100	100	-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曹和新	贸易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08697673-2

(三) 本企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洪亮	持有本公司 12% 股权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 股权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 股权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东台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股权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承立新持有 70% 的股权、周洪亮持有 30% 的股权
新疆博格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立新持有 20% 股权
江阴顺丰鞋业有限公司	承立新持有 30% 股权
江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	承立新持有 20% 股权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物	110,662.81	162,905.81	188,765.05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往来发生时间	备注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2014.12.11-2014.12.16	临时借入资金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015.3.20-2015.3.23	临时借入资金
合计	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05-08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05-10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07-05	2014-03-04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3-05	2014-02-1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3-05	2014-02-25	是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3-05	2014-03-0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0-14	2014-09-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01	2014-10-29	是
承立新, 江阴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3-12-06	2014-07-04	是
承立新, 江阴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12-16	2014-07-0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7-05	2014-07-0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06-21	2014-06-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03-05	2014-03-0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04-12	2014-0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4-23	2014-0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06-08	2014-06-0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7-12	2014-0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02-26	2014-0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02-26	2014-0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02-28	2014-0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04-21	2014-10-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01-02	2014-12-9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4-29	2015-02-04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5-05	2015-02-0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1-26	2014-07-2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7-23	2015-01-14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4-07-04	2015-06-2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07-01	2015-06-18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6-12	2014-12-1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12-12	2015-06-1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03-05	2014-03-0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3-26	2014-03-26	是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04-12	2014-0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4-23	2014-0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06-08	2014-06-0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07-12	2014-0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02-26	2014-0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02-26	2014-0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02-28	2014-0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04-21	2014-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01-02	2014-12-0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4-08-15	2015-02-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08-20	2015-02-20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4-04-04	2015-04-04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6-13	2015-06-1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10-16	2015-04-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1-01	2015-06-0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7-15	2015-07-15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2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3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1-16	2015-07-3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0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1-03	2015-11-02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01-26	2016-01-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06-23	2015-12-23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6-18	2015-12-1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01-22	2015-0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01-20	2015-09-3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04-16	2015-10-16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5-04-02	2015-10-13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05-20	2016-05-20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8-28	2015-11-28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2	2016-11-0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16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12-17	2016-11-30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9-07	2016-08-27	是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07-28	2016-01-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08-28	2015-11-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09-28	2016-03-25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05-20	2016-04-1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10-10	2016-05-1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11-27	2016-05-25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07-15	2016-05-20	是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6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02-05	2016-08-04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6-08-05	2016-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6-03-28	2016-09-2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6-05-19	2016-07-0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5-27	2016-07-0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6-07-22	2016-12-3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4,000,000.00	2016-01-28	2017-01-27	否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2-05	2017-12-07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9	否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9-18	2017-09-18	否
承立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8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26	2017-05-26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6-01-25	2017-01-23	否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21,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否

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01-06	2014-07-0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1-14	2014-0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1-22	2014-0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2-14	2014-0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3-07	2014-09-0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0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05-23	2014-11-23	是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10	2015-0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30	2015-0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8-21	2015-0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9-18	2015-0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09-26	2015-03-25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07-21	2015-01-21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08-22	2015-02-22	是
承立新、李霞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01-06	2014-07-0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1-14	2014-0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1-22	2014-0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2-14	2014-0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03-07	2014-09-0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0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0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10	2015-0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25	2015-0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7-30	2015-0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08-21	2015-0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09-18	2015-0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09-26	2015-03-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0-22	2015-04-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3,000,000.00	2014-12-02	2015-06-01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5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1-29	2015-07-29	是
承立新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03-05	2015-09-0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3,300,000.00	2015-01-23	2015-07-23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01-23	2015-07-23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5-01-28	2015-07-28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02-06	2015-08-0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03-05	2015-09-0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700,000.00	2015-08-12	2016-02-12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8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7,000,000.00	2016-03-10	2016-09-08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3	是

5、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4,178.39	2,569,847.66	2,617,187.2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34.25	130,558.75	339,958.9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6年12月31日的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使用面积3530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面积19013.94m²；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号、面积1805.36 m²)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00.00	2016/11/9	2017/11/9

(2)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的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使用面积7934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7号、面积13229.8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8号、面积21797.3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9号、面积6697.3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 10038846号、面积3033.42 m²)作为以下贷款(银团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交通银行	21,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3)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机器设备7M辗环机一台、XP1CMF-2500A液压机一台、XP1CMF-4500A液压机一台、D53K-6300辗环机一台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0	2016/5/18	2017/5/18

2、 2015年12月31日的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使用面积3530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面积19013.94m²；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号、面积1805.36 m²)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	3500万元	2015.12.22	2016.12.16
中国光大银行	1500万元	2015.12.17	2016.11.30

(2)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的江阴市祝塘镇祝横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使用面积7934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7号、面积13229.8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8号、面积21797.3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9号、面积6697.3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38846号、面积3033.42 m²)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万元	2015/11/6	2016/11/6

(3)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的江阴市祝塘镇祝横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3第26138号、使用面积58477 m²)作为华夏银行3000万的贷款抵押，借款期限：2015-8-4至2016-8-4。

(4)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机器设备7M辗环机一台、XP1CMF-2500A液压机一台、XP1CMF-4500A液压机一台作为浦发银行1000万的贷款抵押，借款期限2015-7-15~2016-7-15。

3、2014年12月31日的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使用面积3530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05516、面积19013.94m²)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	3500万元	2014-7-4	2015-6-30
中国光大银行	1500万元	2014-7-1	2015-6-30

(2)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的江阴市祝塘镇祝横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使用面积79349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7号、面积13229.8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8号、面积21797.32 m²)，房产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9号、面积6697.32 m²)，作为以下贷款的抵押物：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万元	2014-4-4	2015-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万元	2014-12-31	2015-12-31

(3)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的江阴市祝塘镇祝横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澄土国用 2013 第 26138 号使用面积 58477 m²）作为华夏银行 3000 万的贷款抵押，借款期限：2014-11-1~2015-6-3。

(4) 本公司子公司恒润环锻以其拥有机器设备 7M 辗环机一台、XP1CMF-2500A 液压机一台、XP1CMF-4500A 液压机一台作为浦发银行 1000 万的贷款抵押，借款期限 2014-7-15~2015-7-1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说明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 年 9 月 23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81 民初 10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恒润重工货款 397,3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2、 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2016）苏 0281 民初 1117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 1,187,859.29 元，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止每月月底给付 100,000.00 元，余款 87,859.29 元于 2017 年 9 月底前付清；（2）诉讼费由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承担；（3）若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 元，且恒润重工有权就货款 1,187,859.29 元中未履行部分、诉讼费、违约金一并执行。由于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3、 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02,32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本案业已立案。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200万元。

截止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869,290.99	59.01	3,299,277.16	8.95	33,570,013.83	
合并关联方组合	24,459,463.39	39.15	8,319,590.28	34.01	16,139,873.11	
组合小计	61,328,754.38	98.16	11,618,867.44	18.95	49,709,88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859.29	1.84	1,147,859.29	100.00	0.00	
合计	62,476,613.67	100.00	12,766,726.73	20.43	49,709,886.94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907,674.66	61.99	2,862,637.37	6.67	40,045,037.29	59,113,124.54	69.43	3,280,976.70	5.55	55,832,147.84	55,832,147.84	55.55	3,280,976.70	5.55	55,832,147.84	55,832,147.84
合并关联方组合	26,306,983.87	38.01	4,035,388.97	15.34	22,271,594.90	25,416,652.60	29.85	0.00	0.00	25,416,652.60	25,416,652.60	29.85	0.00	0.00	25,416,652.60	25,416,652.60
组合小计	69,214,658.53	100.00	6,898,026.34	9.97	62,316,632.19	84,529,777.14	99.28	3,280,976.70	3.88	81,248,800.44	81,248,800.44	3.88	3,280,976.70	3.88	81,248,800.44	81,248,80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359.83	610,359.83	100.00	610,359.83	100.00	0.00	0.00
合计	69,214,658.53	100.00	6,898,026.34	9.97	62,316,632.19	85,140,136.97	100.00	3,891,336.53	4.57	81,248,800.44	81,248,800.44	4.57	3,891,336.53	4.57	81,248,800.44	81,248,800.4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00,636.62	1,395,031.83		5.00%
1至2年	5,912,546.11	591,254.61		10.00%
2至3年	1,932,013.07	579,603.92		30.00%
3至4年	726,736.79	363,368.40		50.00%
4至5年	54,680.00	27,340.00		50.00%
5年以上	342,678.40	342,678.40		100.00%
合计	36,869,290.99	3,299,277.16		8.95%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31,958.21	1,881,597.91	5.00%	56,491,330.54	2,824,566.53	5.00%
1至2年	3,921,376.12	392,137.61	10.00%	2,148,464.60	214,846.46	10.00%
2至3年	951,271.93	285,381.58	30.00%	54,680.00	16,404.00	30.00%
3至4年	54,680.0	27,340.00	50.00%	184,416.27	92,208.14	50.00%
4至5年	144,416.27	72,208.14	50.00%	202,563.13	101,281.57	50.00%
5年以上	203,972.13	203,972.13	100.00%	31,670.00	31,670.00	100.00%
合计	42,907,674.66	2,862,637.37	6.67%	59,113,124.54	3,280,976.70	5.55%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EUROBRUCKE GMBH	24,459,463.39	8,319,590.28	34.01%	26,306,983.87	4,035,388.97	15.34%	25,416,652.60	0.00	0.00%	

说明：EUROBRUCKE GMBH 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组合（2）合并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由于为合并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公司亏损严重，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已为负值，且该公司主要债务人即为其母公司，故2015年度公司按其净资产的负值计提坏账准备4,035,388.97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亏损，按其净资产的负值计提坏账准备8,319,590.28元。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阴市华 燕石化机 械装备有 限公司	1,147,859.29	1,147,859.2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附注五（三） 1（1）
上海汉虹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359.83	610,359.83	100.00%	详见附注五（三） 1（2）
合计	1,147,859.29	1,147,859.29	100.00%	0.00	0.00	0.00%	610,359.83	610,359.83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868,700.39	3,006,689.81	-1,959,824.1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0.00	294,77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嘉兴市嘉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94,777.00	无法收回		否	2014年度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UROBRUCKE GMBH	24,459,463.39	39.15%	8,319,590.28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10,457.60	7.06%	220,522.88
上海一冠化工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4,250,048.85	6.80%	355,489.37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3,764,623.30	6.03%	188,231.17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448,001.90	5.52%	172,400.10
合计	40,332,595.04	64.56%	9,256,233.8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UROBRUCKEGMBH	26,306,983.87	38.01%	4,035,388.97
上海一冠化工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4,887,738.45	7.06%	244,386.92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389,327.73	6.34%	219,466.39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3,256,059.38	4.70%	162,802.97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3,026,570.71	4.37%	151,328.54
合计	41,866,680.14	60.48%	4,813,373.7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UROBRUCKE GMBH	25,416,652.60	29.85%	0.00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336,947.88	8.62%	366,847.39
常州星宇特钢有限公司	4,963,635.00	5.83%	248,181.75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214,318.51	3.78%	160,715.93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36,337.26	3.68%	156,816.86
合计	44,067,891.25	51.76%	932,561.93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5,732.00	0.20	0.20	117,673.20	39.79	178,058.8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44,801,038.98	99.80	99.80	0.00	0.00	144,801,038.98
组合小计	145,096,770.98	100.00	100.00	117,673.20	0.08	144,979,09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5,096,770.98	100.00	100.00	117,673.20	0.08	144,979,097.78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4,600.00	0.30	406,145.00	25.42	710,891.89	100.00	96,744.59	13.61	614,147.3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8,560,629.54	99.70	178,560,629.54	0.00	174,894,058.71	0.00	0.00	0.00	174,894,058.71
组合小计	179,105,229.54	100.00	178,966,774.54	0.08	175,604,950.60	100.00	96,744.59	0.06	175,508,20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9,105,229.54	100.00	178,966,774.54	0.08	175,604,950.60	100.00	96,744.59	0.06	175,508,206.01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	1,500.00	5.00%	176,100.00	8,805.00	5.00%	366,891.89	18,344.59	5.00%	124,000.00	12,400.00	10.00%
1至2年	41,732.00	4,173.20	10.00%	124,500.00	12,450.00	10.00%	220,000.00	66,000.00	30.00%	220,000.00	0.00	0.00%
2至3年	0.00	0.00	0.00%	24,000.00	7,20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至4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220,000.00	110,00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至5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0.00	0.00	0.00%	710,891.89	96,744.59	13.61%	0.00	0.00	0.00%
合计	295,732.00	117,673.20	39.79%	544,600.00	138,455.00	25.42%	710,891.89	96,744.59	13.61%	124,000.00	12,400.00	10.00%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往来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44,801,038.98	0.00	0.00%	178,560,629.54	0.00	0.00%	174,894,058.71	0.00	0.00%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44,801,038.98	0.00	0.00%	178,560,629.54	0.00	0.00%	174,894,058.71	0.00	0.00%	

2、 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781.80	41,710.4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59,950.59
			0.00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24,000.00	402,600.00
备用金		71,732.00	0.00
往来		144,801,038.98	178,702,629.54
合计		145,096,770.98	179,105,229.54
			175,141,857.42
			175,604,950.60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144,801,038.98	1年以内	99.80%	0.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0.14%	100,000.00
合计		145,001,038.98		99.93%	1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178,560,629.54	1年以内	99.70%	0.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至4年	0.11%	100,000.00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4,500.00	1至2年	0.07%	12,450.00
合计		178,885,129.54		99.88%	112,45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往来	174,894,058.71	1年以内	99.60%	0.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11%	6,000.00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4,500.00	1年以内	0.07%	6,225.00
合计		175,218,558.71		99.78%	12,225.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794,571.89	6,529,129.69	42,265,442.20	48,794,571.89	6,529,129.69	42,265,442.20	48,794,571.89	0.00	48,794,57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794,571.89	6,529,129.69	42,265,442.20	48,794,571.89	6,529,129.69	42,265,442.20	48,794,571.89	0.00	48,794,571.8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2015.12.31	减值准备			2016.12.31	减值准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7,265,442.20	0.00	0.00	0.00	37,265,442.20	0.00	0.00
EUROBRUCKE GMBH	6,529,129.69	0.00	0.00	0.00	6,529,129.69	6,529,129.69	6,529,129.69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8,794,571.89	0.00	0.00	0.00	48,794,571.89	6,529,129.69	6,529,129.69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2014.12.31	减值准备			2015.12.31	减值准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7,265,442.20	0.00	0.00	0.00	37,265,442.20	0.00	0.00
EUROBRUCKE GMBH	6,529,129.69	0.00	0.00	0.00	6,529,129.69	6,529,129.69	6,529,129.69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8,794,571.89	0.00	0.00	0.00	48,794,571.89	6,529,129.69	6,529,129.6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7,265,442.20	0.00	0.00	37,265,442.20	0.00	0.00
EUROBRUCKE GMBH	6,529,129.69	0.00	0.00	6,529,129.69	0.00	0.00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8,794,571.89	0.00	0.00	48,794,571.89	0.00	0.00

说明：由于全资子公司 EUROBRUCKE GMBH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8,319,590.28 元，故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525,946.33	112,863,208.65	160,571,284.84	127,899,617.63	225,374,408.03	170,605,596.75
其他业务	30,326,237.64	31,379,596.91	39,667,984.31	43,095,153.40	57,837,994.12	59,402,175.44
合计	174,852,183.97	144,242,805.56	200,239,269.15	170,994,771.03	283,212,402.15	230,007,772.1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锻制环形锻件	锻制法兰	4,785,136.76	13,355,345.27	6,603,585.36
	其他锻制锻件		0.00	0.00
	小计	4,785,136.76	13,355,345.27	6,603,585.36
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锻制法兰	112,907,392.23	120,523,886.57	193,832,148.77
	自由锻件	26,833,417.34	26,692,053.00	24,938,673.90
	小计	139,740,809.57	147,215,939.57	218,770,822.67
合计		144,525,946.33	160,571,284.84	225,374,408.03
主营业务成本				
锻制环形锻件	锻制法兰	3,407,480.84	9,160,050.12	4,781,016.61
	其他锻制锻件	0.00	0.00	0.00
	小计	3,407,480.84	9,160,050.12	4,781,016.61
锻制法兰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锻制法兰	95,731,092.39	104,438,021.23	152,372,655.28
	自由锻件	13,724,635.42	14,301,546.28	13,451,924.86
	小计	109,455,727.81	118,739,567.51	165,824,580.14
合计		112,863,208.65	127,899,617.63	170,605,596.75

3、主营业务（分应用行业）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化行业配套	9,494,562.13	7,960,619.53	19,474,534.28	15,524,667.04	25,255,413.81	16,874,538.03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	26,869,508.67	16,316,145.92	20,933,529.93	13,033,146.30	48,850,181.14	32,048,325.92
机械行业配套	21,930,558.71	16,292,209.34	31,176,033.20	22,462,921.84	33,429,963.39	23,570,283.92
贸易公司	85,891,852.91	72,084,521.34	88,587,578.63	76,619,157.96	115,518,508.44	96,564,203.64
其他行业	339,463.91	209,712.52	399,608.80	259,724.49	2,320,341.25	1,598,245.24
合计	144,525,946.33	112,863,208.65	160,571,284.84	127,899,617.63	225,374,408.03	170,605,596.75

4、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60,554,983.87	42,242,560.23	73,071,934.94	52,748,329.52	114,798,533.88	78,148,794.03
外销	83,970,962.46	70,620,648.42	87,499,349.90	75,151,288.11	110,575,874.15	92,456,802.72
合计	144,525,946.33	112,863,208.65	160,571,284.84	127,899,617.63	225,374,408.03	170,605,596.7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RDERLESS Co.,Ltd.	51,838,930.90	29.65%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957,243.05	7.41%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9,714,442.81	5.56%
EUROFLANSCH GMBH	7,398,781.27	4.23%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7,256,011.80	4.15%
合计	89,165,409.83	51.00%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RDERLESS Co.,Ltd.	44,932,802.19	22.44%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5,983,755.05	7.98%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722,085.46	7.85%
Wärtsilä Svanehoj A/S	11,107,590.98	5.55%
EUROFLANSCH GMBH	10,234,799.94	5.11%
合计	97,981,033.62	48.9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RDERLESS Co.,Ltd.	46,925,340.11	16.57%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1,257,554.54	7.51%
EUROBRUCKE GMBH	18,680,211.36	6.60%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4,312,106.00	5.05%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13,562,887.52	4.79%
合计	114,738,099.53	40.52%

十五、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858.77	-16,421.50	-712,46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60.36	340,409.93	930,70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19,788.55	-168,278.80	-618,18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850,758.38	857,951.91	2,332,89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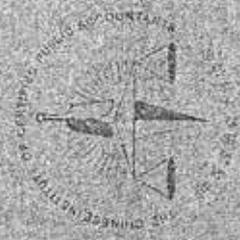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1.5786	1.5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	1.5644	1.564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9741	0.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9598	0.959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6315	0.6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	0.5927	0.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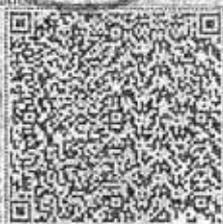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姓名: 曹建忠
 Full name: Cao Jianzh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3-04-04
 Date of birth: 1963-04-04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njing Yonghua CPAs
 执业证书号: 320102630404081
 License no.: 320102630404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请予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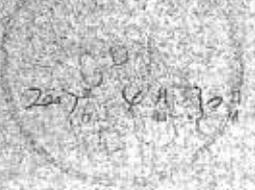


请扫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07-04



2017.4.30



姓名	何卫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5730213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国 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6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 至 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



委托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

报告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08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7-02-20 14:39:49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何卫明



0252017020002718054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08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8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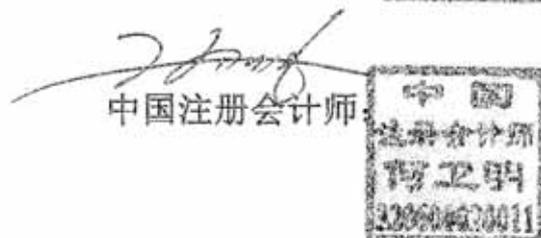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内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现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30日成立。2011年6月25日，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899号文批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3202814000038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承立新	28,800,000.00	48.000%
周洪亮	7,200,000.00	12.000%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11.00%
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	5,400,000.00	9.000%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2.37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00%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	0.62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至永续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

(四)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质保部、生产计划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家，分别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EUROBRUCKE GMBH（以下简称“EB”）、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公司”）。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的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明确了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十一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当局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七个职能部门，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营销服务部、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级，各司其职。董事会负责审定资本开支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总经理按审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按照“全员参与、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编制。财务部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和预算考核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并对资金、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建立了预算标准，定期将实际业绩与预算情况进行比较，及时分析差异及原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4）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定，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通过对各工作岗位进行调查，并对调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公司坚持执行“按劳分配”的劳动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

方法。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坚持“全员培训”的原则，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任职资格培训、专业岗位培训、高级理论培训。

（6）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在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分析、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并针对风险应对方案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各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报告及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直接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业务控制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五)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所属各部门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核定其资金额度。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月取得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仍需向银行贷款时，经事先报公司董事长同意批准后贷款。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了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采购计划依据成本中心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4、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5、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6、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检查等都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并由审计部门检查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增加情况。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7、 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9、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补充规定》、《会计岗位职责及岗位分工》、《财务软件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如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10、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为此，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管理、项目收益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二)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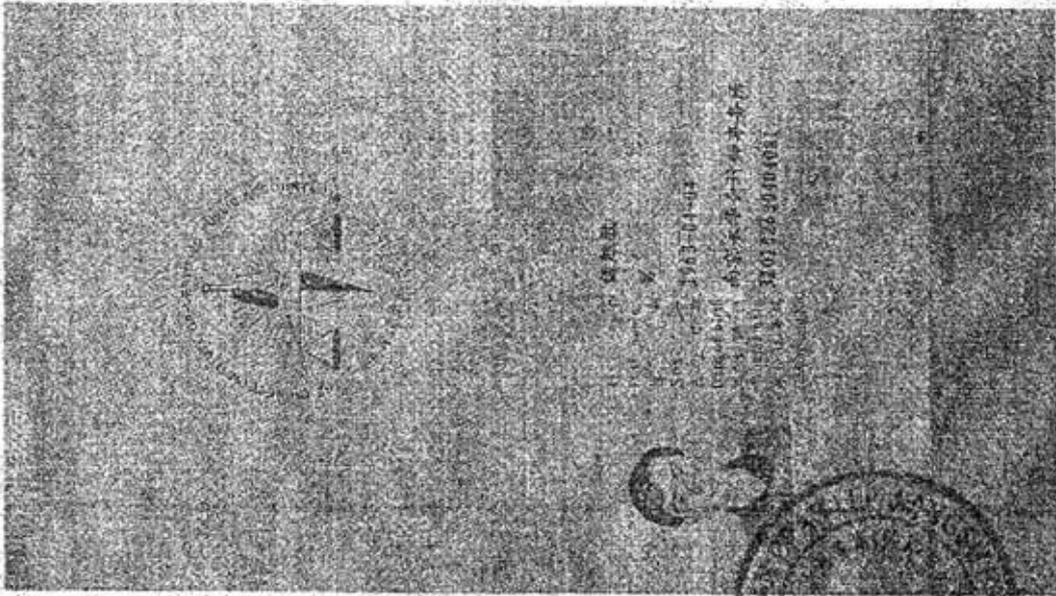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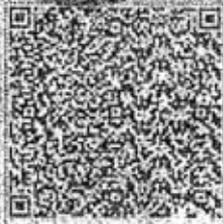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This document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注册号(32010001001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0

发证机构
Issued by: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6 年 7 月 4 日



2017.4.13

2016-1-1



姓名	何正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5730213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being renewed.



何卫明(S2060002401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4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54H

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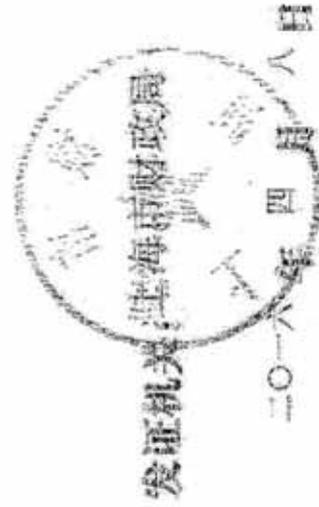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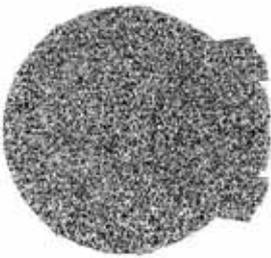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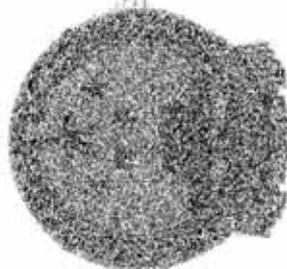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沪财会[2010]82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000000.00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1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11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7-02-20 15:04:08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何卫明



025201702000274646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11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3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11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旭敏
32019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卫明
320500020011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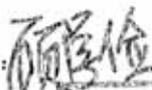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7,858.77	-16,421.50	-712,463.7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九)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60.36	340,409.93	930,709.8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00	0.00	0.00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9,788.55	-168,278.80	-618,188.04
合 计	850,758.38	857,951.91	2,332,89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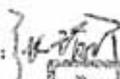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特) 登 报 警 告 章

二、 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财政补助	2014 年至 2016 年	25,000.00	32,200.00	154,800.00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	财政补助	2016 年	162,400.00		
江阴市中微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016 年	460,000.00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财政补助	2016 年	20,400.00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财政补助	2016 年	96,000.00		
装备贴息	财政补助	2014 年			1,157,000.00
促进转型升级扶持金	财政补助	2014 年			52,000.00
科技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财政补助	2014 年			100,000.00
省级名牌、国家及行业标准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2014 年			70,000.00
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	财政补助	2014 年			166,000.00
产品认证	财政补助	2014 年			33,800.00
英国离岸风能大会暨展会	财政补助	2014 年			55,000.00
稳外贸政策奖励	财政补助	2014 年			160,000.00
企业转型升级增效奖励	财政补助	2014 年			63,000.0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政府拨款	财政补助	2014 年			600,000.00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财政补助	2014 年			30,000.00
周庄财政所专利资助资金	财政补助	2014 年至 2015 年	5,000.00	8,000.00	11,500.00
周庄财政所项扶持资金	财政补助	2015 年、2016 年	1,500.00	309,000.00	
国家金库补助	财政补助	2014 年			35,000.00
科技进步奖	财政补助	2014 年			20,000.00
江阴市社保局引智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2015 年		5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015 年	64,245.34	57,042.28	
财政局补助（TCBS 资金报文）	财政补助	2015 年、2016 年	850,000.00	13,900.00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	财政补助	2015 年、2016 年	72,900.00	45,600.00	
税收补贴	财政补助	2015 年		145,000.00	
德国劳氏船级社 GL 产品认证补贴	财政补助	2015 年		41,500.00	
其他	财政补助	2014 年			24,740.00
合计	-	-	1,757,445.34	702,242.28	2,732,840.0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江阴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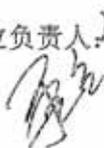
填表人：江阴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1.5786	1.5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	1.5644	1.5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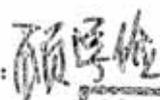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9741	0.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9598	0.959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6315	0.6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	0.5927	0.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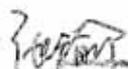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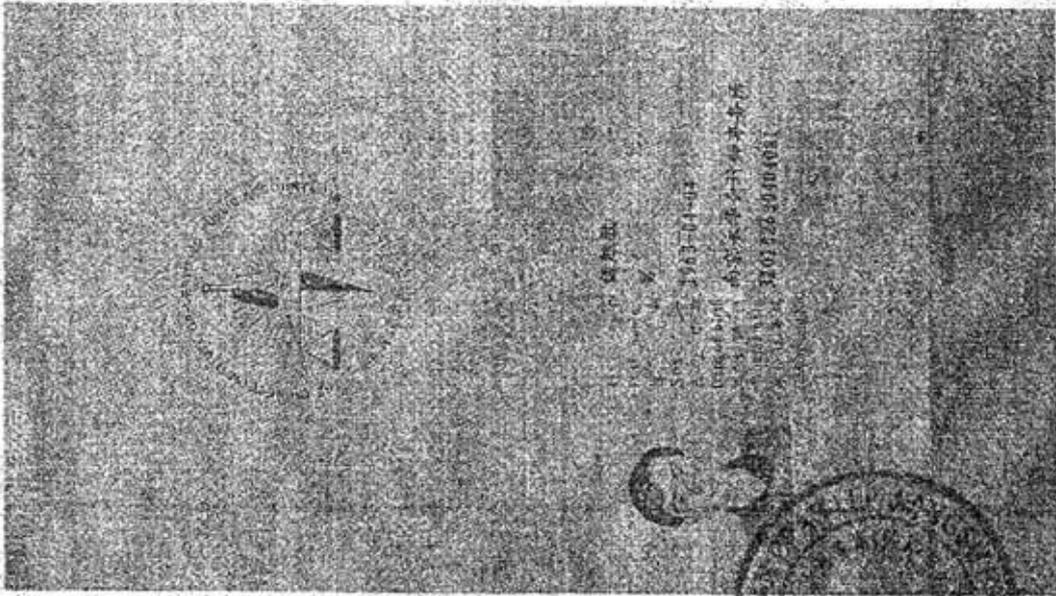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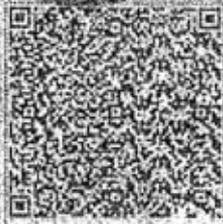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100010019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为一年



注册号(320100010019)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19

发证机构
Issued by: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1996 年 7 月 4 日



2017.4.13



姓名 何正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5730213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being renewed.



何卫明(S2060002401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4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检验合格日期
2007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3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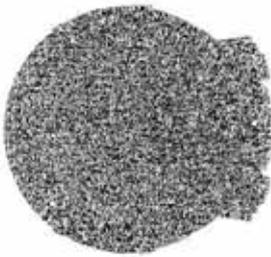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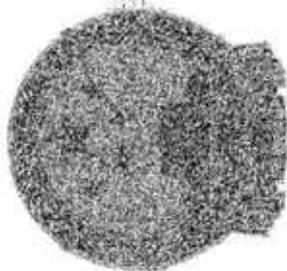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远闻、本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润重工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法兰	指	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恒润环锻	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宇金属	指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	指	EUROBRUCKE GMBH，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倪家巷纺织	指	江阴市倪家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顺丰鞋业	指	江阴顺丰鞋业有限公司
奥丽雅鞋业	指	江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
新疆博格达	指	新疆博格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下庄纺织	指	江阴市下庄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恒润投资	指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裕橡塑	指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佳润国际	指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JIAR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智拓集团	指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ZHITUO GROUP（HK） NETWORK CONSULTATION LIMITED）
江苏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源之泉	指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鑫裕	指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水汇金	指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创投	指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	指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扬帆创投	指	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
中晟达	指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承立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

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恒润法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润法兰系依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3897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恒润法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自恒润法兰 2003 年 7 月 3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恒润法兰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承立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种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恒润法兰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润法兰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润法兰系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恒润法兰的历史沿革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恒润法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恒润法兰股东以恒润法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7	光大创投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6月25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润法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1年6月2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第11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6,416,311.13元。

3. 2011年7月8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31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845.88万元。

4. 2011年7月11日，恒润法兰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5. 2011年7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899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6. 2011年7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1年7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96,416,311.1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净资产196,416,311.13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136,416,311.13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

9.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3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7月11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恒润法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96,416,311.1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注册

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 196,416,311.13 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136,416,31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协议造成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1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第 11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恒润法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

2. 2011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31 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恒润法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845.88 万元。

3.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 196,416,311.13 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136,416,31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恒润重工，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年7月11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公司筹委会成员、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恒润法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人员，决定于2011年8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

2.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办法的议案》；

（2）《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

（5）《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碾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2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恒润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恒润法兰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承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3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恒润法兰设立时，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 80% 股权；2004 年 11 月恒润法兰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 60% 股权；2008 年 7 月恒润法兰增资后，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 48% 股权。发行人前身恒润法兰设立时，承立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设立董事会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综上，承立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恒润法兰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恒润法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EB 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碾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立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恒润投资、新疆博格达、顺丰鞋业、奥丽雅鞋业，下庄纺织；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宇金属、EB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分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

5.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周洪亮、关岸宁、ZHAOHUI REN GEB. MENG；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立新、周洪亮、卞建军、缪惠民、饶陆华、贾鹏、孙亦涛、王雷刚、戴继雄、沈忠协、施忠新、李国华、顾学俭、朱杰；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承立新	山东康桥酒精有限公司	—	董事
饶陆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	董事长、总裁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81.66	董事长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1.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5.17	董事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7.33	董事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6.22	董事长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95.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34	董事
	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	50.00	—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贾鹏	光控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裁
孙亦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律师
王雷刚	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一系	—	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戴继雄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恒润棉业有限公司、海裕橡塑、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倪家巷纺织、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2 年收购关联方 EB 公司前向其销售法兰及管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EB 公司	货物	—	—	—	—	—	—	35,071,658.76	5.64
合计		—	—	—	—	—	—	35,071,658.76	5.64

发行人与 EB 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型号规格，并参照同区域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12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 EB 公司 100% 股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EB 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其后双方的交易不再列为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裕橡塑购买法兰密封盖、法兰密封圈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裕橡塑	货物	48,411.28	0.06	188,765.05	0.04	343,184.70	0.10	391,568.08	0.10
合计		48,411.28	0.06	188,765.05	0.06	343,184.70	0.10	391,568.08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裕橡塑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交易。其中，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68,003.57	2,617,187.24	2,563,763.06	2,565,049.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受让 EB 公司股权

2011年10月19日，恒润重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德国 EuroBrucke GmbH 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2日，恒润重工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3月27日，德国 AKB Allkontor GmbH 税务咨询公司对 EB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德国公证员公证，ZHAOHUI REN GEB. MENG 将其持有的 EB 公司 5.00 万欧股份转让给恒润重工，转让价格为 51,051.00 欧元。

2012 年 6 月 1 日，恒润重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证员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结果对 EB 公司的股东名单进行公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德国波茨坦（Potsdam）商业登记处报备了经公证的股东名录。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代垫采购款

2014 年 12 月 11 日，恒润投资借予恒润重工 800 万元，以供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恒润投资支付 300 万元及 500 万元，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2015 年 3 月 20 日恒润投资借予恒润环锻 600 万元，以供恒润环锻支付采购款。恒润环锻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恒润投资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况。

恒润投资为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代垫原材料采购款系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为满足日常经营临时周转之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与恒润投资的上述代垫款项已清理完毕，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恒润重工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7/18	2013/7/17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12	2013/11/1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2/6/21	2013/6/2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7/10	2013/7/10	是
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立新	恒润重工	11,000,000.00	2012/1/4	2013/1/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0/23	2013/10/22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0/16	2013/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2/29	2012/11/6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3/1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5/15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5/18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10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7/5	2014/3/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2/1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2/2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10/14	2014/9/2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11/1	2014/10/29	是
承立新、恒润投资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3/12/6	2014/7/4	是
承立新、恒润投资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2/16	2014/7/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7/5	2014/7/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6/21	2014/6/2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3/1/7	2013/12/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5	2013/12/16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4/29	2015/2/4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5/5	2015/2/3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1/26	2014/7/2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7/23	2015/1/1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4/7/4	2015/6/23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7/1	2015/6/18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20,000,000.00	2014/6/12	2014/12/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2/3	2016/2/2	否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2,000,000.00	2015/2/4	2016/2/3	否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1/16	2015/7/3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4,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5/6/23	2015/12/23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2/18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1/22	2015/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1/20	2015/9/30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4/16	2015/10/16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5/4/2	2016/4/2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7	2013/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4	2013/3/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2/12/31	2013/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3/23	2012/9/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3/23	2012/9/23	是
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2/3/2	2012/9/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4/8/15	2015/2/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8/20	2015/2/20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4/4/4	2015/4/4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6/13	2015/6/1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10/16	2015/4/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1/1	2015/6/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否

② 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1/16	2012/7/1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40,000.00	2012/1/20	2012/7/20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2/2/9	2012/8/9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3/5	2012/9/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3/5	2012/9/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000,000.00	2012/4/6	2012/10/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000,000.00	2012/4/6	2012/10/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6/11	2012/12/1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2,000,000.00	2012/8/7	2013/2/7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8/16	2013/2/1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4/7/21	2015/1/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9,000,000.00	2014/8/22	2015/2/22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7/25	2015/1/2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6,000,000.00	2015/3/5	2015/9/5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1/21	2012/7/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2/3/7	2012/9/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7/9	2013/1/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2/8/20	2013/2/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12/27	2013/6/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3,000,000.00	2014/12/2	2015/6/1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300,000.00	2015/1/23	2015/7/23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5/1/28	2015/7/28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2/6	2015/8/6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3/5	2015/9/5	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

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1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9,793.96	非住宅	抵押
2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2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9,219.98	非住宅	抵押
3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1,805.36	非住宅	无
4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9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6,697.32	非住宅	抵押
5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8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1,797.32	非住宅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6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7号	祝塘镇祝璜路181号	13,229.82	非住宅	抵押
7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38846号	祝塘镇祝璜路181号	3,033.42	非住宅	无

根据恒润重工的说明，恒润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锻造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3,646.00	2,205,615.15	1,928,337.79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2,721.47	6,293,805.72	5,681,270.24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720.00	215,000.00	198,692.25
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1,368.00	900,376.78	300,017.18
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380.00	250,104.66	83,338.11
合计		8,835.47	9,864,902.31	8,191,655.57

经核查，恒润重工办公楼配楼正在建设中，面积约为2,475平方米，尚未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恒润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房产的办证工作，并确保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在该等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若该等房产瑕疵影响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对恒润重工造成的任何损失，承立新将给予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恒润重工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存在的房产权利瑕疵对其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3项国

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环锻	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	祝塘镇金庄村	79,349.0	工业用地	抵押
2	恒润环锻	澄土国用(2013)第26138号	祝塘镇金庄村	58,477.0	工业用地	抵押
3	恒润重工	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	35,309.0	工业用地	抵押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恒润重工	3930985		第6类(金属法兰盘)	2006.08.28-2016.08.27
2	恒润重工	10425918		第6类	2013.07.07-2023.07.06
3	恒润重工	10425917		第7类	2013.07.07-2023.07.06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4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恒润重工	超低温高强度细晶粒碳钢法兰的制造方法	ZL200810018691.2	发明专利	2008.03.12	自主研发
2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大型风电装置的合金钢及其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110154154.2	发明专利	2011.06.10	自主研发
3	恒润重工	一种连铸环形件表面裂纹的修复方法	ZL201110103051.3	发明专利	2011.04.25	自主研发
4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的材料及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2 0161202.5	发明专利	2012.05.23	自主研发
5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承接焊法兰	ZL200820032577.0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6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对焊法兰	ZL200820032576.6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7	恒润重工	牙纹偶连式法兰	ZL200820124216.9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8	恒润重工	螺纹啮合法兰	ZL200820124215.4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9	恒润重工	法兰盘	ZL200820124217.3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0	恒润重工	一种绝缘法兰	ZL200820124218.8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1	恒润重工	一种胀接式法兰	ZL200820124214.X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2	恒润重工	一种载丝法兰	ZL201020297794.X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3	恒润重工	一种大型超高压连接法兰结构	ZL201020297814.3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4	恒润重工	一种风叶安装法兰	ZL201020297830.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5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闸阀阀体法兰端面车削加工用夹具	ZL201020297855.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6	恒润重工	一种四面体压机分离式法兰	ZL201020297805.4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7	恒润重工	一种塔筒内的连接法兰	ZL201120123017.8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18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风电塔	ZL201120123002.1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筒中的锚固法兰				研发
19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设备中回转支承法兰的外齿圈	ZL201120123005.5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20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底部的法兰	ZL201120357888.6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1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塔筒顶部的法兰	ZL20112035790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2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过渡段的法兰	ZL20112035789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3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热处理法兰的吊装机构	ZL201120416562.6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4	恒润重工	一种拉伸试件测量支架	ZL201120416558.X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5	恒润重工	一种芯轴上提式法兰轧辊装置	ZL201120541377.X	实用新型	2011.12.16	自主研发
26	恒润重工	一种便于拆卸以及吊装的法兰	ZL201320775307.X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7	恒润重工	一种弯管法兰车削定位装置	ZL201320779046.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8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外圆表面预钻孔模具	ZL201320772700.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9	恒润重工	钻模	ZL201420550808.2	实用新型	2014.09.24	自主研发
30	恒润重工	指针式风电法兰端面无损检测装置	ZL201420655354.5	实用新型	2015.03.18	自主研发
31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支撑架	ZL201120416599.9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2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吊装工具	ZL201120416568.3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3	恒润环锻	一种异形截面法兰的热变形装置	ZL201120416538.2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27,041,823.16元、净值为145,177,079.9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8,889,474.25元、净值为2,092,470.04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4,304,759.62元、净值为5,677,982.7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恒润环锻于2013年3月27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92012013000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辗环机1台（型号7M）、液压机2台（型号XP1CMF-2000A，型号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张家港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JNDZ-140326	600.00万元	锻件	2014-3-24
2	上海红重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SHHG-191	691.23万元	法兰	2014-12-26
3	GE Wind Energy GmbH	421099422	87.43万欧元	环形锻件	2015-1-16
4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20150313001/2/3	512.05万元	法兰	2015-4-13

5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T15-11-XNYCG-02	706.31万元	法兰	2015-5-5
---	---------------	------------------	----------	----	----------

2013年8月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签署总体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子公司长期向恒润环锻采购风电法兰及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和价格将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

2014年5月30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以框架协议附件的形式约定了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产品规格、价格、订货及交货时间等相关事宜，并约定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Siemens Wind Power A/S向恒润环锻采购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33%。

2015年4月1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以框架协议附件形式约定了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产品规格、价格、订货及交货时间等相关事宜，并约定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向恒润环锻采购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45%，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向恒润环锻采购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30%。

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之间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2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562067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265.50万欧元。

(2) 2014年10月2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561958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200.62万欧元。

(3) 2015年3月2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600478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197.92万欧元。

(4) 2015年3月2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600405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309.56万欧元。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	—	1,235.00 万元	辗环机	2012-3-1

	限公司				
2	大连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00140827	1,235.00 万元	车床	2014-8-27
3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JS15-0422-1	604.50 万元	钢材	2015-4-22

3. 银行借款合同

(1) 恒润重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
1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	2014.6.26 至 2015.6.25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恒润重工	13605315 综授 9005 号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2,700	2015.2.2 至 2016.2.1	恒润环锻、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恒润重工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20922 6 号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500	2014.12.12 至 2015.12.12	江阴市宇润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
1	恒润重工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2014.12.25-2015.8.17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600LJB21954 号	2015.3.23-2015.9.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2144号	2015.6.30-2015.12.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1,000.00	32010120140017164	2014.10.10-2015.10.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1,000.00	32010120140018741	2014.11.3-2015.11.2	江阴市江东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400.00	32010120150001492	2015.1.26-2016.1.25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恒润重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016	2015.1.16-2015.7.31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92012014281015	2014.7.15-2015.7.15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92012014281801	2014.12.31-2015.12.31	
10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92012015280389	2015.4.2-2016.4.2	
11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92012015280631	2015.5.20-2016.5.20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500.00	BOCJY-A003(2015)-285109	2015.4.16-2015.10.16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50.00	BOCJY-A003(2015)-285022	2015.1.20-2015.9.30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025	2015.1.22-2015.7.22	
15	恒润环锻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1987号	2015.3.31-2015.11.27	江阴江东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10 号	2015.6.18-2015.12.18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12 号	2015.6.23-2015.12.23	

18	恒润重工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83370号	2015.5.27-2015.11.27	江阴市宇润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	恒润重工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1,500.00	以具体借据为准	2015.2.3-2016.2.2	恒润环锻、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		2015.2.4-2016.2.3	

注：

1. 第16、17项光大银行无锡分行“锡光银贷2015第0210号”及“锡光银贷2015第0212号”借款合同系双方签署的“锡光银授2014第0196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2. 第18项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83370号”借款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公授信字ZH1400000209226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3. 第19项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发放的金额为1,500万元及1,200万元的借款系双方签署的“13605315综授9005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1	锡光银抵综 2014 第 0196 号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合同项下恒 润重工的借款	光大银行无 锡分行	3,924.63
2	ZD9201201300000008	恒润环锻	2013.3.27 至 2016.3.27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 款	上海浦发银 行江阴支行	1,500.00
3	ZD9201201200000053	恒润环锻	2012.10.22 至 2015.10.22 期间恒润 重工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 行江阴支行	4,000.00
4	ZD9201201300000010	恒润环锻	2013.4.8 至 2015.10.22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 款	上海浦发银 行江阴支行	4,403.22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14 年保字第 49143522	恒润环锻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 借款	中国银行 泰兴支行	2,000.00
2	ZB9201201400000163	恒润重工	2014.7.9 至 2017.7.9 期 间恒润环锻的借款	上海浦发 银行江阴 支行	9,000.00
3	锡光银保综 2014 第 0196B1 号	恒润环锻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合同项下恒润重工 的借款	光大银行 无锡分行	5,000.00
4	13605315 额保 9005	恒润环锻	2015.2.2 至 2016.2.1 期 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广发银行 无锡城东 支行	2,700.00
5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75412 号	恒润环锻	2014.12.12 至 2015.12.12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民生银行 无锡分行	1,500.00
6	2014 年保字第 49143522 号	恒润环锻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 借款	招商银行 江阴支行	2,000.00

5. 保理融资协议

2015 年 2 月 6 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 92012013280290 的《保理协议书》。协议约定：（1）将恒润环锻与西门子（Siemens AG）在上述期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买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买断保理业务，承保额度为 590 万欧元，卖方融资额度为 531 万欧元，单张发票融资比例为 90%，额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管理费率为 6‰；（2）恒润环锻与 AMBAU GmbH 在上述期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回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回购保理业务，卖方融资额度为 118 万欧元，单张发票融资比例为 80%，额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管理费率为 6‰。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6 月 18 日，恒润环锻与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项目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6#、7#车间），合同价为 25,830,241.57 元。

7. 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5年9月，公司与中德证券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约定由中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中德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885,743.19 元。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500.00	21.31
2	应收职工社保费	往来	367,752.30	16.80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9.14
合计			1,034,252.30	47.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639,283.60 元。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在建工程暂估	2,616,500.00	56.40
2	预提费用	1,344,608.11	28.98
3	预提利息	380,165.12	8.19
合计		4,341,273.23	93.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流转或者临时性的资金周转。

201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修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或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属于公司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此外，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以资金占用为目的，且短期内即已收回，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及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收购恒润环锻 100%股权与 EB 公司 100%股权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的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查验,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该些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3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12]108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恒润重工在核查时段（2009年1月—2011年12月）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

经核查，恒润重工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1日颁发的澄环B23149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有效期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恒润环锻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日颁发的澄环C15331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2012年5月18日，恒润环锻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为“法兰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获得编号为02415E2010258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13日。

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栏，恒润重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即为环保良好企业，恒润环锻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即为环保诚信企业。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行政处罚”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未发现恒润重工、恒润环锻报告期内被环保处罚的情形。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江阴市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2011年12月5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6）审批同意。

恒润环锻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2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由江阴市经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2013年9月18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47）审批同意。

恒润环锻拟投资的“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由江阴市经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9）审批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14 日，恒润重工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及碳钢法兰的生产”；2012 年 12 月 24 日，恒润环锻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不锈钢锻件，碳钢锻件，碳锰钢锻件和合金钢锻件的生产”。

2015 年 7 月 3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发行人、恒润环锻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以上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恒润环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15 年 7 月 3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恒润环锻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2 年 5 月 18 日，恒润环锻通过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为“法兰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职工缴费凭证）》，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已在江阴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另外，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在新产品开发、高端材料锻造成型、异形工件锻造成型、加热和热处理工艺创新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公司在做实做强自由锻造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差异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辗制环形锻件和自由锻件细分领域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在相关细分市场的份额。公司将大力发展大兆瓦海上风

电塔筒法兰和主轴锻件，确立公司在未来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汽轮机等发电设备用锻件及精加工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润重工诉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1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定作价款610,359.83元（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5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澄周商初字第0100号民事判决，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润重工定作价款610,359.83元，并承担该款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4.00元由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锡商终字第0031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润重工尚未收到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

2. 恒润重工诉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杭

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711,601.10 元(计算方式为损失=合同价-残值,残值暂核定为 10 万元,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3. 恒润重工诉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4 月 24 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定作款人民币 345,380.00 元及该款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计算,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将择期开庭。

4. 叶飞诉恒润环锻工伤保险赔偿纠纷案

2013 年 6 月 10 日,叶飞从恒润环锻下班后步行过马路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被认定为工伤。其后,叶飞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叶飞错过庭审,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撤诉处理。之后,叶飞再次提出仲裁申请,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015 年 5 月 22 日,叶飞以工伤保险赔偿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恒润环锻,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劳动关系;判令被告恒润环锻支付原告医疗费 51,540.82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4,86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94,800.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60,700.00 元、停工留薪工资 10,320.00 元、鉴定费 400 元,共计人民币 472,620.82 元,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5. 恒润环锻诉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10日，恒润环锻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49,125.00 元及该款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2015 年 6 月 24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将择期开庭。

6. EB 公司诉 Salim Salimoglu 案

2014 年 3 月 14 日，EB 公司起诉 Salim Salimoglu（EFS. e. K. 公司所有人），要求 Salim Salimoglu 支付货款 150104.76 欧元及其利息，并另外支付 EB 公司 185.06 欧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卷宗号为 8 O 73/14），判决 Salim Salimoglu 支付货款 150104.76 欧元及其利息，并另外支付 EB 公司 185.06 欧元。Salim Salimoglu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 EB 公司支付 10 万欧元及利息 11,037.05 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恒润重工、恒润环锻诉讼事项的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 EB 公司的诉讼事项已经由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终审判决，Salim Salimoglu 尚未支付全部货款，但不会对 EB 公司权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宇金属、EB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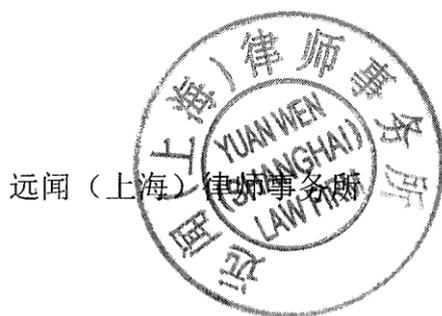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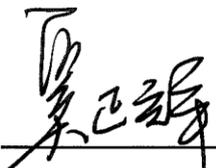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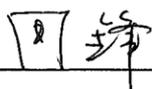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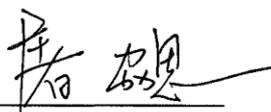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周 锋


屠 颯


沈国兴

2015年9月25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9.87 万元、3,555.97 万元和 5,758.7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4,874,157.80 元、55,898,154.04 元、82,649,367.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99,509,506.77 元、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验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47,625,867.1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81,944.8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99,509,506.77 元、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27,550,351.22 元、600,607,643.90 元、598,892,276.2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饶陆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饶陆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增加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具体如下：

姓名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饶陆华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5.17	董事
	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二连浩特市科陆景祺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乌兰浩特科陆怡景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施忠新之兄施忠兴于 2015 年 10 月将持有的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支林娣。现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为支林娣和刘凤娣，各持有 50% 股权，支林娣担任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支林娣系发行人监事施忠新的母亲，刘凤娣系施忠新兄长之配偶。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裕橡塑	货物	162,905.81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裕橡塑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交易。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2-3	2016-2-2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2,000,000.00	2015-2-4	2016-2-3
承立新	恒润重工	4,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7-31	2016-1-31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5-11-6	2016-11-5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16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12-17	2016-11-30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20,000,000.00	2015-9-7	2016-8-27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5-8-4	2016-8-4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7-28	2016-1-28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9-28	2016-3-28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10-10	2016-5-31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11-27	2016-6-30
周洪亮，承立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7-15	2016-7-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				
周洪亮,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②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700,000.00	2015-8-12	2016-2-12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800,000.00	2015-8-25	2016-2-2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裕橡塑	130,558.7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2 处房屋办理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1,805.36	非住宅	抵押
2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8846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3,033.42	非住宅	抵押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润重工办公楼配楼已竣工，面积约为 2,475 平方米，尚未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37,339,259.04 元，净值为 145,255,979.4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461,561.84 元，净值为 2,348,460.47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4,703,197.51 元，净值为 5,605,369.3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恒润环锻的辗环机、液压机已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具体情况如下：恒润环锻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920120130000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辗环机 1 台（型号 7M）、液压机 2 台（型号 XP1CMF-2000A，型号 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2/（1）”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10001309	5,801,635.12元	法兰	2015-7-28
2	上海电力机械厂	Q/DX-WG32-2015	6,593,440元	法兰	2015-12-23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CXGJG2015-356	980万元	法兰	2015-12-30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	682.50 万元	钢材	2015-12-5

	料有限公司			
--	-------	--	--	--

3. 银行借款合同

(1) 恒润重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
1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5 第 0254 号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	2015.12.1 至 2016.11.30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恒润重工	2015 年授字第 505150829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2015.8.29 至 2016.8.27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李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恒润环锻	NJ1620 (高融) 20150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15.8.31 至 2018.7.31	恒润环锻提供抵押担保，恒润重工、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招商银行江阴支行根据上述第2项合同，向恒润重工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9.7至2016.8.27。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
1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600LJB22269 号	2015.9.30-2016.3.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600LJB22388 号	2015.12.17-2016.6.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000.00	32010120150018739	2015.11.6-2016.11.5	江阴市江东科技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000.00	320101201500187007	2015.11.2-2016.11.1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5	恒润重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224	2015.7.31-2016.1.31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505 号	2015.12.17-2016.11.30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506 号	2015.12.22-2016.12.16	
8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92012015281199	2015.7.15-2016.7.15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92012015281762	2015.11.6-2016.11.6	
10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220	2015.7.28 -2016.1.28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50.00	BOCJY-A003(2015)-285282	2015.9.28.-2016.3.28	
12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500.00	BOCJY-A003(2015)-285283	2015.10.10-2016.5.31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500.00	BOCJY-A003(2015)-285340	2015.11.27-2016.6.30	
14	恒润环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NJ162010120150239	2015.8.5-2016.8.4	恒润重工、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恒润环锻提供抵押担保

注：

- 1、第 6、7 项借款系双方签署的“锡光银授 2015 第 0254 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 2、第14项借款系双方签署的“NJ1620（高融）2015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

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1	锡光银抵综 2015 第 0254 号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5 第 0254 号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借款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4,111.41
2	ZD9201201300000008	恒润环锻	2015.10.19 至 2018.10.19 期间恒润环锻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8,658.28

3	NJ1620(高抵)20150005	恒润环锻	NJ1620(高融) 20150011 项下借款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198.69
---	--------------------	------	-----------------------------	------------------------	----------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ZB9201201400000163	恒润重工	2014.7.9 至 2017.7.9 期 间恒润环锻的借款	上海浦发 银行江阴 支行	9,000.00
2	锡光银保综第 0254B1 号	恒润环锻	锡光银授 2015 第 0254 号合同项下恒润重工 的借款	光大银行 无锡分行	5,000.00
3	32100120150144191	恒润环锻	32010120150018739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恒润重工的借款	农业银行 江阴分行	1,000.00
4	32100520150006411	恒润环锻	2015.11.2 至 2016.11.1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农业银行 江阴分行	1,680.00
5	NJ1620(高保) 20150036	恒润重工	NJ1620(高融)20150011 项下恒润环锻的借款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3,000.00

5. 保理融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 92012013280290 的《保理协议》。协议约定：（1）将恒润环锻与西门子（Siemens AG）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买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买断循环后收息，承保额度为 590 万欧元，卖方融资额度为 531 万欧元，单张发票融资比例为 90%，额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管理费率为 6‰；（2）恒润环锻与 AMBAU GmbH 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回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回购保理业务，卖方融资额度为 118 万欧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管理费率为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446,628.2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职工公积金及社保费	355,053.89	20.14%
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6,500.00	19.66%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0,000.00	13.62%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35%
5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124,500.00	7.06%
合计		1,266,053.89	71.8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8,163,304.2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预提费用	447,719.55	5.48%
2	往来款项	1,508,017.72	18.47%
3	在建工程暂估	6,207,567.00	76.04%
合计		8,163,304.2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

钢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流转或者临时性的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属于公司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此外，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以资金占用为目的，且短期内即已收回，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2009年9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年9月，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5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5年度	专利、鼓励企业提高产出贡献、引进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周庄镇关于加快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意见》（周政发[2014]2号）	309,000.00
	2014年度销售总量、增量奖励、税收净入库企业奖励、自营出口增幅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5]42号）	145,000.00
	2014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5]1号）	57,042.28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江阴市社保局引智专项经费	江阴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阴市海外工程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科人领[2014]8号）	50,00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标准的通知》（澄人社[2012]81号）	45,600.00
	2014年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9号）	41,500.00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号）	17,200.00
	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号）	15,000.00
	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号）	8,900.00
	2014年度专利资助奖励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澄政科[2015]9号、澄财预[2015]18号）	8,000.00
	专利资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号）	5,000.00
合计				702,242.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恒宇金属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

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2015年10月16日，恒润重工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及碳钢法兰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2015年10月16日，恒润环锻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不锈钢锻件，碳钢锻件，碳锰钢锻件和合金钢锻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职工缴费凭证）》，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已在江阴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EB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1. 恒润重工诉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江阴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714,901.10元。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 恒润环锻与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5年11月12日，恒润环锻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结欠定作款847,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裁决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赔偿恒润环锻解除合同损失，损失暂按200万元计算，具体损失金额按评估确定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裁决。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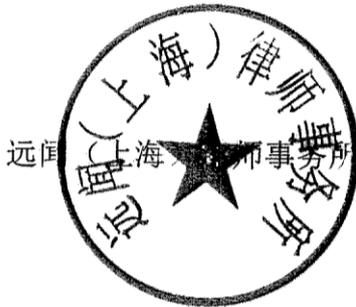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

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周锋
周锋

屠颀
屠颀

沈国兴
沈国兴

2016年3月28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

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9.87 万元、3,555.97 万元、5,758.7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4,874,157.80 元、55,898,154.04 元、82,649,367.1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499,509,506.77 元、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386,800,108.1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202,999.7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99,509,506.77 元、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305,780,928.9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27,550,351.22 元、600,607,643.90 元、598,892,276.20 元、279,244,773.3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有所增加或发生变更，其中，发行人董事饶陆华控制的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增加或变更的企业具体如下：

姓名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承立新	江阴顺丰鞋业有限公司	30.00%	董事
	泰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	—	董事
饶陆华	深圳市深塞尔股份有限公司	16.60%	董事
	深圳市追梦科技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
	深圳魔饭科技有限公司	70%	执行董事
	深圳市微屏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董事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重庆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同创绿特建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广东喜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黑龙江省科陆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沈阳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永仁泓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丰宁满族自治县众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阿鲁科尔沁旗科陆光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继雄	上海兰生大宇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兰生大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6年1-6月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裕橡塑	货物	56,549.91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裕橡塑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交易。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5-08-04	2016-08-04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20,000,000.00	2015-09-07	2016-08-27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6-03-28	2016-09-27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5-11-02	2016-11-01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5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5-11-06	2016-11-0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12-17	2016-11-30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5-12-22	2016-12-16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6-05-19	2017-01-18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6-01-25	2017-01-23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5-27	2017-01-23
承立新	恒润重工	4,000,000.00	2016-01-28	2017-01-27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25,000,000.00	2016-02-05	2017-02-04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8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26	2017-05-26

②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恒润重工、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7,000,000.00	2016-03-10	2016-09-08
恒润重工、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海裕橡塑	96,722.1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和办公楼配楼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价值
1#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8,333,384.11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11,675,602.99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268,543.87
锯料车间	恒润环锻	1,737,874.32
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488,454.40
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135,681.78
办公楼配楼	恒润重工	9,900,825.68

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12,042.00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5.51%。

上述“机修车间”目前用途为设备在维修过程中的零部件临时周转存放，“热处理车间”目前主要用途为锻件产品临时存放。

恒润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房产的办证工作，并确保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在该等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若该等房产瑕疵影响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对恒润重工造成的任何损失，承立新将给予足额补偿。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恒润重工	无镍奥化体不锈钢的制造工艺	ZL201310628599.9	发明	2013.11.29	自主研发
2	恒润重工	船用法兰	ZL201520844626.0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3	恒润重工	石化设备用耐腐蚀法兰	ZL201520844025.X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4	恒润重工	大型法兰自动堆叠架	ZL201520842545.7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5	恒润重工	大型法兰自动吊装架	ZL201520844062.0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研发
6	恒润重工	海水淡化设备用	ZL201520843376.9	实用新型	2015.10.28	自主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不锈钢法兰				研发
7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无损检测台	ZL201520855310.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8	恒润环锻	顶驱石油钻机用空心轴外圆检测装置	ZL201520855036.8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9	恒润环锻	环锻件安全吊具	ZL201520854959.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10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	ZL201520854961.9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11	恒润环锻	风电法兰连接结构	ZL201520854960.4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12	恒润环锻	法兰支开器	ZL201520855039.1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13	恒润环锻	大型法兰自动翻转架	ZL201520854978.4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14	恒润环锻	大型环锻件吊具	ZL201520855043.8	实用新型	2015.10.29	自主研发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3,157,549.15 元，净值为 141,029,240.0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143,055.74 元，净值为 2,376,563.86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6,096,142.06 元，净值为 6,400,584.3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恒润环锻的辗环机、液压机已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具体情况如下：恒润环锻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92012016000000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辗环机 2 台（型号 7M、D53K-6300）、液压机 2 台（型号 XP1CMF-2000A，型号 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558.39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1）”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12个月内累计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Broadwind Towers, Inc.	87.16万美元	法兰	2016-6-6
2	CS Wind Corporation	113.85万美元	法兰	2016-6-13
3	Siemens Wind Power A/S	458.67万欧元	法兰	2016-1-6
4	Siemens Wind Power A/S	808.64万欧元	法兰	2016-5-10
5	Windar Renovables, SI	327.66万欧元	法兰	2016-2-2
6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9.37万元	法兰	2016-6-13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钢材	2016-6-27
2	大连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车床	2016-1-6
3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160.00 万元	辗环机	2016-5-9

3. 银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
1	恒润重工	13651816 综授0004 号	广发银行江阴支行	2,500	2016.2.5 至 2017.2.1	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 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保证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额保证
--	--	--	--	--	--	------

(2) 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400	32010120160001635	2016.1.28 -2017.1.27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	92012016280560	2016.5.18 -2017.5.18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	92012016280601	2016.5.26 -2017.5.26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	BOCJY-A003 (2016) -282005	2016.1.25 -2017.1.23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50	BOCJY-A003 (2016) -282015	2016.3.28 -2016.9.27	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500	BOCJY-A003 (2016) -282022	2016.5.19 -2017.1.18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500	BOCJY-A003 (2016) -282023	2016.5.27 -2017.1.23	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恒润重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	BOCJY-A003 (2016) -282006	2016.1.22 -2017.1.21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6011600LJB22500 号	2016.3.31 -2016.9.28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6011600LJB22640 号	2016.6.30 -2017.6.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1	ZD9201201600000024	恒润环锻	2016.4.18 至 2019.4.18 期间恒润环 锻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 行江阴支行	3,558.39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13651816 额保 0004-2	恒润环锻	2016.2.5 至 2017.2.1 期 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广发银行 江阴支行	2,500.00

5. 保理融资协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 92012013280290 的《保理协议》。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双方签订此协议下的编号 92012013280290-1602 的《保理融资协议》，协议约定：将恒润环锻与西门子（Siemens Wind Power A/S）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买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国际出口双保理-买断-后收息，融资金额为 807,782.40 欧元，融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融资利率为 2.721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538,805.22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6,500.00	22.52%
2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60,000.00	16.90%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00%

4	职工公积金及社保费	137,584.60	8.94%
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0,000.00	7.80%
合计		1,064,084.60	69.1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92,160.22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预提费用	360,602.68	91.95%
2	往来款项	31,557.54	8.05%
合计		392,160.2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6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6年 1-6月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号）	25,000.00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	中共江阴市委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	85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5]1号）	32,122.67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6]3号）	162,400.00
	2015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号）	460,000.00
	合计			1,529,522.6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恒宇金属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

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职工缴费凭证)》，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已在江阴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EB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周锋

屠颢

沈国兴

2016年9月9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 15288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和并披露：

(1)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如涉及，请核查披露详细情况；(2)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经营平台外，2007年设立恒润环锻的原因和规划；(3)恒润环锻原股东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如涉及，请核查披露详细情况

1、在股权方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现股东为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光大控股创投、江阴鑫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还包括 Norbert Jahn、苏州扬帆创投、新疆中晟达。发行人现法人股东、历史上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光大控股创投

2008年7月，光大控股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经查阅光大控股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HK）公开披露信息、光大控股创投出具的声明及光大控股创投的内部管理制度，光大控股创投股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65.HK。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等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49.74%股份。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光大控股创投为外资法人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相关规定，光大控股创投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根据光大控股创投《公司章程》、《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2008年光大控股创投投资发行人已经光大控股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 中水汇金

中水汇金2008年7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及中水汇金2009年8月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中水汇金2008年7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3.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7.80%
3	格恩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2.20%
4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6.70%
合计		9,000	—	100.00%

②中水汇金 2009 年 8 月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2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公司），格恩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 2003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根据 2009 年 5 月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依据上述规定，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及 2009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上述事宜已经中水汇金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二次改革要求，二级公司除主业以外的公司股权要求

转让。2012年5月，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中水汇金所有股份转让给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今，中水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75.00	68.75%
2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3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智	1,714.40	85.72%
2	刘永衡	285.60	14.28%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长青	4,763.30	54.13%
2	慈国文	591.55	6.72%
3	李晓波	528.08	6.00%
4	张福仁	517.26	5.88%
5	刘光谋	484.13	5.50%
6	冷建	460.02	5.23%
7	李新宁	428.04	4.86%
8	黄永海	339.48	3.86%
9	李娜	296.84	3.37%
10	孙新同	206.48	2.35%
11	王振华	184.83	2.10%
合计		8,800.00	100.00%

(3) 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苏州扬帆创投、新疆中晟达的最终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大控股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中水汇金增资入股及受让发行人股权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国资部门批准；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苏州扬帆创投、新疆中晟达的最终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经营平台外，2007 年设立恒润环锻的原因和规划

恒润环锻设立时为恒润投资控股子公司，恒润投资自成立以来，承立新一直持有恒润投资 70% 的股权，为恒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润投资除股权投资外，未进行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承立新的访谈，2007 年设立恒润环锻的原因在于：（1）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传统锻制法兰的研发、生产，经过几年的发展，承立新拟增加辗制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2）发行人所在的江阴市周庄镇用地紧张，公司无法取得新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基于上述考虑，实际控制人承立新通过恒润投资于 2007 年在江阴市祝塘镇设立恒润环锻。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承立新的访谈，2007 年设立的恒润环锻的规划是通过恒润环锻（主要从事大型辗制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拟进入风电、机械、核电等大型辗制环形锻件领域。

（三）恒润环锻原股东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恒润环锻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恒润环锻原股东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编号为 542404 号。根据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代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为 Yu Rongfang，未任命公司秘书，股东为 Yu Rongfang 和 Wang Baoping。根据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查询报告，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已被吊销。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并补充披露新疆中晟达转让股权给中水汇金是否需要国资部门批准，如需，请披露相关情况；此次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3”）

回复：

新疆中晟达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号 65000005900636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三号附一号八号楼四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供排水技术的咨询。2012 年 8 月 28 日，新疆中晟达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增资入股发行人至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期间，新疆中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福勇	1,050.00	35.00%
2	黄勇	600.00	20.00%
3	唐中平	450.00	15.00%
4	胡彦	450.00	15.00%
5	宋琴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新疆中晟达于 2009 年 8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水汇金。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9 年 5 月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2003年5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经查阅新疆中晟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疆中晟达系自然人设立的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因此，新疆中晟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

经查阅中水汇金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水汇金出具声明，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水汇金 50.00%的股权，中水汇金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水汇金系受让股权，该事项也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事项。因此，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上述事宜已经中水汇金股东会决议通过。

经查阅新疆中晟达与中水汇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水汇金出具的说明、新疆中晟达出具的说明、转账凭证，此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

在争议或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定价等交易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5”）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销售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吨)	销售金 额(万 元)	单价	销量 (吨)	销售金 额(万 元)	单价	销量 (吨)	销售金 额(万 元)	单价	
江盛 不锈 钢	碳钢	551.86	57.60	0.10	801.70	109.78	0.14	-	-	-
	不锈钢	2,370.10	1,645.33	0.69	2,454.73	2,407.87	0.98	1,806.03	2,268.36	1.26
	合金钢	168.44	28.98	0.17	-	-	-	42.44	12.38	0.29
	合计	3,090.40	1,731.90	0.56	3,256.43	2,517.66	0.77	1,848.47	2,280.74	1.23
天虹 金属	碳钢	1,279.96	156.54	0.12	-	-	-	-	-	-
	不锈钢	998.82	683.86	0.68	988.72	1,068.28	1.08	1,744.36	1,673.34	0.96
	合计	2,278.78	840.40	0.37	988.72	1,068.28	1.08	1,744.36	1,673.34	0.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销售废料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除原材料价格影响因素外，随着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产量增加，产生的碳钢废料增加，碳钢废料价格低于不锈钢废料，因此使得整体废料的销售单价降低。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废料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定价确定。

四、关于生产资质，招股书披露“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包含：1、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A级）2、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3、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B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补充核查并披露各类主要产品是否需要生产资质，如需要，发行人取得情况以及生产使用范围、同类产品其他等级业务资质的具体分类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6”）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订的《特种设备目录》，压力管道元件包括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阀门、压力管道法兰等，压力管道法兰包括钢制锻造法兰和非金属法兰。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三条的规定：“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按照产品类别、品种、许可级别和产品范围确定许可范围，具体划分见附件 A。” 附件 A《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项目及其级别表》列出的许可项目包括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主要运用于风电设备、石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等。发行人系根据加工制造方式进行产品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系根据产品的用途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用于压力管道的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项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其他生产资质。

发行人还取得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莱茵技术（TUV）PED 证书（已与 AD2000 证书合并）、日本 JIS 工厂认证证书、法国

国际检验局（BV）风电法兰合格生产商证书。发行人同时拥有挪威（DNV）、美国（ABS）、法国（BV）、意大利（RINA）、中国（CCS）、日本（NK）、韩国（KR）和英国（LR）等船级社认证。除了以上行业准入资质，很多高端客户还有企业资质认证，客户会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设备水平、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水平、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严格的检验，目前，公司已进入西门子、通用电气等相关企业供应商目录。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用于压力管道的产品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其他生产资质。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的人数和占比，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被处罚风险，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7”）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013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为497人，劳务派遣人数为266人，占员工总数的34.86%，2014年6月，发行人解除劳务派遣协议，与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794人、728人和700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初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2009年发行人与江阴市经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合计266人。2014年1月，双方续签了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经查阅江阴市经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江阴市经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春霞，住所为江阴市人民中路33-41号；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境内服务）；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持有编号为32028120100814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2014年6月17日，发行人与江阴市经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同月，公司已与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014 年 6 月 17 日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被处罚风险。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人数、缴纳人数和未缴人数。如存在未缴纳情形的，请量化披露补缴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8”）

回复：

经查询无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劳动保障业务网上办理系统、缴纳凭证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676	17	703	17	766	19
失业保险	676	17	703	17	766	19
医疗保险	676	17	703	17	766	19
工伤保险	676	17	703	17	766	19
生育保险	676	17	703	17	766	19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85 人（其中应缴人员为 769），实际缴纳人员为 766 人，两者差异为 19 人，其中 16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3 人未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20 人（其中应缴人员为 706），实际缴纳人员为 703 人，两者差异为 17 人，其中 14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2 人未缴纳社保；1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93 人（其中应缴人员为 678），实际缴纳人员为 676 人，两者差异为 17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2 人未缴纳社保。

经核查，上述未缴纳人员主要系因个人年龄接近退休年龄不愿缴纳社保，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不愿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2)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经测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应补缴社保金额分别为 2.31 万元、2.64 万元和 1.67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 和 0.01%。应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74	19	702	18	762	23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85 人（其中应缴人员为 769），实际缴纳人员为 763 人，两者差异为 22 人，其中 16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4 人未缴纳；2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20 人（其中应缴人员

为 706），实际缴纳人员为 702 人，两者差异为 18 人，其中 14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3 人未缴纳；1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93 人（其中应缴人员为 678），实际缴纳人员为 674 人，两者差异为 19 人，其中 15 人为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缴纳；4 人未缴纳。

经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系：（1）因个人年龄接近退休年龄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地村民，已拥有住房，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不愿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

经测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0.99 万元、0.63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 和 0.01%。应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就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承立新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批文是否在有效期，结合募投项目规划和立项时的时间计划、实际建设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9”）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批文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额 (万元)	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4,968.84	20,000.00	《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9）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4,986.67	12,900.00	《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2.55	1,650.00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1]39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6）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800.00	14,800.00	——	——
合计		57,208.06	49,35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拟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实施。江阴市发改委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 号），“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单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江阴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9），“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江阴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33202810074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江阴市发改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1〕395 号），“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单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江阴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同月开工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江阴市发改委及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相关批复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T+1	T+1.5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4,968.84	20,000.00	5,980.00	14,020.00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4,986.67	12,900.00	3,600.00	9,3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2.55	1,650.00	1,650.00	-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及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厂房在建工程金额为 3,289.79 万元，设备投资金额为 4,106.42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和立项时的时间计划，“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期 1.5 年，计划分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阶段、验收竣工阶段。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先行投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核查，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年 8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16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结合募投项目规划和立项时的时间计划、实际建设情况，考虑到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从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643.31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和立项时的时间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发行人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先行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结合募投项目规划和立项时的时间计划、实际建设情况，考虑到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合理。

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苏州扬帆创投和江苏新恒通是否为关联方。如不是，请补充核查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和转让的真实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0”）

回复：

苏州扬帆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安朴。2008 年 7 月，苏州扬帆创投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朴	799.00	799.00	99.75%
2	袁丽丽	2.00	2.00	0.25%
合计		801.00	801.00	100.00%

2011年8月29日，苏州扬帆创投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江苏新恒通成立于1996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少华，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少华	1,450.00	41.43
2	李金娥	600.00	17.14
3	陆俊明	600.00	17.14
4	李荣林	250.00	7.14
5	徐志明	200.00	5.71
6	唐林才	100.00	2.86
7	李彩娥	100.00	2.86
8	张建芳	100.00	2.86
9	濮明荣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扬帆创投合伙人和江苏新恒通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苏州扬帆创投和江苏新恒通不是关联方。

经查阅苏州扬帆创投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账凭证、江苏新恒通出具的说明，及对苏州扬帆创投合伙人王安朴的访谈，苏州扬帆创投系普通合伙企业，按照当时的政策，开立证券账户存在一定的障碍。2008年10月23日，苏州扬帆创投与江苏新恒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其持有的恒润有限 9.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江苏新恒通。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距苏州扬帆创增资入股发行人时间较短，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苏州扬帆创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额 8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6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转让真实有效。

九、关于持股 5%及以上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其各级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1”）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光大创投	300.00	5.00
7	中水汇金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承立新

承立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70512****，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承立新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

根据承立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承立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周洪亮

周洪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305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洪亮持有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

根据周洪亮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周洪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佳润国际

佳润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0%。佳润国际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编号 1186445，股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84 号华威大厦 6 楼 601 室，登记证号码为 38642024-000-11-16-3，业务性质为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润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关岸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关岸宁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润国际、关岸宁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智拓集团

智拓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智拓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注册编号 1200793，股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全层，登记证号码为 38815823-000-01-17-2，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ZHAOHUI REN GEB. MENG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 ZHAOHUI REN GEB. MENG 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拓集团、ZHAOHUI REN GEB. MENG 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江阴鑫裕

江阴鑫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江阴鑫裕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0682334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鹿路 27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立峰，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鑫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立峰	5,965.00	82.85
2	徐成龙	1,235.00	17.15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江阴鑫裕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阅江阴鑫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鑫裕以及其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中水汇金

中水汇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中水汇金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79995287X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科创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水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75.00	68.75
2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3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友谊路西路6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智	1,714.40	85.72
2	刘永衡	285.60	14.28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青鱼滩村，法定代表人李长青，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加工销售；海水养殖；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长青	4,763.304	54.13
2	慈国文	591.548	6.72
3	李晓波	528.08	6.00
4	张福仁	517.256	5.88
5	刘光谋	484.128	5.50
6	冷建	460.02	5.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新宁	428.04	4.86
8	黄永海	339.48	3.86
9	李娜	296.84	3.37
10	孙新同	206.476	2.35
11	王振华	184.828	2.10
合计		8,800.00	100.00

根据中水汇金及其各层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汇金及其各层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光大创投

光大创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光大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064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7,000 万元港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殷连臣，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合计		167,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65.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光大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创投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历史上是否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如有，请核查是否合法合规。（《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2”）

回复：

经核查恒润重工和恒润环锻历年的纳税申报表，恒润重工自 2005 年至 2009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恒润环锻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核查，恒润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复、批准证书、税务部门的所得税批准文件，恒润重工自 2004 年 11 月起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权（股份）为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恒润重工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了税务部门的核准，合法合规。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部分生产辅助用房和办公楼配楼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13”）

回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生产辅助用房和办公楼配楼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账面价值
1#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8,211,808.69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11,550,251.37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263,058.03
锯料车间	恒润环锻	1,719,582.43
原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468,195.93
原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130,054.42
办公楼配楼	恒润重工	9,672,929.42

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65,577.18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11,989.31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5.46%。

1、恒润环锻

经核查“建字第 32028120160013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字第

320281201700007号”《江阴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工程项目补办建设手续审批传递单、补办建设手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恒润环锻的1#车间扩建工程、4#车间扩建工程、机修车间、锯料车间已取得江阴市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已向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恒润环锻的1#车间扩建工程、4#车间扩建工程、机修车间、锯料车间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恒润重工

经现场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恒润重工原热处理车间及原机修车间，主要用途为锻件产品临时存放及设备在维修过程中的零部件临时周转。恒润重工的办公楼配楼系在原办公楼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配楼主要用作为办公室、员工食堂。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结合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恒润重工需补办规划许可、工程竣工备案等各项手续后，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恒润重工原热处理车间及原机修车间现用于临时存放，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存放场所用于替换。经核查，恒润重工已向当地政府提交补办办公楼配楼的规划许可等的申请，且政府相关部门已受理该申请，开始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恒润重工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被要求拆除或其他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润环锻的1#车间扩建工程、4#车间扩建工程、机修车间、锯料车间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恒润重工的原热处理车间及原机修车间现用于临时存放，即使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恒润重工的办公楼配楼在补办相关手续后可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55.97 万元、5,758.77 万元、9,386.25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 55,898,154.04 元、82,649,367.18 元、81,994,078.8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629,335,545.3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440,492,832.6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143,975.5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

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江阴鑫裕、中水汇金股东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江阴鑫裕

江阴鑫裕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0682334Q，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鹿路 27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立峰，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鑫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立峰	5,965.00	82.85
2	徐成龙	1,235.00	17.15
合计		10,000.00	100.00

2、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3729985289L，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友谊路西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五金建材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智	1,714.40	85.72
2	刘永衡	285.60	14.28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690,912,193.81 元、669,039,118.69 元、629,335,545.3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600,607,643.90 元、598,892,276.20 元、582,914,160.7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董事贾鹏、独立董事戴继雄辞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伟为董事、莫旭巍为独立董事。马伟和莫旭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马伟	3202191967*****0	董事
莫旭巍	3202191973*****4	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有所增加或发生变更，其中，发行人董事饶陆华担任董事长的“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饶陆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科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科陆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饶陆华担任董事长的深圳神州硅谷筹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增加或变更的企业具体如下：

姓名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饶陆华	深圳蚂蚁互娱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
	深圳科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
	深圳神州速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莫旭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马伟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光大新能低碳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广西蛟龙酒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裕橡塑	货物	110,662.81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裕橡塑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交易。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承立新	恒润重工	4,000,000.00	2016-01-28	2017-01-27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6-12-05	2017-12-07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重工	30,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9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20,000,000.00	2016-09-18	2017-09-18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8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6-05-26	2017-05-26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5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6-01-25	2017-01-23
承立新、李霞、周洪亮、胡燕	恒润环锻	21,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裕橡塑	160,034.2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恒润环锻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恒润环锻取得了1项不动产权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环锻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36号	祝塘镇金庄路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宗地面积58477.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459.02 m ²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号为3930985商标办理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恒润重工	3930985		第6类(金属法兰盘)	2016.08.28-2026.08.27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查询，恒润环锻在补充事项期间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并通过受让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恒润环锻	汽轮机用转子截料机构	ZL 201620247375.2	实用新型	2016.3.29	自主研发
2	恒润环锻	船用的不锈钢法兰	ZL 201620247378.6	实用新型	2016.3.29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3	恒润环锻	顶驱石油钻机用空心轴	ZL201620247380.3	实用新型	2016.3.29	自主研发
4	恒润环锻	用于船舶发动机轴的坯料截断装置	ZL201620247374.8	实用新型	2016.3.29	自主研发
5	恒润环锻	汽轮机环	ZL201620247377.1	实用新型	2016.3.29	自主研发
6	恒润环锻	指针式风电法兰端面无损检测装置	ZL201410615866.3	发明	2014.11.5	自主研发
7	恒润环锻	无镍奥化体不锈钢及制造工艺	ZL201310628599.9	发明专利	2013.11.29	恒润重工自主研发、恒润环锻受让取得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3,157,549.15 元，净值为 141,029,240.0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143,055.74 元，净值为 2,376,563.86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6,096,142.06 元，净值为 6,400,584.3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恒润环锻的辗环机、液压机已抵押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具体情况如下：恒润环锻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92012016000000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辗环机 2 台（型号 7M、D53K-6300）、液压机 2 台（型号 XP1CMF-2000A，型号 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558.39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

12/ (1) ”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及相应的主合同外，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12个月内累计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2016年9月5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西门子2017财务年度的《ANNUAL VOLUME AND PRICE AGREEMENT》(年度采购量和价格协议)，约定了各型号塔筒法兰的价格、订货及交货时间等相关事宜，协议期限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30日。根据该协议，Siemens Wind Power A/S于2016年10月5日向恒润环锻8,086,350欧元的法兰产品。

2016年10月25日，恒润环锻与AMBAU GmbH签署协议，AMBAU GmbH向恒润环锻采购法兰，合同总金额为183.00万欧元。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	钢材	2016-12-27
2	大连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930.00 万元	车床	2016-8-17
3	Mario Carnaghi S.p.a.(意大利马里奥卡耐基公司)	100.00 万欧元	数控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16-9
4	Mario Carnaghi S.p.a.(意大利马里奥卡耐基公司)	110.00 万欧元	数控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016-9

3. 银行借款合同

(1) 银团融资协议

A、恒润重工的银团融资协议

2016年11月1日，恒润重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江阴农商银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融资协议》，银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江阴农商银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承贷额分别为3000万元、2300万元、5000万元、500万元。

2016年11月1日，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代表银团与多个担保人签署银团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银团融资协议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ZB9201201600000167	江阴江东集团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3000
2	ZB9201201600000168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5300
3	ZB9201201600000169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10800
4	ZB9201201600000170	承立新、李霞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10800
5	ZB9201201600000171	周洪亮、胡燕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10800

2016年12月16日，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代表银团与恒润重工签署《银团融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润环锻以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103190号”和“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05516-1/2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债权的抵押担保，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47,552,400.69元，房屋建筑面积为20,819.3m²，土地面积为35,309m²。

根据银团融资协议，恒润环锻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发放的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9日。

B、恒润环锻的银团融资协议

2016年11月1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江阴农商银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融资协议》，银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江阴农商银行、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承贷额分别为9000万元、8700万元、5000万元、500万元。

2016年11月1日，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代表银团与多个担保人签署银团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银团融资协议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1	ZB9201201600000172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6500
2	ZB9201201600000173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3200
3	ZB9201201600000174	恒润重工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23200
4	ZB9201201600000175	承立新、李霞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23200
5	ZB9201201600000176	周洪亮、胡燕	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的债权	23200

2016年11月22日，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代表银团与恒润环锻签署《银团融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润环锻以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0003177-79号”和“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38846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银团融资协议项下在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债权的抵押担保，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101,993,604.96元，房屋建筑面积为44,757.88m²，土地面积为79,349.0m²。

根据银团融资协议，恒润环锻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发放的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发放的21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2) 授信合同

2016年9月18日，恒润重工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取得招商银行江阴支行2000万元授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
1	恒润重工	2016年授字第4901160929号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	2016.9.18至2017.9.8	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 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保证；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 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6011600LJB22744号	2016.9.28-2017.9.27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000	32010120160016513	2016.12.6-2017.12.4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

4. 保理融资协议

2016年10月10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92012016281343的《保理协议》。2016年10月11日，上述双方签订此协议下的编号92012016281343-1603的《保理融资协议》，恒润环锻将与西门子（Siemens Wind Power A/S）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为2,144,723.38欧元，融资到期日为2017年3月18日，融资利率为3ML+300BPS。2016年12月5日，上述双方签订此协议下的编号92012016281343-1604的《保理融资协议》，恒润环锻将与西门子（Siemens Wind Power A/S）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为2,344,808.36欧元，融资到期日为2017年5月9日，融资利率为3ML+300BP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034,684.13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职工公积金及社保费	228,333.60	22.07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9.33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0,000.00	11.60
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66
合计		648,333.60	62.6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051,083.25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预提费用	883,518.47	84.06%
2	往来款项	167,564.78	15.94%
合计		1,051,083.2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6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6年度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号）	25,000.00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	中共江阴市委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22号）	85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5]1号）	64,245.34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	《祝塘镇经济发展奖励实施意见》（祝委发[2016]3号）	162,400.00
	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号）	460,000.00
	2015年度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2015年度周庄镇经济转型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周政第2号）、《证明》	6,500.00
	2016年高级工奖励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标准的通知》（澄人社[2012]81号）	72,900.00
	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四季度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行规[2016]7号）	96,000.00
	2016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27号）	20,400.00
	合计			1,757,445.3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恒宇金属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职工缴费凭证)》，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已在江阴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EB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在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 年 9 月 23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281 民初 10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恒润重工货款 397,3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四川省宜宾市昌明机械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2、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2016)苏 0281 民初 1117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 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应偿付恒润重工货款 1,187,859.29 元，自 2016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止每月月底给付 100,000.00 元，余款 87,859.29 元于 2017 年 9 月底前付清；(2) 诉讼费由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承担；(3) 若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 元，且恒润重工有权就货款 1,187,859.29 元中未履行部分、诉讼费、违约金一并执行。由于江阴市华燕石化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强制执行，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受理该执行案件。

3、恒润重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02,32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本案业已立案。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出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3年，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产品有部分供应国内市场下游风电设备企业后再向美国、欧洲等市场出口销售。受美国针对中国风电塔筒的“双反”调查影响，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的风电塔筒法兰销量大幅下降，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从2012年度的8,811.55万元下降至2013年度的4,826.12万元。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客户等应对措施，降低美国“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向西门子等境外知名客户直接销售风电塔筒法兰的渠道，但受主要客户实际采购下单较公司预期时间有所延后等原因的影响，导致当年第四季度风电塔筒法兰未能实现如期增长。

发行人前次申报后撤回材料，本次为再次申报。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销及外销情况，且外销比例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1%、30.43%、40.05%和46.88%，得益于对下游市场，特别是风电行业发展方向的把握，为西门子、通用电气等优质客户供应海上风电塔筒法兰。但是，目前，电力行业全行业亏损，风电行业也普遍存在限风弃电现象，相关的省区已经限制风电建设。相关的优惠政策和电价政策均出现大幅度调整。发行人在产品和产成品均存在3年以上库龄的情况，主要为客户弃单所致。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钢、不锈钢和合金钢材质的圆钢、方钢和钢锭，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达到60%左右。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尤其是不锈钢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也有上下波动。而且前五大原料供应商中游的注册资本为几十万元的钢材贸易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影响；（2）美国等国家“双反”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出口美国等“双反”国家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处罚或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额合同分布情况、发行人业务优势说明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量及售价对收入的影响情况；报告期辘制环形锻件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锻制法兰产品占比下降，分析两种产品收入结构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和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4）发行人收入集中在风电及机械行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以上两种行业的依赖，分析两种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且获得大额盈利与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在电力行业全行业亏损且限风弃电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5）发行人同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存在交易的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量化核查证据和结论；（6）发行人通过小的钢贸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定的唯一的采购材料及境外采购材料，说明报告期各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对应情况；（7）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告知函》问题二）

回复：

（一）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影响

1、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向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了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期间完成反馈回复及年报材料补充等工作，审核状态正常。

2014 年 5 月初，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明确提出，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审企业仍未报送 2013 年财务更新资料和相应预先披露材料的，将按规定终止审核。原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5 月初着手公司 2013 年年报的核查和更新工作。上市

公司 2014 年 6 月起与公司接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谨慎考虑后，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2013 年年报更新和相应的预先披露材料，恒润重工 IPO 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

2、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20924 号），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报文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公司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在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和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 2012 年年报更新及报告期财务专项检查的补充申报文件，逐项说明了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经自查，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3、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美国等国家“双反”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出口美国等“双反”国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处罚或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1、美国等国家“双反”情况

（1）美国对中国风电塔筒“双反”调查

根据商务部网站披露，2011 年 12 月 29 日，美国风电塔联盟（Wind Tower Trade Coalition）向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及越南的应用级风电塔产品（Utility Scale Wind Tower）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在美海关税则号为 7308.20.0020）。2012 年 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及越南的应用级风电塔产品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2 年 5 月 30 日，美国商务部公布此次“双反”案反补贴初裁结果，中国

强制应诉企业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简称“重山连云港”）和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顺风能”）的补贴税率分别为 13.74% 和 26.00%，其他中国企业的补贴税率为 19.87%。

2012 年 7 月 27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中国输美涉案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征收 20.85%-72.69% 的临时反倾销税。加上此前反补贴初裁中已决定征收 13.74%-26% 的临时反补贴税，中国涉案企业初裁合并税率高达 34.59%-98.69%。

2012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认定中国输美应用级风塔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倾销幅度为 44.99%-70.63%，补贴率为 21.86%-34.81%，补贴率较初裁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

（2）澳大利亚对中国风电塔筒反倾销调查

2013 年 8 月 2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与韩国的风电塔（Wind Tower）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涉案产品为应用级风电塔，无论是否为锥形、是否为组装、是否带有塔座，主要用途是为发电功率不低于 1 兆瓦、塔基至引擎舱高度不低于 50 米的风电设备提供支撑。

2013 年 12 月 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本次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对相关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具体税率如下：

国家（地区）	生产商/出口商	临时反倾销税率（%）
中国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0
	普遍	16.20
韩国	Korea Win&P Ltd	12.10
	普遍	12.10

2014 年 4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对相关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具体税率如下：

国家（地区）	生产商/出口商	反倾销税率（%）
中国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所有其他中国出口商	15.60
韩国	Korea Win&P Ltd	17.20
	所有其他韩国出口商	18.80

2、美国等国家“双反”对发行人的间接影响

美国等国家“双反”只是针对应用级风电塔，并未涉及风电塔筒法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风电塔筒企业 Broadwind、Marmen、Ventower 等直接销售了风电塔筒法兰。

由于美国等国家“双反”调查主要涉及公司下游客户中船澄西、天顺风能、重山连云港等三家公司，这三家公司销售给美国市场的风电塔筒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上游发行人短期内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量，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8,811.55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4,826.12 万元。

发行人通过大力拓展客户等应对措施，降低了美国“双反”带来的间接不利影响。公司先后拓展了西门子、阿尔斯通、德国安保、歌美飒、韩国重山（加拿大公司和越南公司）、三星重工、龙源电力等客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风电塔筒法兰的总销售额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29,340.2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美国等国家“双反”只针对应用级风电塔，不涉及风电塔筒法兰，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风电塔筒法兰或将风电塔筒法兰销售给风电塔筒企业，不违反美国等国家“双反”规定，该销售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受到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美国等国家“双反”虽然在 2012-2013 年间接影响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销售量，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额合同分布情况、发行人业务优势说明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量及售价对收入的影响情况；报告期辘制环形锻件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锻制法兰产品占比下降，分析两种产品收入结构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和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60.76 万元、59,889.23 万元及 58,291.42 万元，基本持平，主营业务收入中辘制环形锻件收入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辘制环形锻件收入增长得益于公司风电塔筒法兰收入的增加。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与发行人竞争优势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化石类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各国政府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9%，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 43.51%。根据丹麦风电咨询机构 MAKE 发布的《2015 年全球风机制造商市场份额分析》，在全球陆上风电市场上，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通用电气（GE）、歌美飒（Gamesa）、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5.4%；在全球海上风电市场上，公司主要客户西门子（Siemens）占比达到 50.9%。

凭借在装备工艺、产品质量、管理、研发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工艺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成为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西门子签署了截至 2018 年的 6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长期批量供货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西门子向发行人采购 6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 33%。

2、大额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大额销售合同（人民币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均为风电塔筒法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016	4500660943	Siemens Wind Power A/S	风电塔筒法兰	2,731.34
	4500694888		风电塔筒法兰	1,153.87
	4500660943		风电塔筒法兰	665.75
	4500694888		风电塔筒法兰	569.88
	PC-16/00065	Windar Renovables,SI	风电塔筒法兰	2,422.94
	Q/DX-WG32-2015	上海电力机械厂	风电塔筒法兰	1,127.08
	合计			8,670.86
2015	4500600405	Siemens Wind Power A/S	风电塔筒法兰	2,118.40
	4500562067		风电塔筒法兰	1,026.73

年度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500600478		风电塔筒法兰	995.16
	4500561958		风电塔筒法兰	673.90
	合计		4,814.19	
2014	4500475950	Siemens Wind Power A/S	风电塔筒法兰	1,192.02
	4500462282-2		风电塔筒法兰	663.16
	4500462282-1		风电塔筒法兰	551.85
	HRS20140125	上海电力机械厂	风电塔筒法兰	641.65
	合计		3,048.68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的大额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

3、销量及销售价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销量（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2016年	辗制环形锻件	27,663.95	1.5704	43,444.16
	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5,441.01	2.7288	14,847.26
	合计	33,104.96	1.7608	58,291.42
2015年	辗制环形锻件	27,270.86	1.6057	43,790.02
	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5,675.76	2.8365	16,099.21
	合计	32,946.62	1.8178	59,889.23
2014年	辗制环形锻件	25,201.82	1.4529	36,616.65
	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8,068.52	2.9056	23,444.12
	合计	33,270.34	1.8052	60,06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的销量及销售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导致辗制环形锻件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20%，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4、报告期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产品收入结构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和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 60.97%、73.12%和 74.53%；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39.03%、26.88%及 25.47%。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的判断、从满足重要客户需求出发，重点发展辗制环形锻件，包括风电塔筒法兰、汽轮机环件及叶片加强环等高附加值的产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主要原

因。

下游市场变化对发行人两种产品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辗制环形锻件主要的下游市场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9%，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3,900MW 增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432,883MW，其中，以海上风电增长最为迅猛，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 43.51%。发行人紧密贴合市场发展方向，与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风电企业合作持续加深。另一方面，锻制法兰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生产厂商众多，盈利能力受到原材料价格和同行业价格竞争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根据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认为辗制环形锻件的市场容量、工艺技术门槛、盈利水平都将提高，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主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先满足辗制环形锻件生产场地扩大的需要，缩减了锻制法兰生产场地，并积极开拓西门子、通用电气等优质辗制环形锻件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波动合理，与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

（四）发行人收入集中在风电及机械行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以上两种行业的依赖，分析两种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且获得大额盈利与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在电力行业全行业亏损且限风弃电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发行人收入集中在风电及机械行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以上两种行业的依赖，分析两种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波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经营且获得大额盈利与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及其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石化行业、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机械行业、

等多种行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行业划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塔筒法兰	29,340.29	50.33%	30,202.04	50.43%	26,436.27	44.02%
石化行业配套	949.46	1.63%	1,947.45	3.25%	2,708.63	4.51%
金属压力容器 行业配套	2,686.95	4.61%	2,093.35	3.50%	4,890.11	8.14%
机械行业配套	15,818.42	27.14%	15,370.05	25.66%	11,952.92	19.90%
采购商	9,462.36	16.23%	10,236.37	17.09%	13,963.07	23.25%
其他	33.95	0.06%	39.96	0.07%	109.77	0.18%
合计	58,291.42	100.00%	59,889.23	100.00%	60,060.76	100.00%

注：以上比例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及机械行业配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2%、76.09%和 77.47%，占比逐年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述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对风电行业及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1、风电塔筒法兰

风电塔筒是风电整机的支撑部分，其质量好坏影响着风电塔筒的安全稳定，是重要的风电设备零部件。随着风电经济性的进一步提升和风电并网问题的逐步解决，未来五年，各国政府将大力支持风力发电发展，尤其海上风电，具有风力资源稳定、单机发电容量大、距离用电负荷中心近等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将进一步带动上游装备制造业同步发展，衍生对风电塔筒法兰的需求。

(1)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化石类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各国政府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 200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9%，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 43.51%。201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 63,467MW，创历

史新高；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2,107 MW，新增装机达 3,383MW。

从全球市场来看，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伴随技术创新和成本持续下降，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00GW。据欧洲风能协会（EWEA）统计预测，2020 年欧洲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可达到 23.5GW，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66GW。据美国能源署（DOE）2015 年发布的风电观察报告，预计美国 2030 年前完成 22GW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050 前在东海岸、西海岸、五大湖区以及墨西哥湾建立 86GW 海上风电基地。

根据丹麦风电咨询机构 MAKE 发布的《2015 年全球风机制造商市场份额分析》，在全球陆上风电市场上，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通用电气（GE）、歌美飒（Gamesa）、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5.4%；在全球海上风电市场上，公司主要客户西门子（Siemens）占比达到 50.9%。

凭借在装备工艺、产品质量、管理、研发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工艺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成为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3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 16,100 MW、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 23,196 MW、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30,753MW，连续三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2014 年和 2015 年底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14,609 MW 和 145,362MW，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25.37%和 26.83%。

根据我国《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十三五”期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容量 400 万千瓦以上。按照陆上风电投资 7,800 元/千瓦、海上风电投资 16,000 元/千瓦测算，“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以上。

2、机械行业配套

发行人目前给工程机械行业配套零部件主要是环形锻件和自由锻件，产品包括回转支承套圈、传动齿坯、筒体以及其他自由锻件等。

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矿山、交通、运输、港口、建筑以及国防等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工程机械零部件是工程机械的基础行业，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关系工程机械的质量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零部件绝大多数已实现自给，并已出口，但部分关键液压元件和传动元件等仍依赖进口。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8.50 亿元。根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预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6,500 亿元，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以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达到 80% 以上，工程机械行业配套产品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大。

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一直是国际汽轮机的技术领导者，在国际汽轮机市场占有重要地位。通用电气（GE）、西屋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西门子（SIEMENS）、三菱、东芝等都是国际知名的汽轮机生产厂商，占据了国际汽轮机主要市场。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汽轮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92.92 亿美元，以 4.4% 的年均增长率增长。公司在汽轮机市场的客户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上海电气等知名企业。

报告期各期，风电塔筒法兰收入分别为 26,436.27 万元、30,202.04 万元和 29,340.29 万元，机械行业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52.92 万元、15,370.05 万元和 15,818.4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整体来看，风电塔筒法兰及机械行业配套产品所属的下游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使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但下游行业在未来的发展及波动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未来出现发展速度减缓或下降的情形，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在电力行业全行业亏损且限风弃电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26,358.72	89.84%	21,357.59	70.72%	20,667.41	78.18%
内销	2,981.57	10.16%	8,844.45	29.28%	5,768.86	21.82%
合计	29,340.29	100.00%	30,202.04	100.00%	26,43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67.41 万元、21,357.59 万元和 26,358.72 万元，在风电塔筒法兰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8.18%、70.72%和 89.84%。发行人风电塔筒法兰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受益于全球风电市场的发展，境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西门子、德国安保、法国阿尔斯通、韩国重山、歌美飒等国际知名风电主机制造商或塔筒厂。

虽然国内电力行业面临经营困境，且国内风电行业存在“限风弃电”的情况，但鉴于公司风电塔筒法兰主要销售到国外，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较小，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

在风电发展初期，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国内“限风弃电”情况主要存在于西北、华北和东北，这些地区风能资源集中、风场规模大，但远离负荷中心，资源地市场规模小、难以就地消纳，造成这些地区“限风弃电”情况较为严重，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国内陆上风电。我国沿海风能资源丰富，有效利用小时数高，距离用电负荷中心近，地理优势明显。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根据我国《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而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实际完成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为 101.4 万千瓦，国内海上风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凭借在装备工艺、产品质量、管理、研发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发行人在继续抢占境外风电市场的同时抓住国内海上风电发展的机遇。

（五）发行人同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存在

交易的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量化核查证据和结论

1、披露同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存在交易的可持续性，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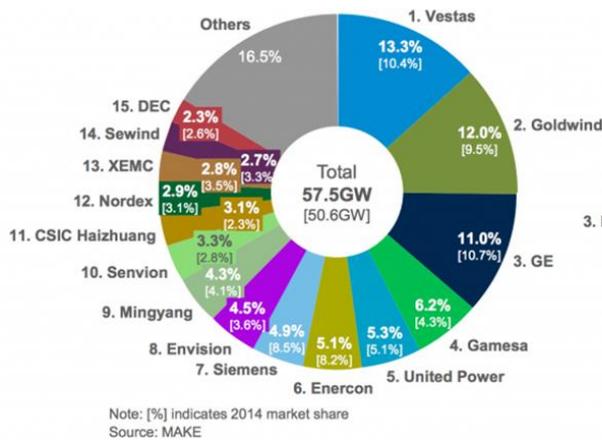
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拜访国际知名客户等方式。发行人与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前提是进入国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合作模式为：供应商现场审核、试样、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签订长期供货合同或价格协议（如有）、签订销售订单。

凭借在装备工艺、产品质量、管理、研发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工艺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成为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韩国重山、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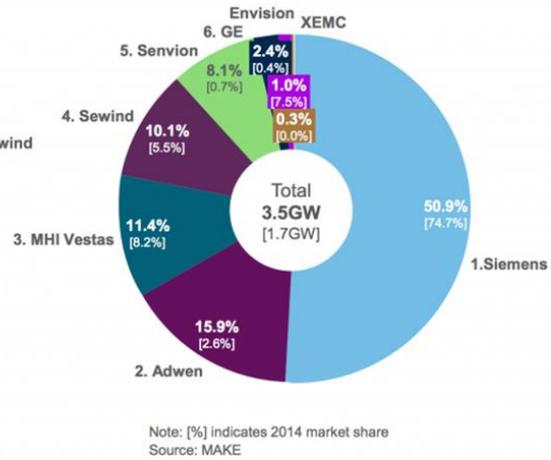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化石类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各国政府和投资机构的重视。由于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在2001年至2015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2.99%，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43.51%。根据丹麦风电咨询机构MAKE发布的《2015年全球风机制造商市场份额分析》，在全球陆上风电市场上，2015年公司主要客户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Gamesa）、维斯塔斯（Vestas）的合计市场占有率为35.4%；在全球海上风电市场上，公司主要客户西门子占比达到50.9%。

2015年全球陆上（Onshore）和海上（Offshore）风电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

Onshore OEM market share, 2015



Offshore OEM market share, 2015



发行人与西门子签署了截至2018年的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长期批量供货合同，约定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西门子向发行人采购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33%。

此外，由于发行人已进入上述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境内外其他客户向上述知名客户销售产品时若涉及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作为零部件的，也会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的合格供应商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从而形成了良性可持续的销售模式。

2、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量化核查证据，发表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法有：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对于西门子、通用电气及阿尔斯通等境外客户，走访了其境内代表机构。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3) 核查客户基本情况，对境外主要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基本信息情况，若境外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查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对境内主要客户取得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复核；

(4) 核查重大销售合同，查看了合同定价情况，与其他客户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5) 抽查产品生产记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

(6) 核查资金往来，获得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7)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查阅出口退税服务平台数据，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真实。

(六) 发行人通过小的钢贸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定的唯一的采购材料及境外采购材料，说明报告期各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对应情况

1、发行人通过小的钢贸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供应商采购钢材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张家港保税区 元淇机械贸易 有限公司	碳钢	891.01	253.15	1,652.75	469.7	-	-
	不锈钢	-	-	-	-	-	-
	合金钢	1,037.62	477.58	962.89	490.03	-	-
	小计	1,928.63	730.73	2,615.64	959.73	-	-
江阴市鼎鑫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碳钢	-	-	1,135.48	326.74	859.53	272.68
	不锈钢	-	-	-	-	-	-
	合金钢	-	-	-	-	-	-
	小计	-	-	1,135.48	326.74	859.53	272.68
无锡泰益特钢 有限公司	碳钢	-	-	-	-	-	-
	不锈钢	-	-	310.86	355.34	4.46	37.36
	合金钢	543.38	293.74	205.06	140.21	-	-
	小计	543.38	293.74	515.92	495.55	4.46	37.36
无锡青泰钢业 有限公司	碳钢	13.61	16.45	166.53	234.63	100.78	172.52
	不锈钢	-	-	-	-	-	-
	合金钢	-	-	-	-	-	-
	小计	13.61	16.45	166.53	234.63	100.78	172.52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合计		2,485.62	1,040.92	4,433.57	2,016.65	964.77	482.56
占报告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3.85%	4.49%	6.05%	6.95%	1.37%	1.27%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一是，大型钢厂无法及时提供小批量的采购订单，以及临时性的加急订单，而上述小钢贸商能够满足发行人分散的、小批量、加急的采购需求；二是，上述小钢贸商均地处公司周边，交货期短，有助于减少运输成本。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方式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并取得钢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进行检验。

2、是否存在特定的唯一的采购材料及境外采购材料，说明报告期各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对应情况

发行人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时通常对产品的材料型号、规格、金属属性及含量、以及所需达到的质量要求有具体的规定，只要符合其规定的原材料（包括碳钢、不锈钢及合金钢等）均可以使用。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并确定供应商，不存在特定的唯一供应商和采购材料，不存在境外采购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重
不锈钢	8,437.02	36.38%	10,705.07	36.88%	15,690.57	41.30%
碳钢	12,396.60	53.45%	15,771.89	54.34%	19,120.46	50.33%
合金钢	2,360.68	10.17%	2,546.68	8.77%	3,177.76	8.36%
合计	23,194.30	100%	29,023.64	100.00%	37,98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客户的不同需求而有所不同，均会使用碳钢、不锈钢或合金钢原材料。发行人各类产品用到的碳钢、不锈钢、合金钢等原材料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辗制环形锻件	以碳钢为主，不锈钢、合金钢为辅
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	以不锈钢、合金钢为主，碳钢为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供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碳钢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41,028.96	9,263.47	39.94%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8,456.19	2,475.36	10.67%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碳钢	1,212.26	320.25	1.38%
	张家港保税区元洪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	891.01	253.15	1.09%
	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	124.68	30.35	0.13%
	前五名合计		51,713.09	12,342.59	53.21%
201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43,467.04	10,422.87	35.91%
	莱芜市双利经贸有限公司	碳钢	11,291.98	3,423.19	11.79%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2,363.41	783.92	2.70%
	张家港保税区元洪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碳钢	1,652.75	469.70	1.62%
	江阴市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1,135.48	326.74	1.13%
	前五名合计		59,910.65	15,426.41	53.15%
201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22,962.59	8,336.04	21.94%
	莱芜市双利经贸有限公司	碳钢	24,790.46	8,153.58	21.46%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4,162.89	1,720.58	4.53%
	江阴市鼎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钢	859.53	272.68	0.72%
	无锡川冶商贸有限公司	碳钢	360.18	151.67	0.40%
	前五名合计		53,135.65	18,634.54	49.05%

(2) 发行人主要不锈钢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	4,321.24	4,610.80	19.88%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1,843.57	2,419.18	10.43%
	亚泰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	800.03	713.04	3.07%
	张家港创天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551.73	559.62	2.41%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62.96	72.16	0.31%
	前五名合计		7,579.53	8,374.79	36.11%
2015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	4,101.24	5,508.87	18.98%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1,372.35	2,526.60	8.71%
	亚泰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	1,523.28	1,695.34	5.84%
	无锡泰益特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310.86	355.34	1.22%
	无锡市青泰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166.53	234.63	0.81%
	前五名合计		7,474.26	10,320.78	35.56%
2014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	4,555.03	7,123.97	18.75%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2,210.94	3,908.33	10.2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亚泰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	2,733.59	3,466.20	9.12%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307.46	854.17	2.25%
	无锡市青泰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	100.78	172.52	0.45%
	前五名合计		9,907.79	15,525.19	40.87%

(3) 发行人主要合金钢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	777.40	501.69	2.16%
	张家港保税区元洪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	1,037.62	477.58	2.06%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	1,273.61	413.35	1.78%
	无锡泰益特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	543.38	293.74	1.27%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	570.28	268.44	1.16%
	前五名合计		4,202.28	1,954.80	8.43%
2015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	1,312.32	694.90	2.39%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	747.40	592.05	2.04%
	张家港保税区元洪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钢	962.89	490.03	1.69%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合金钢	1,005.62	479.59	1.65%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金钢	318.90	149.91	0.52%
	前五名合计		4,347.13	2,406.48	8.29%
2014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	3,886.27	2,051.72	5.40%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	1,389.44	872.07	2.30%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钢	288.48	109.73	0.34%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合金钢	212.42	104.50	0.28%
	无锡市劝诚特钢有限公司	合金钢	25.00	17.98	0.05%
	前五名合计		5,801.61	3,156.00	8.36%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上述主要供应商多地处发行人周边，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有助于减少运输成本，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七) 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关于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四）回复。

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发行人下游市场变化的风险，已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提示。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财务数据而终止审查，前次申报过程中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通过商务部网站对美国等国家“双反”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出口美国等“双反”国家合法合规，不会受到处罚或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不构成影响；

3、通过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额合同分布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优势、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上涨原因合理，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两种产品收入结构波动合理，和下游行业波动及需求相匹配；

4、通过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风电塔筒法兰及机械行业配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述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对风电行业及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发行人持续经营且获得大额盈利与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国内电力行业全行业亏损且限风弃电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但下游行业在未来的发展及波动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未来出现发展速度减缓或下降的情形，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对于西门子、通用电气及阿尔斯通等境外客户，走访了其境内代表机构。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3) 核查客户基本情况，对境外主要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基本信息情况，若境外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查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对境内主要客户取得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复核；

(4) 核查重大销售合同，查看了合同定价情况，与其他客户及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5) 抽查产品生产记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

(6) 核查资金往来，获得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7)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查阅出口退税服务平台数据，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真实。

6、通过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小钢贸商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向小的钢贸商采购原材料存在其商业合理性。

7、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市场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提示。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9.77 万元、16,929.32 万元及 16,28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7%、36.61%及 31.66%，而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

别为 17.87%、23.82%及 28.05%，逐渐增长；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中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966.68 万元、1297.83 万元、1299.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与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支持情况；（2）发行人对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弃单存货的具体金额、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弃单存货及处理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对弃单客户的应对措施，是否因客户弃单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若有，请披露纠纷或诉讼进展情况；（4）报告期各期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测算依据及其是否充分，是否能覆盖弃单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减少，且长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三）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与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销售订单支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存货余额	订单金额
发出商品	2,403.89	4,645.52	1,643.58	2,473.28	2,434.95	3,887.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34.68	1,170.66	2,260.63	1,511.36	3,189.21	2,964.60
在产品	5,673.61	10,965.82	4,837.36	9,416.06	6,117.01	9,923.11
合计	10,212.18	16,782.00	8,741.57	13,400.70	11,741.17	16,775.26

1、发出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前十大客户的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总金额
2016 年	Siemens Wind Power A/S	878.62	1,973.33
	AMBAU GmbH	353.74	572.82
	Broadwind Towers, Inc.	228.19	425.32
	BORDERLESS Co., Ltd.	140.00	167.96
	Windar Renovables, SI	134.18	350.04
	TECNOARANDA, S.L.	117.91	185.32
	GE GLOBAL SOURCING LLC	104.86	294.75
	Welcon A/S	96.22	132.04
	Gamesa Renewable Private Limited	85.70	103.59
	Valmont SM A/S	43.37	104.99
	合计	2,182.77	4,310.15
占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90.80%	
2015 年	AMBAU GmbH	500.78	773.95
	PT.KORINDO HEAVY INDUSTRY WIND TOWER	415.52	576.07
	Siemens Wind Power A/S	229.08	432.25
	BORDERLESS Co., Ltd.	131.94	176.10
	Max Bögl Stahl- und Anlagenbau GmbH & Co. KG	117.73	161.20
	Welcon A/S	57.69	80.7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1.84	61.69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43.27	57.12
	GE GLOBAL SOURCING LLC	24.51	68.62
	Wärtsilä Svanehøj A/S	20.86	34.44
	合计	1,593.22	2,422.18
占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96.94%	
2014 年	Siemens Wind Power A/S	581.15	1,076.85
	AMBAU GmbH	410.82	688.83
	Welcon A/S	351.28	524.89
	Broadwind Towers, Inc.	310.48	548.43
	PT.KORINDO HEAVY INDUSTRY WIND TOWER	177.37	293.94
	CS Wind Corporation	155.60	218.08
	Alstom Brasil Energia e Transporte Ltda	93.04	169.3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74	84.80
	PT SMZ	51.66	92.58
	GE GLOBAL SOURCING LLC	43.34	62.28
	合计	2,239.47	3,759.99
占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91.97%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有相应的销售订单支持。

2、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前十大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总金额
2016 年	EB 公司备货	1,359.76	-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121.73	165.13
	江苏通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00.45	102.55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6.95	122.11
	AMBAU GmbH	72.71	127.77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28	74.36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59.09	125.9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0.05	54.63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	39.56	110.3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9.74	33.59
	合计	1,982.31	916.38
	占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92.86%	
	2015 年	EB 公司备货	1,478.40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183.81	507.61
江苏通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81.87	82.78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6.95	122.1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28	74.36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65.08	80.69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		39.48	102.46
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6.51	80.17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50	25.45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19.92	26.35
合计		2,064.80	1,102.00
占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91.34%	
2014 年		EB 公司备货	2,012.93
	Siemens Wind Power A/S	406.19	720.02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174.94	481.02
	PT.KORINDO HEAVY INDUSTRY WIND TOWER	151.76	251.97
	GE GLOBAL SOURCING LLC	109.21	179.48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2.13	134.06
	江苏通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81.87	82.78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6.95	104.37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28	74.36
	BORDERLESS Co.,Ltd.	72.19	92.98
	合计	3,260.45	2,121.04
	占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87.7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中，除 EB 公司备货外，均有相应的销售订单支持。EB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备货金额较高，主要系 EB 公司作为发

行人在欧洲的仓储销售平台，备货为标准化的锻制法兰等，与发行人其他定制化产品不同，该部分备货的数量并非根据销售订单确定，而是由 EB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备货并择机销售。

3、在产品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在产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总金额
2016 年末	Siemens Wind Power A/S	844.31	2,047.46
	BORDERLESS Co.,Ltd.	828.96	870.65
	AMBAU GmbH	474.47	941.80
	GE GLOBAL SOURCING LLC	386.36	1,122.31
	Broadwind Towers,Inc.	280.63	606.7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76.52	321.20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260.46	562.21
	Windar Renovables,SI	258.01	700.08
	MARMEN ENERGY CO	198.11	438.18
	Gamesa Renewable Private Limited	196.75	267.92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79.30	260.11
	EUROFLANSCH GMBH	122.73	178.20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6.95	132.94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67.32	92.52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18	108.21
	合计	4,544.07	8,650.48
	占报告期末在产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80.09%	
2015 年末	GE GLOBAL SOURCING LLC	737.38	2,284.76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385.52	709.67
	CS Wind Corporation	345.50	835.88
	BORDERLESS Co.,Ltd.	300.97	349.52
	Gamesa Renewable Private Limited	218.42	402.29
	PT.KORINDO HEAVY INDUSTRY WIND TOWER	189.02	583.85
	EUROFLANSCH GMBH	166.73	200.31
	AMBAU GmbH	160.17	340.4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50.09	225.21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22.28	209.94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121.96	429.75
	上海电力机械厂	112.08	219.94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0.56	111.3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65	128.6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总金额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29	174.61
	昆山市贝色特材装备有限公司	90.78	120.9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	199.67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5.82	133.20
	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74.58	138.43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73.18	133.12
	GE Wind Energy S.L.U.	67.66	244.43
	PSL ENGINEERING PVT.LTD,	62.95	114.36
	上海电气电站辅机厂	59.09	59.29
	合计	3,907.12	6,141.89
	占报告期末在产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80.77%	
2014 年末	Siemens Wind Power A/S	1,047.61	2,332.09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497.72	598.52
	EUROBRUCKE GMBH	391.67	510.8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68.67	478.85
	Broadwind Towers,Inc.	352.70	779.85
	BORDERLESS Co.,Ltd.	296.82	362.50
	GE GLOBAL SOURCING LLC	255.04	312.78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70	294.89
	EUROFLANSCH GMBH	207.90	238.1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8.97	286.86
	AMBAU GmbH	147.05	304.60
	合计	3,956.86	6,500.01
	占报告期末在产品存货余额的比例	81.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均有销售订单支持。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与销售订单情况相匹配，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对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弃单存货的具体金额、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弃单存货及处理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部分客户下订单后，因为下游用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对单个订单中的零星少量产品的规格、型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长期未提货。对于1年以上且经客户确认不再需要的上述产品，将会形成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弃单”。

1、发行人对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库存商品	418.52	改型后销售	207.57	改型后销售	1.56	改型后销售
在产品	95.86		10.70		24.55	
发出商品	-		-		-	
合计	514.38		218.26		26.11	

2、报告期内弃单存货的具体金额、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弃单存货及处理情况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弃单存货的金额及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发出商品[注]		合计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2016 年末	687.91	543.83	610.88	414.05	0.77	0.60	1,299.56	958.49
2015 年末	813.38	365.15	483.68	386.09	0.77	0.64	1,297.83	751.88
2014 年末	736.90	110.21	229.78	96.95	0.00	0.00	966.68	207.16

[注]：发出商品弃单余额 0.77 万元，系客户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向发行人采购的辘制环形锻件，发行人已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因客户原因推迟报关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弃单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	江苏通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00.45	79.31
	2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76.95	69.95
	3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74.49	51.16
	4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28	67.22
	5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59.09	38.33
		GE GLOBAL SOURCING LLC	9.75	6.17
	6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	39.56	34.70
	7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9.74	26.67
	8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50	18.08
	9	北京高瑞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2	15.47
10	NIROTEC GMBB+CO.,KGOTTO-BABN-STR	11.24	8.39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弃单余额	跌价准备	
		小计	510.26	415.46	
		2016 年末库存商品弃单合计	687.91	543.83	
在产品	1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4.61	74.37	
	2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3.43	54.30	
	3	PSL ENGINEERING PVT.LTD,	62.95	44.20	
	4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51.08	32.97	
	5	常州市万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51.04	37.11	
	6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	36.27	23.03	
	7	Alstom Brasil Energia e Transporte Ltda	30.18	20.72	
	8	张家港市华菱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8.89	23.39	
	9	江苏通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8.65	20.42	
	10		GE Hungary Kft-Power Systems	25.22	10.02
			GE GLOBAL SOURCING LLC	21.26	11.28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8.18	3.28
			小计	521.76	355.09
		2016 年末在产品弃单合计	610.88	414.05	
发出商品	1	CANRIG DRILLING TECHNOLOGY.LTD	0.77	0.60	
		小计	0.77	0.60	
		2016 年发出商品弃单合计	0.77	0.60	

弃单存货及处理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各期,因存货弃单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净增加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弃单存货跌价准备净增加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产成品	178.69	254.94	13.25
在产品	27.96	289.14	31.35
发出商品	-0.04	0.64	0.00
合计	206.61	544.72	44.6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206.61	-544.72	-44.6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1%	6.90%	0.86%

(三) 发行人对弃单客户的应对措施,是否因客户弃单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若有,请披露纠纷或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定期对存货库龄进行跟踪,若发现库存商品、在产品或发出商品的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形,财务部通知销售部门与客户及时取得沟通,明确客户的提货意向及时间表。若经沟通后确认为弃单存货,财务部定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弃单数量较大的订单，由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协商补偿措施，对于弃单数量较小的订单，由于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通用性，由销售部门负责寻找其他同类型客户并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弃单与客户发生仲裁的情形。2014年4月3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6月5日，恒润环锻与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404002、1405002、1406001的定作合同。合同签订后，恒润环锻完成了订单生产，但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仅要求恒润环锻交付1404002号合同项下的定作物及1405002号合同项下的部分定作物，至2015年10月22日，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取消1405002号和1406001号定作合同项下的未交货部分。2015年11月12日，恒润环锻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结欠定作款847,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裁决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赔偿恒润环锻解除合同损失，损失暂按200万元计算，具体损失金额按评估确定为准。

经常州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于2016年8月24日达成调解协议：(1)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人民币747,400元，赔偿解除合同的损失2,486,060元，两项合计3,233,460元；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9月10日前支付1,860,000元，于2016年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1,373,460元；(2)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应于付清上述款项之日起10日内至恒润环锻处提取1405002号和1406001号合同项下尚未交付的定作物；(5)若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及提货义务，则恒润环锻有权单方面处分尚未交付的定作物，并就3,233,460元扣除交付定作物的评估价值65,576元及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申请强制执行；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另行承担违约金100,000元，恒润环锻可就违约金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常州联合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并于2016年11月履行完毕。

(四) 报告期各期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测算依据及其是否充分，是否能覆盖弃单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减少，且长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增长，请分析

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着产品积压的情况

1、报告期内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含辅料及废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73.83	71.95%	12,832.29	76.18%	16,163.64	82.12%
1年以上	4,511.29	28.05%	4,012.99	23.82%	3,519.48	17.87%
其中：1-2年	1,377.01	8.56%	1,595.76	9.47%	1,737.00	8.82%
2-3年	1,086.88	6.76%	1,118.78	6.64%	800.02	4.06%
3年以上	2,047.40	12.73%	1,298.45	7.71%	982.46	4.99%
合计	16,085.10	100.00%	16,845.28	100.00%	19,683.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519.48 万元、4,012.99 万元及 4,511.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7%、23.82% 及 28.05%。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测算依据：

（1）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依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依据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弃单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1) 2014 年末弃单余额 966.68 万元，当时将弃单存货按可利用材料价值（包括改型后转售其他客户等）确认可变现净值，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207.16 万元；

2) 2015 年末弃单余额 1,297.8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31.15 万元。公司将部分弃单时间较短的存货参照 2014 年按可利用材料价值（包括产品改型后转售其他客户等）确认可变现净值，弃单时间较长的存货按废料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1.88 万元；

3) 2016 年末弃单余额 1,299.5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 万元。弃单存货的整体弃单时间较长，故全部按废料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8.49 万元。

自 2016 年起，发行人细化了关于弃单的存货跌价准备制度，对于 1 年以上且经客户确认不再需要的产品产生的弃单存货，以后年度均按废料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

(2) 销售费用率，依据当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

(3)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依据当年度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确定。

3、存货跌价准备及弃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弃单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期末余额	18,239.44	18,820.10	22,285.94
其中：一年以上存货的期末余额	4,511.29	4,012.99	3,519.48
存货跌价准备	1,953.63	1,890.78	1,186.17
其中：一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	1,815.59	1,298.12	572.67
弃单存货余额	1,299.56	1,297.83	966.68
弃单存货跌价准备	958.49	751.88	20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86.17 万元、1,890.78 万元及 1,953.63 万元，一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72.67 万元、1,298.12 万元及 1,815.59 万元，对弃单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07.16 万元、751.88 万元及 958.49 万元。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能够覆盖弃单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4、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减少，且长库龄的存货占比逐年增长，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含辅料及废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73.83	71.95%	12,832.29	76.18%	16,163.64	82.12%
1年以上	4,511.29	28.05%	4,012.99	23.82%	3,519.48	17.87%
原材料	2,008.36	12.49%	1,934.09	11.48%	2,042.85	10.38%
在产品	671.55	4.17%	623.8	3.70%	430.31	2.19%
库存商品	1,820.84	11.32%	1,447.31	8.59%	1,044.55	5.31%
发出商品	10.54	0.07%	7.79	0.05%	1.77	0.01%
合计	16,085.10	100.00%	16,845.28	100.00%	19,683.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2.12%、76.18%及 71.95%，逐年减少；而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7.87%、23.82%及 28.05%，逐渐增长，主要系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增加所致，主要为原材料，客户弃单的在产品、产成品与发出商品，以及 EB 公司作为仓储销售平台的备货，公司对上述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存货（不含废料及辅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08.36	44.52%	518.25	1,934.09	48.20%	300.98	2,042.85	58.04%	315.85
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1,299.56	28.81%	958.49	1,297.83	32.34%	751.88	966.68	27.47%	207.16
EB 公司备货	1,203.37	26.67%	338.85	781.07	19.46%	245.26	509.95	14.49%	49.66
一年以上存货	4,511.29	100.00%	1,815.59	4,012.99	100.00%	1,298.12	3,519.48	100.00%	572.67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2.85 万元、1,934.09 万元及 2,008.36 万元，占一年以上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8.04%、48.20% 及 44.52%。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发行人提前备货采购的原材料，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部分原材料的耗用速度相对减缓，对于该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发行人期末按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碳钢	466.60	193.86	415.95	99.42	514.97	84.48
不锈钢	707.79	99.46	758.04	74.18	928.47	131.15
合金钢	833.96	224.94	760.10	127.38	599.41	100.22
合计	2,008.36	518.25	1,934.09	300.98	2,042.85	315.85

EB 公司长库龄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印度出口的低价锻制法兰及金属管件对欧洲市场的价格产生冲击，EB 公司为保证公司正常利润，未参与到与印度产品的价格竞争中去，未对库存商品进行折价销售。对于 EB 公司该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发行人已根据欧洲市场同类印度产品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扣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后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EB 公司备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EB 公司备货	1,359.76	369.10	1,478.40	316.79	2,012.93	55.26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与销售订单情况相匹配，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匹配；

2、发行人对弃单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弃单客户制定了应对措施；

3、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合理、计提充分，能够覆盖弃单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相关信息披露已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产品毛坯进行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多钢材废料，通常结合流动资金周转状况对钢材废料进行集中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钢材废料销售收入 8749.90 万元、6791.27 万元、4488.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31.89%、27.95%、22.63%，年末库存商品中废料余额分别为 1949.71 万元、1178.85 万元、1323.19 万元。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金属”）、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不锈钢”）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住所与发行人同在江阴市周庄镇。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不锈钢钢材，并向其销售钢材废料，供其回炉重新铸造钢材，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采购额	废料销售额	原材料采购额	废料销售额	原材料采购额	废料销售额
江盛不锈钢	2,630.19	1,731.90	2,676.50	2,517.66	3,926.22	2,280.74
天虹金属	4,610.80	840.40	5,508.87	1,068.28	7,123.97	1,673.34
合计	7,240.99	2,572.30	8,185.37	3,585.94	11,050.19	3,954.0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工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较高且不同年度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废钢销售的真实性、数量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2）废料销量、销售额与原材料采购、投入数量、金额配比关系与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废钢成本的具体核算过程和具体分摊比例，废钢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3）废钢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和废料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对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5）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

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废料销售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和结论。

（《告知函》问题四）

回复：

（一）结合生产工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较高且不同年度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废钢销售的真实性、数量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生产工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和生产工艺上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金雷风电	风电主轴的生产和销售。	风电主轴	锻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和球墨铸铁管管模生产和销售、为冶金、矿山、水力、火力、风力、石油化工等行业提供锻件、铸件等。	风电主轴、锻件坯料（钢锭）、其他锻件、粉末合金产品、冶金设备、管模等	熔炼、锻压、拔长、深孔套料、热处理
宝鼎科技	自由锻件、模锻件及铸钢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电力、工程机械和石油化工等行业。	船舶、工程、石化行业大型铸锻件	原料熔炼、浇铸、切割、热处理、粗加工
大金重工	钢结构制造、安装，金属门窗制造、安装，海洋工程，石化、港口机械制造，电站锅炉附机制造，风电设备制造，建筑设备制造等。	风电塔筒、火电钢结构等	钢板焊接、热处理、钻孔
天能重工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	风机塔架	卷制成型、焊接

（1）宝鼎重工、通裕重工将废钢重新熔炼成为自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

（2）大金重工、天能重工的主营产品为风电塔筒，生产工艺及焊接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少；

（3）金雷风电在报告期各期下脚料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下脚料	4,403.75	6.92%	5,419.17	8.20%	4,523.01	9.94%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以锻造、金加工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6%、10.15%、7.13%。

综上所述，根据主营产品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料情况有所差异。

2、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情况如下：

废料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碳钢 [注 1]	销售数量（吨）	19,807.54	26,650.26	23,040.91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10	0.12	0.18
	当期市场价格（万元/吨）（注 1）	0.14	0.13	0.20
	销售收入(万元)	1,939.75	3,235.53	4,190.87
不锈钢 [注 2]	销售数量（吨）	3,217.32	3,323.27	3,936.55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76	1.05	1.12
	当期市场价格（万元/吨）（注 2）	0.74	0.84	0.98
	销售收入（万元）	2,424.87	3,504.43	4,423.94
合金钢 [注 3]	销售数量（吨）	386.12	197.34	519.56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注 3）	0.32	0.26	0.26
	销售收入（万元）	123.56	51.31	135.09
合计	销售数量（吨）	23,410.98	30,170.87	27,497.0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19	0.23	0.32
	销售收入（万元）	4,488.19	6,791.27	8,749.9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19,834.61	24,296.85	27,434.95
废料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		22.63%	27.95%	31.89%

注 1：发行人碳钢废料以碳钢刨花为主，无市场公开价格数据，因此通过 WIND 资讯选取了发行人周边张家港废钢 6-8mm 均价作为比较对象；

注 2：不锈钢废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资讯，为发行人所在地无锡的废不锈钢均价，发行人不锈钢废料以 304 不锈钢为主，并包括 316L、321 等价格更高的废料，因此整体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注 3：合金钢由于铬、锰等金属含量的不同，市场没有合金钢废料的公开价格。但从发行人合金钢废料销售价格走势看，合金钢废料价格走势与不锈钢、碳钢废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较高且不同年度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锻造、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占投入材料的 40% 以上，因此，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较大；

(2) 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5 个月，2014 年至 2016 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由于废料销售为当期价格，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为 5 个月前的价格，价格基数较高。因此，当钢材价格下跌时，会出现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比重下降的情形；

(3) 由于公司预期未来废料价格随着钢材价格的回升相应上涨，在 2016 年下半年放缓废料销售数量，导致废料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6 年产生 29,925.27 吨废料，实际当年销售 23,410.98 吨废料，比 2015 年减少了 6,759.89 吨，如 2016 年度产生的废料在当期全部实现销售，按碳钢 2016 年末的废料价格计算，影响金额 946.26 万元。如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则 2016 年度废料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为 27.23%，略低于 2015 年度的比例。

3、公司废钢销售的真实性、数量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废料销售进行核查如下：

(1) 核查发行人废料的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入库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

(2) 对发行人废料客户实施函证，并对废料客户的回款进行核查；

(3) 对公司的投入产出率进行测试，保证废料产出的总体合理性，经测试，投入产出率报告期基本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钢材投入数量	68,803.31	63,548.60	65,957.43
本期产成品产量（不包含废料入库量）	33,863.73	30,969.78	33,740.77
本期废料入库量	29,925.27	27,932.55	27,503.07
产成品投入产出率	49.22%	48.73%	51.16%
废料产出率	43.49%	43.95%	41.70%
综合投入产出率	92.71%	92.69%	92.85%

(4) 通过与 WIND 资讯比较，核查销售价格公允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碳钢平均销售价格较市

场平均价格低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上半年销售的废料价格较低，下半年废料价格随着钢材价格上升，发行人预计后期仍会上涨，放缓了废料销售，从而导致全年销售数量减少，且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废料销售真实、数量合理、价格公允。

（二）废料销量、销售额与原材料采购、投入数量、金额配比关系与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废钢成本的具体核算过程和具体分摊比例，废钢毛利为负的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废料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原材料投入数量、金额的配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采购数量	64,558.40	73,335.05	70,453.91
原材料采购金额	23,194.30	29,023.64	37,988.79
原材料投入数量	68,803.31	63,548.60	65,957.43
原材料投入金额	23,999.38	29,551.98	36,192.70
废料销售数量（吨）	23,410.98	30,170.87	27,497.02
废料销售收入（万元）	4,488.19	6,791.27	8,749.90
废料销售数量/原材料投入数量	34.03%	47.48%	41.69%
废料销售收入/原材料投入金额	18.70%	22.98%	24.18%

2016 年下半年，由于钢材价格一直呈上升态势，发行人适当减缓了废料的销售，2016 年产生 29,925.27 吨废料，实际当年销售 23,410.98 吨废料，比 2015 年减少了 6,759.89 吨，如 2016 年度当期产生的废料全部实现销售，即增加销售 6514.29 吨，按碳钢 2016 年末的废料价格计算，影响金额 946.26 万元。如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则 2016 年度废料销售数量占 2016 年度原材料投入数量的比例为 43%，与前两年平均数基本接近；2016 年废料销售收入占 2016 年度原材料投入金额占比 22.65%，与前两年基本持平。

经核查，公司废料销量、销售金额与原材料投入数量、金额配比稳定，勾稽关系合理。

2、废钢成本的具体核算过程和具体分摊比例

钢材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而非公司业务经营的目标产品，公

司按照收入与成本基本相当的原则，按照以下固定方式对其进行成本核算：

钢材废料的成本=重量 x 钢材废料单位成本

钢材废料的重量=领用的原材料重量 x (1-重量损耗率) -产成品重量

钢材废料单位成本=相应材质原材料账面单位成本 x (1-该材质废料的折损比例)

公司根据多年生产销售经验，对钢材废料确定了固定的成本核算公式。公司日常按照固定方法及公式对钢材废料成本进行核算，并定期对钢材废料成本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当钢材废料单位销售成本明显偏离销售价格，库存单位成本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导致废料销售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时，通过适当调整废料价值折损比例这一参数，对钢材废料的成本进行修正，以确保钢材废料成本核算符合“收入与成本相当”这一原则，将利润或亏损主要反映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

公司按照固定方法核算钢材废料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保证了公司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同时公司对钢材废料成本核算公式的相关参数进行定期检查与修正，有利于进一步保证成本核算方法的准确性。

3、废钢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因为废料销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当钢材价格下跌时，废料价格随同下跌，销售价格会低于单位账面成本，从而形成负毛利。

报告期各期，废料毛利金额分别为-389.61万元、-352.41万元及61.56万元，若将废料毛利率设定为0.00%，则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金额分别为389.61元、352.41万元及-61.56万元，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65%、-0.59%及0.10%。

(三) 废料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和废料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废料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附带生产出来的副产品，不是企业既定的生产目标，且废料产出后不需要进一步加工，直接可以用于对外销售。发行人废料成本的核算方法能满足生产成本核算的要求。

发行人销售废料的程序如下：

- 1、公司根据废料堆场的存放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决定是否销售废料；
- 2、与客户商谈废料销售价格并签订相应销售合同；
- 3、将废料运至客户处或由客户提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
- 4、公司向客户开具正式发票，结算废料款。

上述程序说明公司已将废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成本能够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进行管理：

- 1、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不同材质分类存放于指定地点并做好标识；
- 2、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堆放和废料库存情况；
- 3、公司定期对库存废料进行盘点；
- 4、公司定期对库存废料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废料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和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对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情况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钢材废料	61.56	1.39%	-352.41	-4.93%	-389.61	-4.45%
一般材料	6.15	10.00%	-6.85	-8.00%	19.57	12.26%
受托加工	7.33	9.28%	12.75	9.67%	18.65	15.42%
合计	75.04	1.64%	-346.52	-4.71%	-351.39	-3.89%

发行人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主要为钢材废料销售毛利，2014 年、2015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废料成本参考当期投入材料价格，而废料销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钢材价格下跌时，将导致毛利下降。而 2016 年度钢材价

格上升时，则会导致毛利升高。

（五）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工商资料核查、对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问卷调查、以及对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访谈问卷调查，经核查，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采购原材料不锈钢钢材，并向其销售钢材废料，供其回炉重新铸造钢材，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产品及所属行业特性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废料是该类锻造企业生产加工中的固有副产物，可回炉重新铸造成为钢材原材料。

因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且地理位置较近，合作时间较长，因此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3、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原材料采购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周边钢材市场报价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盛不锈钢	不锈钢	1.3122	1.8411	1.7677
	合金钢	0.4708	0.4701	0.7228
天虹金属	不锈钢	1.0670	1.3432	1.5573
发行人采购均价	碳钢	0.2392	0.2583	0.3502
	不锈钢	1.1075	1.3879	1.5645

	合金钢	0.4605	0.5594	0.5450
市场价格 [注]	碳钢	0.2139	0.1829	0.2655
	不锈钢 321(Φ130mm)	1.2550	1.3351	1.5927
	不锈钢 316L(Φ130mm)	1.5144	1.6722	1.9526
	不锈钢 304(Φ130mm)	1.1507	1.2295	1.4357

注：碳钢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资讯，为江苏地区方坯 Q235 价格；不锈钢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资讯，为温州青山 321(Φ130mm)、316L(Φ130mm)、304(Φ130mm)不锈钢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交易条件与其他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条件基本一致，交易条件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名称	订单条款		
		交货地点	费用负担	结算方式及期限
原材料供应商	天虹金属	发行人仓库	供应商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现金或承兑汇票结算
	江盛不锈钢	发行人仓库	供应商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现金或承兑汇票结算
	常州科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仓库	供应商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现金或承兑汇票结算

(2) 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废料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周边钢材废料市场报价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之间的废料销售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废料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盛不锈钢	碳钢	0.10	0.14	-
	不锈钢	0.69	0.98	1.26
	合金钢	0.17	-	0.29
天虹金属	碳钢	0.12	-	-
	不锈钢	0.68	1.08	0.96
发行人废料销售均价	碳钢	0.10	0.12	0.18
	不锈钢	0.76	1.05	1.12
	合金钢	0.32	0.26	0.26
市场价格 [注 3]	碳钢 [注 1]	0.14	0.13	0.20
	不锈钢 [注 2]	0.74	0.84	0.98

注 1：发行人碳钢废料以碳钢刨花为主，无市场公开价格数据，因此通过 WIND 资讯选取了发行人周边张家港废钢 6-8mm 均价作为比较对象；

注 2：不锈钢废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资讯，为发行人所在地无锡的废不锈钢均价，发行人不锈钢废料以 304 不锈钢为主，并包括 316L、321 等价格更高的废料，因此整体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注 3：合金钢由于铬、锰等金属含量的不同，市场没有合金钢废料的公开价格。但从发行人合金钢废料销售价格走势看，合金钢废料价格走势与不锈钢、碳钢废料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销售废料的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废料销售均价及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交易条件与其他同类型废料客户的交易条件基本一致，交易条件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名称	订单条款		
		交货地点	费用负担	结算方式及期限
废料客户	天虹金属	发行人仓库	客户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江盛不锈钢	发行人仓库	客户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张家港创天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仓库	客户承担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之间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废料销售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废料销售情况核查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 2、核查了发行人废料销售合同、收款凭证、新增废料客户名单、原材料供应商名单；
- 3、对废料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以及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 4、对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废料客户的相关交易进行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废料销售业务真实。发行人废料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和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天虹金属、江盛不锈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废料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现股东包括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光大控股创投和中水汇金，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2012 年根据两公司的确认函取消对赌协议约定。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立新、股东周洪亮对目前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补偿，金额为 800 万元。

光大控股创投股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等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9.74%股份。

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由于新疆中晟达为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和管理层持股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公司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改制的规范意见》的规定，2009 年 8 月，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性质，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2）相关的国有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取得法定的批准，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造成国资流失；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上述对赌协议补偿的具体原因、计算方法，公司目前是否仍有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对赌协议约定是否依法取消，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取得批准，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七）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性质，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光大控股创投	300.00	5.00%
7	中水汇金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股权性质如下：

- 1、承立新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 2、周洪亮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 3、佳润国际

佳润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佳润国际目前的股东为中国澳门籍自然人关岸宁，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4、智拓集团

智拓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目前的股东为德国籍自然人 ZHAOHUI REN GEB. MENG，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5、江阴鑫裕

江阴鑫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阴鑫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立峰	5,965.00	82.85
2	徐成龙	1,235.00	17.15
合计		7,200.00	100.00%

经核查，江阴鑫裕系自然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6、光大控股创投

光大控股创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光大控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合计		167,000.00	100.00

经查阅光大控股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HK）公开披露信息、光大控股创投出具的声明，光大控股创投股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65.HK。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等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9.74%股份。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因此，光大控股创投持有的股份为外资法人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 2 条、第 5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等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9.74%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因此，光大控股创投系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不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7、中水汇金

中水汇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水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75.00	68.75
2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3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智	1,714.40	85.72
2	刘永衡	285.60	14.28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长青	4,763.304	54.13
2	慈国文	591.548	6.72
3	李晓波	528.08	6.00
4	张福仁	517.256	5.88
5	刘光谋	484.128	5.50
6	冷建	460.02	5.23
7	李新宁	428.04	4.86
8	黄永海	339.48	3.86
9	李娜	296.84	3.37
10	孙新同	206.476	2.35
11	王振华	184.828	2.10
合计		8,800.00	100.00

经核查，中水汇金系自然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二）相关的国有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取得法定的批准，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造成国资流失；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2008年7月光大控股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

2008年7月，光大控股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注：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光大控股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HK）公开披露信息、光大控股创投出具的声明及光大控股创投的内部管理制度，光大控股创投股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65.HK。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等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49.74%股份。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因此，光大控股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法人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相关规定，光大控股创投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光大控股创投《公司章程》、《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2008年光大控股创投投资发行人已经光大控股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国资部门批准。

根据光大控股创投出具的声明、光大控股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光大控股创投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中水汇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及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中水汇金2008年7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009年8月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3.30%
2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7.80%
3	格恩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2.20%
4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6.70%
合计		9,000	—	100.00%

(2) 中水汇金 2009 年 8 月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0%
2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昌源水务”) 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公司), 格恩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7 月中水汇金增资入股发行人, 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03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派出股东代表、董事, 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 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依据上述规定, 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不属于《企

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事项，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上述事宜已经中水汇金股东会决议通过。

中水汇金 2009 年 8 月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 2.5% 的股权。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9 年 5 月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依据上述规定，中水汇金 2009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事项，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上述事宜已经中水汇金股东会决议通过。

经查阅中水汇金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水汇金出具声明，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水汇金 50.00% 的股权，中水汇金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及 2009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事项。因此，中水汇金 2008 年 7 月增资入股及 2009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无需国资部门的批准，上述事宜已经中水汇金股东会决议通过。

根据中水汇金及其各层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水汇金及其各层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增资入股发

行人及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已通过了各自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造成国资流失；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 上述对赌补偿的具体原因、计算方法，公司目前是否仍有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相关的对赌协议约定是否依法取消，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取得批准，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2008 年增资入股相关协议及对赌条款约定

2008 年 6 月 22 日，经恒润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475 万元，新增的 95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新疆中晟达、深圳金粤、苏州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等七家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

2008 年 6 月 25 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新疆中晟达、深圳金粤、苏州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等七家公司签订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入股协议》”），一致同意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净利润 5,000 万元乘以 6.4 倍的市盈率（注：依据增资前注册资本）计算，以合计 8,000 万元认购恒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溢价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投资方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江阴鑫裕	2,000.00	23.75	84.21	货币
2	光大控股创投	2,000.00	23.75	84.21	货币
3	中水汇金	1,000.00	11.875	84.21	货币
4	新疆中晟达	1,000.00	11.875	84.21	货币
5	深圳金粤	950.00	11.28125	84.21	货币
6	苏州扬帆创投	800.00	9.50	84.21	货币
7	深圳源之泉	250.00	2.96875	84.21	货币
合计		8,000.00	95.00	--	--

鉴于深圳金粤、中水汇金和新疆中晟达经与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及其他投资方协商之后，拟对原约定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同时也为便于增

资后续事项的办理，2008年6月25日恒润有限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新疆中晟达、深圳金粤、苏州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等七家公司共同签署《入股协议》。

本次增资过程中，协议各方在其签订的《江阴鑫裕增资协议》、《光大控股创投增资协议》、《中水汇金、新疆中晟达增资协议》、《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增资协议》、《苏州扬帆创投增资协议》（以下统称为“《增资协议》”）中附加了有关股权回购及对投资成本进行补偿的相应条款，该条款约定：

本次增资过程中，协议各方在其签订的《增资协议》中附加了有关股权回购及对投资成本进行补偿的相应条款，该条款约定：

（1）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如果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条件而由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不予支持，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则在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至6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里，投资方有权要求原中方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在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实现上市的除外。原中方股东保证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计算：**A**：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额 \times （1+30% \times 持股天数/365）—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B**：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回购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持股天数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

（2）在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如公司非因上述原因未能成功上市，则在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至6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里，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原中方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在本轮增资完成后36个月内实现上市的除外。原中方股东保证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计算：**A**：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额 \times （1+15% \times 持股天数/365）—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B**：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回购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持股天数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

（3）如公司2008年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原中方股东承立新、周洪亮对其投资成本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增资额—2008年净利润*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市盈率倍数*投资方持股比例。

2、2012 年解除对赌补偿

(1) 对赌协议解除

鉴于①2008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扬帆创投与新恒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股权及基于该等股权所产生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江苏新恒通；②2009 年 6 月 15 日新疆中晟达与中水汇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恒润有限股权及基于该等股权所产生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中水汇金。根据《增资协议》之约定，承立新、周洪亮对新增股东负有相应的回购、补偿义务。

经与各补偿对象协商确定，以补偿对象彻底放弃《增资协议》所约定的“要求承立新、周洪亮履行回购、补偿义务之权利”为条件，2012 年 4 月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江苏新恒通分别与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有关股权回购及对投资成本补偿的相应条款全部予以终止；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承立新、周洪亮一次性以货币形式分别补偿江阴鑫裕 200 万元、光大控股创投 200 万元、中水汇金 200 万元、深圳金粤 95 万元、深圳源之泉 25 万元、江苏新恒通 8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

2012 年 5 月，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江苏新恒通分别出具《关于 2008 年入股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1)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依据《增资协议》之约定向发行人及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要求履行任何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或基于《增资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义务；2) 除《增资协议》、《入股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就该次增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文件外，本公司未就 2008 年入股恒润有限事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3)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款项已经全额收付；4) 本公司所持恒润重工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恒润重工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2) 上述对赌补偿的原因、计算方法

2012年4月，发行人拟申报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按照相关要求须解除对赌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承立新、周洪亮一次性以货币形式分别补偿江阴鑫裕200万元、光大控股创投200万元、中水汇金200万元、深圳金粤95万元、深圳源之泉25万元、江苏新恒通80万元，合计800万元。

(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HK）公开披露信息、光大控股创投出具的声明及光大控股创投的内部管理制度、中水汇金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水汇金出具声明、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2008年入股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及需要划转社保基金的情形。

2、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及中水汇金受让新疆中晟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已通过了各自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造成国资流失；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上述对赌补偿的原因在于发行人2012年4月拟申报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按照相关要求须解除对赌协议。承立新、周洪亮与江阴鑫裕、光大控股创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江苏新恒通已协商解除对赌协议安排。对赌补偿的金额是结合当时发行人拟申报上市的实际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函》，相关的对赌协议约定已依法取消，合法有效，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五、关于生产资质问题。招股书披露“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包含：1、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A级）2、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级）3、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B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分类及其各类主要产品是否需要生产资质，如需要，发行人取得情况以及生产使用范围、同类产品其他等级业务资质的具体分类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因素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告知函》问题八）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分类及其各类主要产品是否需要生产资质，如需要，发行人取得情况以及生产使用范围、同类产品其他等级业务资质的具体分类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主要产品分类及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主要运用于风电设备、石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压力容器设备等。发行人系根据加工制造方式进行产品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系根据产品的用途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用于压力管道的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规定的许可项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其他生产资质。发行人生产上述压力管道的产品，已按规定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还取得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莱茵技术（TUV）欧盟承压设备（PED97/23/EC 和 AD2000）指令中法兰制造许可证（PED

和 AD 证书)、日本 JIS 证书、法国 BV 风电法兰工厂认证。发行人同时拥有挪威 (DNV)、美国 (ABS)、法国 (BV)、意大利 (RINA)、中国 (CCS)、日本 (NK)、韩国 (KR) 和英国 (LR) 等船级社认证。除了以上行业准入资质, 很多高端客户还有企业资质认证, 客户会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 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设备水平、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水平、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严格的检验。公司获得了通用电气、西门子、德国安保、阿尔斯通、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歌美飒、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 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 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 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订的《特种设备目录》, 压力管道元件包括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阀门、压力管道法兰等, 压力管道法兰包括钢制锻造法兰和非金属法兰。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 第三条的规定:“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按照产品类别、品种、许可级别和产品范围确定许可范围, 具体划分见附件 A。” 附件 A《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项目及其级别表》列出的许可项目包括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 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等。

（二）相关风险因素揭示是否充分

相关风险因素揭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及经营风险”中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七）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锻造产品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锻造企业进入特定的市场或特定的行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以及主流船级社认证证书、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等。

若公司未来不能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不能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复审，将面临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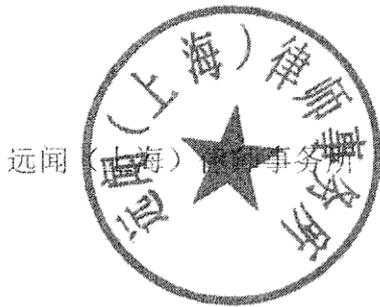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生产的用于压力管道的产品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资质，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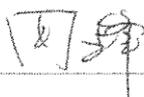
3、相关风险因素揭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及经营风险”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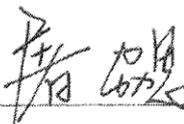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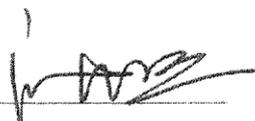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周 锋


屠 颢


沈国兴

2017年4月1日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远闻、本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润重工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法兰	指	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恒润环锻	指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宇金属	指	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	指	EUROBRUCKE GMBH，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倪家巷纺织	指	江阴市倪家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顺丰鞋业	指	江阴顺丰鞋业有限公司
奥丽雅鞋业	指	江阴奥丽雅鞋业有限公司
新疆博格达	指	新疆博格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下庄纺织	指	江阴市下庄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恒润投资	指	江阴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裕橡塑	指	江阴市海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佳润国际	指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JIAR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智拓集团	指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ZHITUO GROUP（HK） NETWORK CONSULTATION LIMITED）
江苏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源之泉	指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鑫裕	指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水汇金	指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创投	指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	指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扬帆创投	指	苏州扬帆创业投资中心
中晟达	指	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承立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周锋律师，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曾参与数十家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发行上市等工作，曾经办恒信潜能、精锻科技IPO发行业务、中孚实业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申通地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业务等。

周锋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3，传真：021-50366733，E-mail：zf@yuanwenlaw.com。

屠颢律师，本所合伙人，同济大学工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自执业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常年法律服务。

屠颢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3，传真：021-50366733，E-mail：tx@yuanwenlaw.com。

沈国兴律师，本所合伙人，武汉大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债券发行法律事务。

沈国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3，传真：021-50366733，E-mail：sgx@yuanwenlaw.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

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

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1,200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五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董事会有关的全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⑥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⑦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4,968.84	20,000.00	恒润环锻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4,986.67	12,900.00	恒润环锻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2.55	1,650.00	恒润重工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800.00	14,800.00	恒润重工
合 计		57,208.06	49,350.00	

上述第 1-3 项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2,408.06 万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及安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相关实验设备购置，研发中心预置费用等款项均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余购置土地和厂房建设款项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超过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用于恒润环锻项目资金将通过增资形式进入。

(3)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完全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4) 《关于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时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5) 《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五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来五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②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③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⑧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7）《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8）《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公司回购、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价稳定措施，并规定了具体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经核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润法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3897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恒润法兰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系其前身恒润法兰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润法兰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恒润法兰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

文件，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恒润法兰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为基数，将其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 196,416,311.13 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136,416,311.13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碾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承立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7	光大创投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其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其所控制的其他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种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查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722,723.25元、11,798,653.16元和35,559,726.08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分别为45,917,096.05元、25,669,374.80元、96,131,236.74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621,726,676.64元、499,509,506.77元、690,912,193.8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查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

为254,881,727.6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892,023.4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承诺和有关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

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恒润法兰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润法兰于2011年8月30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润法兰系于2003年7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恒润法兰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恒润法兰的设立”），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注册资本为38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及其他不锈钢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核查，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恒润法兰的股权变动”），至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承立新	240.00	48.00
2	周洪亮	60.00	12.00
3	佳润国际	55.00	11.00
4	智拓集团	45.00	9.00
5	江阴鑫裕	25.00	5.00
6	中水汇金	25.00	5.00
7	光大创投	25.00	5.00
8	深圳金粤	11.875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125	0.625
合计		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恒润法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恒润法兰股东以恒润法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2	周洪亮	720.00	12.00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7	光大创投	300.00	5.00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合计		6,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6月25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润法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1年6月2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第11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6,416,311.13元。

3. 2011年7月8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31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845.88万元。

4. 2011年7月11日，恒润法兰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5. 2011年7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2011]899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6. 2011年7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1年7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96,416,311.1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净资产196,416,311.13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136,416,311.1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45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8.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

9.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3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恒润法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196,416,311.13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 196,416,311.13 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136,416,311.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净资产
2	周洪亮	720.00	12.00	净资产
3	佳润国际	660.00	11.00	净资产
4	智拓集团	540.00	9.00	净资产
5	江阴鑫裕	300.00	5.00	净资产
6	中水汇金	300.00	5.00	净资产
7	光大创投	300.00	5.00	净资产
8	深圳金粤	142.50	2.375	净资产
9	江苏新恒通	120.00	2.00	净资产
10	深圳源之泉	37.50	0.625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协议造成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1年6月2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第11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6,416,311.13元。

2. 2011年7月8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31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恒润法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845.88万元。

3. 2011年7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8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196,416,311.13元为基础，将其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净资产196,416,311.13元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人民币136,416,311.1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恒润重工，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年7月11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公司筹委会成员、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恒润法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人员，决定于2011年8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

2.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办法的议案》；

（2）《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

（5）《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碾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江阴周庄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41601040007296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澄国税登字320281751442336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2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法人。

1.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2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
1	承立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3202191967*****0	48.00
2	周洪亮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	3202191973*****4	12.00

2. 法人股东

(1) 佳润国际

佳润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00%。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书》，佳润国际设立于2007年11月16日，注册编号1186445，股本10,000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84号华威大厦6楼601室，登记证号码为38642024-000-11-14-4，业务性质为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润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关岸宁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关岸宁系中国澳门籍，出生于1978年，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5192*** (*)，居住地中国澳门，持有佳润国际100%股权，任佳润国际董事。2002年至今从事设计、装潢等中介业务。根据关岸宁出具的声明，关岸宁通过佳润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关岸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2) 智拓集团

智拓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0%。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书》，智拓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注册编号 1200793，股本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全层，登记证号码为 38815823-000-01-15-3，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ZHAOHUI REN GEB. MENG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ZHAOHUI REN GEB. MENG 系德国国籍，护照编号 25700****，出生于 1973 年，居住地 Berlin，持有智拓集团 100% 股权，任智拓集团董事。

根据 ZHAOHUI REN GEB. MENG 出具的声明，ZHAOHUI REN GEB. MENG 通过智拓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此外，报告期内 ZHAOHUI REN GEB. MENG 曾持有 EB 公司 100% 股权，2012 年发行人收购 EB 公司，发行人聘任其继续担任 EB 公司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ZHAOHUI REN GEB. MENG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3) 江阴鑫裕

江阴鑫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江阴鑫裕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为 32028100007935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2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鹿路 27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继忠，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鑫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继忠	3,755.00	52.16	货币
2	徐成龙	1,235.00	17.15	货币
3	邹事纲	1,235.00	17.15	货币
4	李国华	975.00	13.54	货币
合计		7,200.00	100.00	

根据江阴鑫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自然人股东李国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之外，江阴鑫裕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4) 中水汇金

中水汇金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中水汇金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1000001008310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科创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水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75.00	68.75	货币
2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	31.2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友谊路西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电工器材、钢材的销

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智	1,542.80	77.14	货币
2	陆科奇	171.40	8.57	货币
3	刘永衡	285.80	14.29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青鱼滩村，法定代表人李长青，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加工销售；海水养殖；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经营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寻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长青	4,763.304	54.13	货币
2	慈国文	591.548	6.72	货币
3	李晓波	528.08	6.00	货币
4	张福仁	517.256	5.88	货币
5	刘光谋	484.128	5.50	货币
6	冷建	460.02	5.23	货币
7	李新宁	428.04	4.86	货币
8	黄永海	339.48	3.86	货币
9	李娜	296.84	3.37	货币
10	孙新同	206.476	2.35	货币
11	王振华	184.828	2.10	货币
合计		8,800.00	100.00	

根据中水汇金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水汇金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5) 光大创投

光大创投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光大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注册号为 44030150326393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7,000 万元港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爽，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7,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65.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光大创投出具的声明，光大创投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6) 深圳金粤

深圳金粤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75%。深圳金粤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78167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

源街道东明花园 2 层北面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金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饶陆华	10,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500.00	100.00	

根据深圳金粤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金粤的股东饶陆华与公司股东深圳源之泉的股东饶爱龙系叔侄关系，且饶爱龙任深圳金粤总经理。此外，2009 年 6 月至今，深圳金粤的股东饶陆华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关系外，深圳金粤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7）江苏新恒通

江苏新恒通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江苏新恒通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2058400007800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0 万元，住所为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少华，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材料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新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少华	1,450.00	41.43	货币、实物
2	李金娥	600.00	17.14	货币
3	陆俊明	600.00	17.14	货币
4	李荣林	250.00	7.14	货币
5	徐志明	200.00	5.7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唐林才	100.00	2.86	货币
7	李彩娥	100.00	2.86	货币
8	张建芳	100.00	2.86	货币
9	濮明荣	100.00	2.86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	

根据江苏新恒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8）深圳源之泉

深圳源之泉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5%。深圳源之泉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29966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T2 厂房 T2B5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忠，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源之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明忠	327.00	51.42	货币
2	饶爱龙	309.00	48.58	货币
合计		636.00	100.00	

根据深圳源之泉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源之泉的股东饶爱龙系公司股东深圳金粤的股东饶陆华的侄子，且饶爱龙任深圳金粤

总经理。除前述关系外，深圳源之泉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违法或不宜持股情形，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关于设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深鹏所验字[2011]025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恒润法兰截至2011年4月30日拥有的权益（净资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承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48%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03年7月发行人前身恒润法兰设立时，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80%股权；2004年11月恒润法兰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60%股权；2008年7月恒润法兰增资后，承立新持有恒润法兰48%股权。发行人前身恒润法兰设立时，承立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设立董事会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综上，承立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恒润法兰的设立

2003年6月30日，承立新与周洪亮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及《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书》约定，恒润法兰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承立新以货

币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周洪亮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会决议》就恒润法兰设立所涉及的具体事宜作出决定，选举承立新为恒润法兰执行董事，选举周洪亮为恒润法兰监事，聘任承立新为恒润法兰经理，并通过《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29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3]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止，恒润法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其中：承立新以货币出资 304 万元人民币，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80%；周洪亮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人民币，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7 月 3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润法兰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2122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润法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304.00	80.00	货币
2	周洪亮	76.00	20.00	货币
合计		380.00	100.00	

（二）恒润法兰的股权变动

1.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11 月 6 日，恒润法兰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恒润法兰 25% 的股权转让给 Norbert Jahn，其中承立新转让 20% 股权，周洪亮转让 5% 股权，双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恒润法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11 月 8 日，承立新、周洪亮与 Norbert Jahn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立新、周洪亮分别将其持有的恒润法兰 20%、5% 股权转让给 Norbert Jahn；股权转让价格以恒润法兰经江阴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信评（2004）第

021号”《关于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恒润法兰25%股权的价格确定为10万欧元（约定汇率为10.4235人民币/欧元）。同日，承立新、周洪亮与Norbert Jahn签订《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合同》、《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25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资字[2004]149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恒润法兰”<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各方共同设立中外合资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合同》、《章程》；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540万元，注册资本380万元。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润法兰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30日，恒润法兰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73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8日出具的“诚信验（2004）411号”《验资报告》，以及承立新、周洪亮、Norbert Jahn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采取对Norbert Jahn、承立新、周洪亮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Norbert Jahn支付给股权转让方，款项支付真实。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经外汇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符合当时外汇管理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Norbert Jahn受让发行人股权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外合资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外汇管理有关的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28.00	60.00	货币
2	周洪亮	57.00	15.00	货币
3	Norbert Jahn	95.00	25.00	货币
	合计	380.00	100.00	

2.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同意 Norbert Jahn 将其持有的合计 9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其中，佳润国际受让 52.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75%；智拓集团受让 42.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25%。同日，承立新、周洪亮签署《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08年6月18日，Norbert Jahn 分别与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以恒润法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计算基准，确定为每元出资额 8.09 元。根据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德会审字（2008）第 1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恒润法兰的净资产为 3,076.0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80 万元，每元出资额的净资产为 8.09 元。同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签署恒润法兰合同、章程。

2008年6月1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8]128 号”《关于同意恒润法兰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新签署的合同、章程。

2008年6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润法兰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23日，恒润法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4000038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 Norbert Jahn、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Norbert Jahn 转让恒润法兰股权的税收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对 Norbert Jahn、佳润国际股东关岸宁，智拓集团股东 ZHAOHUI REN GEB. MENG 的访谈，佳润国际和智拓集团受让 Norbert Jahn 所持恒润法兰股权的转让款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给 Norbert Jahn，款项支付真实。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经外汇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符合当时外汇管理有关法律的规

定。

本所律师认为，Norbert Jahn 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我国当时中外合资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外汇管理有关的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28.00	60.00	货币
2	周洪亮	57.00	15.00	货币
3	佳润国际	52.25	13.75	货币
4	智拓集团	42.75	11.25	货币
合计		380.00	100.00	

3. 2008 年 7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22 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决定恒润法兰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 万元，新增 9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扬帆创投认缴 9.5 万元、深圳源之泉认缴 2.96875 万元、江阴鑫裕认缴 23.75 万元、中水汇金认缴 11.875 万元、中晟达认缴 11.875 万元、光大创投认缴 23.75 万元、深圳金粤认缴 11.28125 万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光大创投、深圳金粤签署《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入股协议》”），约定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光大创投、深圳金粤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800 万元、25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950 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 9.5 万元、2.96875 万元、23.75 万元、11.875 万元、11.875 万元、23.75 万元、11.28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加额，上述认购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光大创投、深圳金粤签署《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6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8]136

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

2008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润法兰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恒润法兰实际股东投资款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05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7月7日，恒润法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38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28.00	48.00	货币
2	周洪亮	57.00	12.00	货币
3	佳润国际	52.25	11.00	货币
4	智拓集团	42.75	9.00	货币
5	江阴鑫裕	23.75	5.00	货币
6	光大创投	23.75	5.00	货币
7	中水汇金	11.875	2.50	货币
8	中晟达	11.875	2.50	货币
9	深圳金粤	11.28125	2.375	货币
10	扬帆创投	9.50	2.00	货币
11	深圳源之泉	2.96875	0.625	货币
合计		475.00	100.00	

4.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3日，扬帆创投与江苏新恒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扬帆创投将其持有恒润法兰的2%的股权及基于该等股权所产生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江苏新恒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万元。同日，恒润法兰其他股东出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光大创投、中水汇金、中晟达、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签署恒润法兰章程。

2008年12月16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8]260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恒润法兰新签署的合同、章程。

2008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润法兰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3日，恒润法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38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28.00	48.00	货币
2	周洪亮	57.00	12.00	货币
3	佳润国际	52.25	11.00	货币
4	智拓集团	42.75	9.00	货币
5	江阴鑫裕	23.75	5.00	货币
6	光大创投	23.75	5.00	货币
7	中水汇金	11.875	2.50	货币
8	中晟达	11.875	2.50	货币
9	深圳金粤	11.28125	2.375	货币
10	江苏新恒通	9.50	2.00	货币
11	深圳源之泉	2.96875	0.6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75.00	100.00	

5. 2009年8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9年6月15日，中晟达与中水汇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晟达将其持有的恒润法兰2.5%的股权及基于该等股权所产生的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中水汇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6月16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恒润法兰其他股东出具《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9年6月23日，恒润法兰召开董事会，同意恒润法兰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0,000元，转增后恒润法兰注册资本由475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余额为79,538,846.27元人民币；恒润法兰注册资本由475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同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苏新恒通、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深圳金粤签署《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7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字[2009]135号”《关于同意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润法兰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8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德会外验字（2009）第1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1日，恒润法兰已将资本公积2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恒润法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恒润法兰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3202814000038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恒润法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40.00	48.00	货币
2	周洪亮	60.00	12.00	货币
3	佳润国际	55.00	11.00	货币
4	智拓集团	45.00	9.00	货币
5	江阴鑫裕	25.00	5.00	货币
6	中水汇金	25.00	5.00	货币
7	光大创投	25.00	5.00	货币
8	深圳金粤	11.875	2.375	货币
9	江苏新恒通	10.00	2.00	货币
10	深圳源之泉	3.125	0.62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三）恒润法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法兰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法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为恒润重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 2008 年增资有关问题的核查

1. 2008 年增资相关协议

2008 年 6 月 25 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扬帆创投、深

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光大创投、深圳金粤共同签署《入股协议》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光大创投、深圳金粤以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恒润法兰，其中人民币 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入股协议》外，2008 年 5 月至 6 月间，恒润法兰原股东分别与扬帆创投、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中晟达、深圳金粤签署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光大创投签署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与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认购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些《增资协议》约定了恒润法兰中方股东承立新、周洪亮回购及补偿义务，且部分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款与《入股协议》不一致。该些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及投资价款变更情况

2008 年 5 月 18 日，承立新、周洪亮、Nobert Jahn 与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签署《增资协议》，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1750 万元、250 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 20.78125 万元、2.968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加额，溢价部分人民币 1729.21875 万元、247.0312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方签署的《入股协议》变更了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的投资金额，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950 万元、250 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 11.28125 万元、2.968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加额，溢价部分人民币 938.71875 万元、247.0312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6 月 20 日，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与中水汇金、中晟达签署《增资协议》，中水汇金、中晟达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1250 万元、750 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 14.84375 万元、8.90625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加额，溢价部分人民币 1235.15625 万元、741.0937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方签署的《入股协议》变更了中水汇金、中晟达的投资金额，中水汇金、中晟达分别以货币人民币 1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 11.875 万元、11.875 万元

的注册资本增加额，溢价部分人民币 988.125 万元、988.12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 回购及补偿义务

2008 年 5 月至 6 月各方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恒润法兰中方股东承立新、周洪亮回购及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A、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条件而由于现有股东或管理层不予支持，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则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至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里，投资方有权要求原中方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现上市的除外。原中方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保证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计算：

①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额* $(1+30\%*持股天数/365)$
—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②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回购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天数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

B、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非因上述原因未能成功上市，则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至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里，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原中方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在本轮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现上市的除外。原中方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保证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计算：

①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额* $(1+15\%*持股天数/365)$
—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②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回购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天数自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计算。

C、如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原中方股

东承立新、周洪亮对其投资成本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投资方增资额—2008 年净利润*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市盈率倍数*投资方持股比例。

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市盈率倍数=（32,000 万元+本轮增资金额）/5,000 万元
投资方持股比例按照本轮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所占出资比例计算。

2. 承立新、周洪亮回购补偿义务问题的解决

2012 年 4 月，江阴鑫裕、光大创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江苏新恒通分别与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有关股权回购及对投资成本补偿的相应条款全部予以终止；承立新、周洪亮一次性以货币形式补偿江阴鑫裕人民币 200 万元、补偿光大创投人民币 200 万元、补偿中水汇金 200 万元、补偿深圳金粤 95 万元、补偿深圳源之泉 25 万元、补偿江苏新恒通 8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

2012 年 5 月，江阴鑫裕、光大创投、中水汇金、深圳金粤、深圳源之泉、江苏新恒通分别出具《关于 2008 年入股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依据《增资协议》之约定向发行人及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要求履行任何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或基于《增资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义务；

（2）除《增资协议》、《入股协议》、前述补充协议及就该次增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文件之外，各方未就 2008 年入股恒润法兰事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补偿款项已经全额收付；

（4）本公司所持恒润重工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恒润重工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鉴于，扬帆创投与江苏新恒通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恒润法兰 2%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新恒通，扬帆创投在恒润法兰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由江苏新恒通享有或承担。扬帆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扬帆创投不会依据《增资协议》或其他协议之约定向发行人及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要求履行任何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或基于《增资协议》或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义务；除《增资协议》、《入股协议》及就该次增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文件之外，扬帆创投未就 2008 年入股恒润法兰事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鉴于，中晟达与中水汇金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恒润法兰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水汇金，中晟达在恒润法兰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由中水汇金享有或承担。中晟达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事项：“中晟达不会依据《增资协议》或其他协议之约定向发行人及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要求履行任何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或基于《增资协议》或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义务；除《增资协议》、《入股协议》及就该次增资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文件之外，中晟达未就 2008 年入股恒润法兰事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3.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恒润法兰 2008 年增资系依据各方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入股协议》，但各方于此前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回购、补偿义务并不就此终止，因此承立新、周洪亮依然需依据《增资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补偿义务。

(2) 2012 年 4 月各方经协商后签署了补充协议，承立新、周洪亮对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予以补偿，并终止了相关回购及补偿义务的条款。佳润投资、智拓集团于 2008 年 6 月与 Norbert Jah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后者所持有的恒润法兰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为签署补充协议的有权主体。江苏新恒通、中水汇金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6 月受让扬帆创投、中晟达所持恒润法兰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为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的有权主体。

(3) 2012 年 5 月，深圳源之泉、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深圳金粤、江苏新恒通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补偿款项已经收到，并不再依据《增资协议》之约定要求承立新、周洪亮履行回购补偿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承立新、周洪亮已依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及补偿条款已终止，不会造成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和纠纷，也不会引致其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五) 关于扬帆创投、中晟达的核查

1. 扬帆创投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扬帆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安朴，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设立时，扬帆创投的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王安朴认缴 4,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袁丽丽认缴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2008 年 6 月 4 日，王安朴实缴出资 799 万元人民币，袁丽丽实缴出资 2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占总出资额的 16.02%。2008 年 7 月 8 日，扬帆创投的出资总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801 万元，其中王安朴认缴 79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75%，袁丽丽认缴 2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25%。扬帆创投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中晟达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晟达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注册号 65000005900636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三号附一号八号楼四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供排水技术的咨询”。2012 年 8 月 28 日，中晟达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中晟达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福勇	1,050.00	35.00
2	黄勇	600.00	20.00
3	唐中平	450.00	15.00
4	胡彦	450.00	15.00
5	宋琴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

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之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2710056-2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获准制造 A 级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 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B 级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该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012 年 7 月，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收购了 ZHAOHUI REN GEB. MENG 持有的 EB 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舒尔茨·施密特律师/公证处 Dr. Jensen Wolfram（金斯·沃夫朗博士）出具，并由常州市全城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Leagal Opinion concerning EuroBrUcke GmbH》（《有关欧桥有限公司的律师意见》），EB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 Karl-Fischer-Weg 6,12169 Berlin，注册号为 HRB21649B，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现总经理为周洪亮和 ZHAOHUI REN GEB. MENG，经营范围为“法兰、连接件、锻件及其他类似产品的制造、贸易和销售”，没有任何事实或迹象表明公司的成立情况不符合德国的法律或法规的规定。EB 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 EB 公司设定为开拓国外市场的销售平台，EB 公司主要从事钢制管连接件的销售业务，其在发行人及他人处采购法兰及管件，然后销往德国及其他欧洲国家。

根据舒尔茨·施密特律师/公证处 Dr. Jensen Wolfram（金斯·沃夫朗博士）出具，并由常州市全城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Leagal Opinion concerning EuroBrUcke GmbH》（《有关欧桥有限公司的律师意见》），EB 公司至今有效存在，公司目前的成立情况及其演变情况可以在柏林的夏洛特堡地方法院商务登记处公开查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EB 公司在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除上述 EB 公司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碾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726,676.64 元、499,509,506.77 元、690,912,193.81 元和 370,933,380.86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74,675.05 元、427,550,351.22 元、600,607,643.90 元和 326,621,964.1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2.25%、85.59%、86.93% 和 88.0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承立新（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控制的企业

①恒润投资

恒润投资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162418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出资 3,710 万元，持有恒润投资 70% 股权；周洪亮出资 1,590 万元，持有恒润投资 30% 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新疆博格达

新疆博格达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 650100050008835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1-B-1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国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测、采矿、选矿、冶炼、加工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出资 200 万元，持有新疆博格达 20% 股权。

② 顺丰鞋业

顺丰鞋业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400010546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澄江镇新澄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出资 150 万元，持有顺丰鞋业 30% 股权。

③ 奥丽雅鞋业

奥丽雅鞋业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118692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澄江镇新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鞋、制鞋材料及其设备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出资 100 万元，持有奥丽雅鞋业 20% 股权。

④ 下庄纺织

下庄纺织设立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039015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新宗言村门楼下，法定代表人为陈仁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出资 100 万元，持有下庄纺织 16% 股权。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承立新出资 100 万元, 持有下庄纺织 16% 股权。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恒润环锻、EB 公司和恒宇金属, 无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润环锻

恒润环锻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3,849.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承立新; 经营范围为“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恒润重工持有恒润环锻 100% 股权。恒润环锻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设立

恒润环锻原名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10 日, 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澄外管[2007]2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与恒润投资共同在祝塘镇工业区投资设立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与恒润投资签署《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 恒润投资以等值人民币认缴 300 万美元,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认缴 2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资字[2007]7 号”《关于同意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合同、公司章程等。同日，恒润环锻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7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8 日，恒润环锻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澄总字第 0009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润环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恒润投资	300.00	60.00
2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股东出资情况

2007 年 4 月 13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7）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恒润环锻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93,131.63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86%，均是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7）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恒润环锻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99,958.00 美元，均是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93,089.63 美元，累计占注册资本 63.8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恒润环锻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恒润投资	300.00	60.00	255.31	51.06
2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	40.00	64.00	12.80
合计		500.00	100.00	319.31	63.86

③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0 日，恒润投资与恒润法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恒润环锻 300 万美元出资（实际缴付 255.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人民币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润法兰；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与恒润法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恒润环锻 200 万美元出资（实际缴付 6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5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恒润法兰。同日，恒润环锻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澄外经管资[2008]158 号”《关于同意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恒润投资、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将所持有的恒润环锻全部股权转让给恒润法兰；股权转让后，恒润环锻变更为内资企业。

恒润投资未缴付的 44.69 万美元，及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未缴付的 136.00 万美元，合计 180.69 万美元，由恒润法兰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补缴人民币 1,405.02 万元；同时，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变更为 3,849.56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7 月 17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德会内验字(2008)第 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止，恒润环锻已收到恒润法兰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50,173 元”。至此，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08 年 7 月 24 日，恒润环锻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400008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恒润法兰持有恒润环锻 100% 的股权。

④2008 年 7 月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7 月，恒润法兰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恒润环锻名称由“江阴市康桥法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8 年 7 月 28 日，恒润环锻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⑤2008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0月8日，恒润环锻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恒润环锻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8年10月8日，恒润环锻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2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7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润环锻登记股东名称变更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EB公司

EB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5日，系依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Karl-Fischer-Weg 6,12169 Berlin，注册号为HRB21649B，注册资本80万欧元，总经理为周洪亮、ZHAOHUI REN GEB. MENG；经营范围为“法兰、连接件、锻件及其他类似产品的制造、贸易和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润重工持有EB公司100%股权。EB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EB公司由ZHAOHUI REN GEB. MENG和Axel Kull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欧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	------	----------	---------

1	ZHAOHUI REN GEB. MENG	2.50	50.00
2	Axel Kull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德国公证员公证，Axel Kull 持有的 EB 公司 2.50 万欧股份转让给 ZHAOHUI REN GEB. MENG。2008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权变更在波茨坦（Potsdam）商业登记处办理完毕商业登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ZHAOHUI REN GEB. MENG 持有 EB 公司的 100% 股权。

③2012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9 日，恒润重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德国 EuroBrucke GmbH 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2 日，恒润重工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德国公证员公证，ZHAOHUI REN GEB. MENG 将其持有的 EB 公司 5.00 万欧股份转让给恒润重工，转让价格为 51,051.00 欧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证员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结果对 EB 公司的股东名单进行公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德国波茨坦（Potsdam）商业登记处报备了经公证的股东名录。

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恒润重工持有 EB 公司 100% 的股权。

④2013 年增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恒润重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EB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欧元增加至 80.00 万欧元。2013 年 1 月 15 日，恒润重工取得的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0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恒润重工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汇出投资款 70 万欧元、5 万欧元。

2013 年 2 月 14 日，EB 公司在德国夏洛滕初级法院（Amtsgericht）商业登记

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恒宇金属

恒宇金属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和新；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润重工持有恒宇金属 100% 股权。恒宇金属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恒润重工签署《江阴市恒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恒宇金属。2013 年 12 月 16 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恒验字（2013）第 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恒宇金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恒宇金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宇金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佳润国际	11.00
2	智拓集团	9.00
3	江阴鑫裕	5.00
4	中水汇金	5.00
5	光大创投	5.00

5.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洪亮	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2%股权
2	关岸宁	间接股东	通过佳润国际持有公司 11%股权
3	ZHAOHUI REN GEB. MENG	间接股东，并且 2012 年 6 月之后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B 公司总经理	通过智拓集团持有公司 9%的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承立新	3202191967*****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洪亮	3202191973*****4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卞建军	3202191967*****0	董事兼副总经理
缪惠民	3202191965*****5	董事
饶陆华	2301031965*****2	董事
贾鹏	1302061974*****X	董事
孙亦涛	3101101978*****3	独立董事
王雷刚	3401041963*****7	独立董事
戴继雄	3101091959*****2	独立董事
沈忠协	3204041978*****3	监事
施忠新	3202191966*****9	监事
李国华	3202191961*****4	监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顾学俭	3202191973*****0	财务总监
朱杰	3209811982*****8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承立新	山东康桥酒精有限公司	—	董事
饶陆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	董事长、总裁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81.66	董事长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1.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5.17	董事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7.33	董事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6.22	董事长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95.00	执行董事
	深圳市茶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34	董事
	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	50.00	—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贾鹏	光控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裁
孙亦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律师
王雷刚	江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一系	—	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
戴继雄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

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208745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卢巷里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承明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接线盒、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配偶李霞出资 200 万元，持有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 20%股权；发行人董事缪惠民出资 50 万元，持有江阴朝阳光伏

有限公司 5% 股权；发行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洪亮配偶胡燕出资 100 万元，持有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 10% 股权；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学俭配偶顾红霞出资 50 万元，持有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 5% 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卞建军之子卞晓磊出资 50 万元，持有江阴朝阳光伏有限公司 5% 股权。

（2）连云港市恒润棉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恒润棉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72300000847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灌云县沂北乡通榆村，法定代表人为承立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棉花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棉花收购、销售，棉副产品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之弟承立东出资 100 万元，持有连云港市恒润棉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连云港市恒润棉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海裕橡塑

海裕橡塑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115356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伞墩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承晓帅，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密封圈、减震器、管道配件、纺织工业专用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卞建军儿子的岳母曹秀珠出资 20 万元，持有海裕橡塑 40% 股权。

（4）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281000064289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忠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

属打包带、高频焊管、金属丝绳、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施忠新之兄施忠兴出资 150 万元，持有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江阴市恒泽金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倪家巷纺织

倪家巷纺织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28100010298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红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承立新原持有倪家巷纺织 49% 的股权。2014 年 1 月，承立新将持有的倪家巷纺织 49% 股权予以转让。

（2）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经核查，2012 年 3 月，承立新将所持有的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2 股普通股转让给虞荣方。股权转让完成后，承立新不再持有 CAPITAL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物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在 2012 年收购关联方 EB 公司前向其销售法兰及管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EB 公司	货物	—	—	—	—	—	—	35,071,658.76	5.64
合计		—	—	—	—	—	—	35,071,658.76	5.64

发行人与 EB 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型号规格，并参照同区域产品定价水平，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12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 EB 公司 100% 股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EB 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其后双方的交易不再列为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裕橡塑购买法兰密封盖、法兰密封圈等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海裕橡塑	货物	48,411.28	0.06	188,765.05	0.04	343,184.70	0.10	391,568.08	0.10
合计		48,411.28	0.06	188,765.05	0.06	343,184.70	0.10	391,568.08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裕橡塑购买原材料，属于正常交易。其中，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68,003.57	2,617,187.24	2,563,763.06	2,565,049.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受让 EB 公司股权

2011年10月19日，恒润重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德国 EuroBrucke GmbH 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2日，恒润重工取得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4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3月27日，德国 AKB Allkontor GmbH 税务咨询公司对 EB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012年5月21日，经德国公证员公证，ZHAOHUI REN GEB. MENG 将其持有的 EB 公司 5.00 万欧股份转让给恒润重工，转让价格为 51,051.00 欧元。

2012年6月1日，恒润重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2年7月23日，公证员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结果对 EB 公司的股东名单进行公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德国波茨坦（Potsdam）商业登记处报备了经公证的股东名录。

(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代垫采购款

2014年12月11日，恒润投资借予恒润重工800万元，以供发行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16日，分别向恒润投资支付300万元及500万元，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015年3月20日恒润投资借予恒润环锻600万元，以供恒润环锻支付采购款。恒润环锻于2015年3月23日，向恒润投资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况。

恒润投资为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代垫原材料采购款系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为满足日常经营临时周转之需。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恒润环锻与恒润投资的上述代垫款项及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恒润重工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7	2013-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9-14	2013-3-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2-12-31	2013-12-31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7-18	2013-7-17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1-12	2013-11-1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2-6-21	2013-6-2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7-10	2013-7-10	是

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立新	恒润重工	11,000,000.00	2012-1-4	2013-1-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0-23	2013-10-22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10-16	2013-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3-23	2012-9-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2-3-23	2012-9-23	是
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2-3-2	2012-9-2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2-29	2012-11-6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3-1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5-15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5-18	2012-11-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8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11	2014-5-10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7-5	2014-3-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2-1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2-2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10-14	2014-9-2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3-11-1	2014-10-29	是
承立新、恒润投资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3-12-6	2014-7-4	是
承立新, 恒润投资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2-16	2014-7-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3-7-5	2014-7-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6-21	2014-6-2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3-1-7	2013-12-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3-1-15	2013-12-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4-29	2015-2-4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5-5	2015-2-3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1-26	2014-7-2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7-23	2015-1-14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4-7-4	2015-6-23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7-1	2015-6-18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20,000,000.00	2014-6-12	2014-12-12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3-3-5	2014-3-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3-3-11	2014-3-1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3-26	2014-3-26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4-12	2014-4-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4-23	2014-4-2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3-6-8	2014-6-8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7,500,000.00	2014-2-26	2014-8-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2-28	2014-8-28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4-21	2014-10-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	2014-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4-8-15	2015-2-1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4-8-20	2015-2-20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4-4-4	2015-4-4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6-13	2015-6-1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4-10-16	2015-4-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1-1	2015-6-3	是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3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否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2-3	2016-2-2	否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2,000,000.00	2015-2-4	2016-2-3	否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1-16	2015-7-31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4,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5,000,000.00	2015-6-23	2015-12-23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5,000,000.00	2015-6-18	2015-12-18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5,000,000.00	2015-1-22	2015-7-22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500,000.00	2015-1-20	2015-9-30	否
承立新	恒润环锻	25,000,000.00	2015-4-16	2015-10-16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20,000,000.00	2015-4-2	2016-4-2	否
周洪亮、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② 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1-16	2012-7-1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40,000.00	2012-1-20	2012-7-20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2-2-9	2012-8-9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3-5	2012-9-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3-5	2012-9-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000,000.00	2012-4-6	2012-10-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3,000,000.00	2012-4-6	2012-10-6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2-6-11	2012-12-1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2,000,000.00	2012-8-7	2013-2-7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2-8-16	2013-2-1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1-21	2012-7-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2-3-7	2012-9-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7-9	2013-1-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2-8-20	2013-2-2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2-12-27	2013-6-2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0	2014-7-21	2015-1-21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9,000,000.00	2014-8-22	2015-2-22	是
承立新、李霞	恒润重工	10,000,000.00	2014-7-25	2015-1-2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8,000,000.00	2014-1-6	2014-7-6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14	2014-7-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22	2014-7-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2-14	2014-8-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0,000,000.00	2014-3-7	2014-9-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500,000.00	2014-4-23	2014-10-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5-23	2014-11-23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6-19	2014-12-19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1,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10	2015-1-10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7-16	2015-1-16	是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25	2015-1-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7-30	2015-1-29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4-8-21	2015-2-21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9-18	2015-3-17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4,000,000.00	2014-9-26	2015-3-25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4-10-22	2015-4-22	是
承立新	恒润环锻	13,000,000.00	2014-12-2	2015-6-1	是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5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1,000,000.00	2015-1-29	2015-7-29	否
承立新	恒润重工	6,000,000.00	2015-3-5	2015-9-5	否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3,300,000.00	2015-1-23	2015-7-23	否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否
承立新, 周洪亮	恒润环锻	6,000,000.00	2015-1-28	2015-7-28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4,700,000.00	2015-2-6	2015-8-6	否
承立新，周洪亮	恒润环锻	5,000,000.00	2015-3-5	2015-9-5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海裕橡塑	196,600.15	339,958.95	473,891.85	332,365.7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和其他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承立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立新还持有恒润投资 70% 的股权。恒润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润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恒润投资未从事与

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实际控制任何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以任何形式对该等企业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存在上述情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1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9,793.96	非住宅	抵押
2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05516-2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9,219.98	非住宅	抵押
3	恒润重工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103190 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 283 号	1,805.36	非住宅	无
4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9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6,697.32	非住宅	抵押
5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8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21,797.32	非住宅	抵押
6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177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13,229.82	非住宅	抵押
7	恒润环锻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10038846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81 号	3,033.42	非住宅	无

根据恒润重工的说明，恒润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锻造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3,646.00	2,205,615.15	1,928,337.79
4#车间扩建工程	恒润环锻	2,721.47	6,293,805.72	5,681,270.24
机修车间	恒润环锻	720.00	215,000.00	198,692.25
热处理车间	恒润重工	1,368.00	900,376.78	300,017.18
机修车间	恒润重工	380.00	250,104.66	83,338.11
合计		8,835.47	9,864,902.31	8,191,655.57

经核查，恒润重工办公楼配楼正在建设中，面积约为 2,475 平方米，尚未办

理相关批准手续。

恒润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承诺：将继续推进上述房产的办证工作，并确保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在该等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若该等房产瑕疵影响恒润重工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对恒润重工造成的任何损失，承立新将给予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恒润重工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存在的房产权利瑕疵对其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3项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抵押情况
1	恒润环锻	澄土国用(2009)第10679号	祝塘镇金庄村	79,349.0	工业用地	抵押
2	恒润环锻	澄土国用(2013)第26138号	祝塘镇金庄村	58,477.0	工业用地	抵押
3	恒润重工	澄土国用(2011)第23150号	周庄镇砂山大道283号	35,309.0	工业用地	抵押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恒润重工	3930985		第6类(金属法兰盘)	2006.08.28-2016.08.27
2	恒润重工	10425918		第6类	2013.07.07-2023.07.06
3	恒润重工	10425917		第7类	2013.07.07-2023.07.06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拥有4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恒润重工	超低温高强度细晶粒碳钢法兰的制造方法	ZL200810018691.2	发明专利	2008.03.12	自主研发
2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大型风电装置的合金钢及其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110154154.2	发明专利	2011.06.10	自主研发
3	恒润重工	一种连铸环形件表面裂纹的修复方法	ZL201110103051.3	发明专利	2011.04.25	自主研发
4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的材料及工件的制造工艺	ZL2012 0161202.5	发明专利	2012.05.23	自主研发
5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承接焊法兰	ZL200820032577.0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6	恒润重工	风力核电专用对焊法兰	ZL200820032576.6	实用新型	2008.02.20	自主研发
7	恒润重工	牙纹偶连式法兰	ZL200820124216.9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8	恒润重工	螺纹啮合法兰	ZL200820124215.4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9	恒润重工	法兰盘	ZL200820124217.3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0	恒润重工	一种绝缘法兰	ZL200820124218.8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1	恒润重工	一种胀接式法兰	ZL200820124214.X	实用新型	2008.12.02	自主研发
12	恒润重工	一种载丝法兰	ZL201020297794.X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3	恒润重工	一种大型超高压连接法兰结构	ZL201020297814.3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4	恒润重工	一种风叶安装法兰	ZL201020297830.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5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闸阀阀体法兰端面车削加工用夹具	ZL201020297855.2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6	恒润重工	一种四面体压机分离式法兰	ZL201020297805.4	实用新型	2010.08.20	自主研发
17	恒润重工	一种塔筒内的连接法兰	ZL201120123017.8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18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中的锚固法兰	ZL201120123002.1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19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设备中回转支承法兰的外齿圈	ZL201120123005.5	实用新型	2011.04.25	自主研发
20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底部的法兰	ZL201120357888.6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1	恒润重工	一种风电塔筒顶部的法兰	ZL20112035790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2	恒润重工	风电塔筒过渡段的法兰	ZL201120357890.3	实用新型	2011.09.23	自主研发
23	恒润重工	一种用于热处理法兰的吊装机构	ZL201120416562.6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4	恒润重工	一种拉伸试件测量支架	ZL201120416558.X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25	恒润重工	一种芯轴上提式法兰轧辊装置	ZL201120541377.X	实用新型	2011.12.16	自主研发
26	恒润重工	一种便于拆卸以及吊装的法兰	ZL201320775307.X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7	恒润重工	一种弯管法兰车	ZL201320779046.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来源
		削定位装置				研发
28	恒润重工	一种法兰外圆表面预钻孔模具	ZL201320772700.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主研发
29	恒润重工	钻模	ZL201420550808.2	实用新型	2014.09.24	自主研发
30	恒润重工	指针式风电法兰端面无损检测装置	ZL201420655354.5	实用新型	2015.03.18	自主研发
31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支撑架	ZL201120416599.9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2	恒润环锻	一种法兰吊装工具	ZL201120416568.3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33	恒润环锻	一种异形截面法兰的热变形装置	ZL201120416538.2	实用新型	2011.10.28	自主研发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27,041,823.16元、净值为145,177,079.9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8,889,474.25元、净值为2,092,470.04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4,304,759.62元、净值为5,677,982.7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恒润环锻于2013年3月27日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9201201300000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辗环机1台（型号7M）、液压机2台（型号XP1CMF-2000A，型号XP1CMF-4500A），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张家港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JNDZ-140326	600.00万元	锻件	2014-3-24
2	上海红重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SHHG-191	691.23万元	法兰	2014-12-26
3	GE Wind Energy GmbH	421099422	87.43万欧元	环形锻件	2015-1-16
4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20150313001/2/3	512.05万元	法兰	2015-4-13
5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T15-11-XNYCG-02	706.31万元	法兰	2015-5-5

2013年8月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签署总体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子公司长期向恒润环锻采购风电法兰及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和价格将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

2014年5月30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以框架协议附件的形式约定了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产品规格、价格、订货及交货时间等相关事宜，并约定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Siemens Wind Power A/S向恒润环锻采购6MW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33%。

2015年4月1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以框架协议附件形式约定了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产品规格、价格、订货及交货时间等相关事宜，并约定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向恒润环锻采购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45%，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向恒润环锻采购陆地风电塔筒法兰的采购量至

少占其实际总需求量的30%。

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之间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2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562067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265.50万欧元。

(2) 2014年10月23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561958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200.62万欧元。

(3) 2015年3月2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600478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197.92万欧元。

(4) 2015年3月24日，恒润环锻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编号为4500600405的订单，订单总金额为309.56万欧元。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1,235.00 万元	辗环机	2012-3-1
2	大连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00140827	1,235.00 万元	车床	2014-8-27
3	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JS15-0422-1	604.50 万元	钢材	2015-4-22

3. 银行借款合同

(1) 恒润重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
1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	2014.6.26 至 2015.6.25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恒润重工	13605315 综授 9005 号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2,700	2015.2.2 至 2016.2.1	恒润环锻、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

						公司、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恒润重工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209226 号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500	2014.12.12 至 2015.12.12	江阴市宇润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
1	恒润重工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2014.12.25-2015.8.17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600LJB21954 号	2015.3.23-2015.9.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恒润重工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1,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5011600LJB22144 号	2015.6.30-2015.12.2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1,000.00	32010120140017164	2014.10.10-2015.10.9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1,000.00	32010120140018741	2014.11.3-2015.11.2	江阴市江东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恒润重工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400.00	32010120150001492	2015.1.26-2016.1.25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恒润重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016	2015.1.16-2015.7.31	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92012014281015	2014.7.15-2015.7.15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

9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92012014281801	2014.12.31-2015.12.31	高额保证担保；恒润环锻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92012015280389	2015.4.2-2016.4.2	
11	恒润环锻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92012015280631	2015.5.20-2016.5.20	承立新、周洪亮、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500.00	BOCJY-A003(2015)-285109	2015.4.16-2015.10.16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50.00	BOCJY-A003(2015)-285022	2015.1.20-2015.9.30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恒润环锻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BOCJY-A003(2015)-285025	2015.1.22-2015.7.22	
15	恒润环锻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00.00	澄商银合同借字2015011600LJB21987号	2015.3.31-2015.11.27	江阴江东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10 号	2015.6.18-2015.12.18	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恒润重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	恒润重工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500.00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12 号	2015.6.23-2015.12.23	
18	恒润重工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83370 号	2015.5.27-2015.11.27	江阴市宇润锻造法兰有限公司、恒润环锻、承立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	恒润重工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1,500.00	以具体借据为准	2015.2.3-2016.2.2	恒润环锻、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承立新、李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		2015.2.4-2016.2.3	

注：

1. 第16、17项光大银行无锡分行“锡光银贷2015第0210号”及“锡光银贷2015第0212号”借款合同系双方签署的“锡光银授2014第0196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2. 第18项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公借贷字第ZH1500000083370号”借款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公授信字ZH1400000209226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3. 第19项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发放的金额为1,500万元及1,200万元的借款系双方签署的“13605315综授9005号”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最高限额 (万元)
1	锡光银抵综 2014 第 0196 号	恒润重工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借款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24.63
2	ZD9201201300000008	恒润环锻	2013.3.27 至 2016.3.27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500.00
3	ZD9201201200000053	恒润环锻	2012.10.22 至 2015.10.22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
4	ZD9201201300000010	恒润环锻	2013.4.8 至 2015.10.22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4,403.22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债权人	债权金额/ 最高限额 (万元)
1	2014 年保字第 49143522	恒润环锻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借款	中国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2	ZB9201201400000163	恒润重工	2014.7.9 至 2017.7.9 期间恒润环锻的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000.00
3	锡光银保综 2014 第 0196B1 号	恒润环锻	锡光银授 2014 第 0196 号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借款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4	13605315 额保 9005	恒润环锻	2015.2.2 至 2016.2.1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广发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2,700.00
5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175412 号	恒润环锻	2014.12.12 至 2015.12.12 期间恒润重工的借款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6	2014 年保字第 49143522 号	恒润环锻	2014 年贷字第 4914352 合同项下恒润重工的借款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5. 保理融资协议

2015年2月6日，恒润环锻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署编号为92012013280290的《保理协议书》。协议约定：（1）将恒润环锻与西门子（Siemens AG）在上述期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买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买断保理业务，承保额度为590万欧元，卖方融资额度为531万欧元，单张发票融资比例为90%，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6月13日，管理费率为6‰；（2）恒润环锻与AMBAU GmbH在上述期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回购方式转让给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业务类型为回购保理业务，卖方融资额度为118万欧元，单张发票融资比例为80%，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6月8日，管理费率为6‰。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6月18日，恒润环锻与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项目及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6#、7#车间），合同价为25,830,241.57元。

7. 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5年9月，公司与中德证券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约定由中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中德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885,743.19 元。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500.00	21.31
2	应收职工社保费	往来	367,752.30	16.80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9.14
合 计			1,034,252.30	47.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639,283.60 元。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在建工程暂估	2,616,500.00	56.40
2	预提费用	1,344,608.11	28.98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在建工程暂估	2,616,500.00	56.40
2	预提费用	1,344,608.11	28.98
3	预提利息	380,165.12	8.19
合 计		4,341,273.23	93.5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流转或者临时性的资金周转。

201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修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或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江阴江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属于公司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此外，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非以资金占用为目的，且短期内即已收回，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恒润法兰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经查验，自恒润法兰设立起算，发行人经历两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

经查验，除发行人收购恒润环锻100%股权与EB公司100%股权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的出售资产行为。上述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恒润环锻100%股权

有关发行人收购恒润环锻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收购EB公司100%股权

有关发行人收购EB公司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综合部、财务

部、采购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月1日，恒润重工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承立新、周洪亮、卞建军、缪惠民、李国华、饶陆华、孙亦涛、戴继雄、王雷刚、张贞智、黄林芳，其中，戴继雄、孙亦涛、王雷刚、黄林芳为独立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承立新、周洪亮、卞建军、缪惠民、贾鹏、饶陆华、戴继雄、孙亦涛、王雷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继雄、孙亦涛、王雷刚为独立董事。

2. 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恒润重工监事为：沈忠协、季伟、施忠新，其中，施忠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沈忠协、李国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忠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恒润重工高级管理人员为：承立新为总经理，周洪亮、卞建军为副总经理，顾学俭为财务总监，朱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承立新为总经理，周洪亮、卞建军为副总经理，顾学俭为财务总监，朱杰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孙亦涛、王雷刚和戴继雄为独立董事，其中戴继雄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澄国税登字 320281751442336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恒润环锻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澄国税登字 320281796534015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恒宇金属持有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锡国（地）税登字 320281086976732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润环锻、恒宇金属、EB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	实行“免、抵、退”
增值税（EB 公司）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9%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除德国外欧盟境内收入免税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恒润环锻	25%	25%	25%	25%
恒宇公司	25%	25%	25%	-
EB 公司	28.075%	28.075%	28.075%	28.075%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2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20007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江阴市国税局第六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备案，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但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2015年1-6月发行人仍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

(2)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符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事项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 1-6 月	2014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5]1号）	176,000.00
	2014年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9号）	41,500.00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号）	17,200.00
	江阴市社保局引智专项经费	江阴市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阴市海外工程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科人领[2014]8号）	50,000.00
	合计			284,700.00

2014 年度	促进转型升级奖励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中共周庄镇委员会、周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人才引领、促进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周委发[2013]3号）	52,000.00
	2013年度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3年度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贸[2014]12号）	160,000.00
	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号）	69,800.00
	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号）	103,600.00
	2013年英国离岸风能大会暨展会展位费	江苏省商务厅	《关于组织参加2013年英国离岸风能大会暨展会并开展考察活动的通知》（苏商产[2012]1461号）	55,000.00
	2013年度江阴市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装备贴息）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3年度江阴市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装备贴息）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4]4号、澄财工贸[2014]7号）	1,157,000.00
	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号）	50,200.00
	2013年度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3]32号）	100,000.00
	2012年度省级名牌、国家及行业标准奖励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名牌、国家及行业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号）	70,000.00
	2012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2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的通知》（澄商务[2014]24号）	166,000.00

	2014年江阴市专利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专利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政办发[2013]78号）	30,000.00
	2013年度专利资助奖金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阴市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澄政科[2014]3号）	11,500.00
	2014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江阴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澄政发[2014]86号）	20,000.00
	2013年度企业转型、升级、提速、增效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祝塘镇人民政府	《中共祝塘镇党委、祝塘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企业转型、升级、提速、增效的奖励决定》（祝委发[2014]19号）	63,000.00
	江苏省科技项目经费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E2012819）	600,000.00
	2012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2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3]19号）	6,500.00
	江阴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反退申请表》	18,240.00
	合计			2,732,840.00
2013年度	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周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试行）》（周政发[2012]27号）	83,000.00
	企业研发机构评比奖励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进行评比奖励的通知》（澄政科[2013]7号）	15,000.00
	创新企业科技资本发展奖励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企业科技资本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1]16号）	600,000.00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号）	134,900.00
	2012年度净入库税金奖励、2012年度祝塘镇科技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祝塘镇人民政府	《中共祝塘镇委员会、祝塘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企业优化提升、转型升级现金集体的决定》（祝委发[2013]27号）	15,000.00

	2012 年度装备投入贴息资金	江阴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江 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市装 备投入贴息资金的通知》(澄 经信投资[2013]6 号、澄财工 贸[2013]8 号)	1,230,000.00
	合计			2,077,900.00
2012 年度	2010 年度市经济转型 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经 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 通知》(澄财工贸[2011]10 号)	9,000.00
	2011 年度市经济转型 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经 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 通知》(澄财工贸[2012]18 号)	550,000.00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中共祝塘镇委员 会、祝塘镇人民 政府	《祝塘镇关于鼓励企业实施 人才、技术、品牌、质量、 标准战略, 加快转型升级的 奖励意见》(祝委发[2011]40 号)	19,000.00
	2011 年度节能及发展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阴 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 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 [2012]1 号、澄经信节能 [2012]1 号)	25,000.00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 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 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 财工贸[2012]100 号)	30,000.00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 知》(苏财工贸[2011]209 号、 苏经信综合[2011]1178 号)	500,000.00
	创新企业科技资本发 展奖励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 民政府关于创新企业科技资 本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澄 委发[2011]16 号)	700,000.00
	激励企业加快资本发 展奖励	周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激励企业加快资本发 展的实施意见》(周政发 [2011]121 号)	500,000.00
	2012 年度国际电子商 务项目补贴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国际 电子商务项目补贴的通知》 (澄财工贸[2012]28 号)	10,000.00
	合计			2,34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恒宇金属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3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12]108号”《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恒润重工在核查时段（2009年1月—2011年12月）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中要求的主要环保措施。

经核查，恒润重工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1日颁发的澄环B23149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有效期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恒润环锻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日颁发的澄环C15331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2012 年 5 月 18 日，恒润环锻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为“法兰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获得编号为 02415E2010258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3.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栏，恒润重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即为环保良好企业，恒润环锻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环保信用等级为绿色，即为环保诚信企业。

本所律师查询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行政处罚”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未发现恒润重工、恒润环锻报告期内被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润环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江阴市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6）审批同意。

恒润环锻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由江阴市经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47）审批同意。

恒润环锻拟投资的“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由江阴市经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9）审批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2012 年 12 月 14 日，恒润重工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及碳钢法兰的生产”；2012 年 12 月 24 日，恒润环锻通过了莱茵技术（TUV）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不锈钢锻件，碳钢锻件，碳锰钢锻件和合金钢锻件的生产”。

2015 年 7 月 3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发行人、恒润环锻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恒润环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15 年 7 月 3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恒润环锻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2年5月18日，恒润环锻通过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范围为“法兰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13日分别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职工缴费凭证）》，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已在江阴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EB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5年7月3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恒润环锻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立新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就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4,968.84	20,000.00	《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09）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4,986.67	12,900.00	《关于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及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3]26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3320281007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2.55	1,650.00	江阴市发改委《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澄发改投[2011]39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1176）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800.00	14,800.00	—	—
合计		57,208.06	49,35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拟通过恒润环锻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

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对恒润环锻增资，由子公司恒润环锻实施“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上述第 1-3 项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2,408.06 万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及安装，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相关实验设备购置，研发中心预置费用等款项均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余购置土地和厂房建设款项由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超过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在新产品开发、高端材料锻造成型、异形工件锻造成型、加热和热处理工艺创新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公司在做实做强自由锻造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差异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辗制环形锻件和自由锻件细分领域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在相关细分市场的份额。公司将大力发展大兆瓦海上风电塔筒法兰和主轴锻件，确立公司在未来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汽轮机等发电设备用锻件及精加工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润重工诉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1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定作价款610,359.83元（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5年1月22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澄周商初字第0100号民事判决，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润重工定作价款610,359.83元，并承担该款自2012年7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4.00元由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锡商终字第0031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润重工尚未收到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

2. 恒润重工诉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711,601.10元（计算方式为损失=合同价-残值，残值暂核定为10万元，具

体以评估结果为准)，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3. 恒润重工诉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4日，恒润重工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定作款人民币345,380.00元及该款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自2014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将择期开庭。

4. 叶飞诉恒润环锻工伤保险赔偿纠纷案

2013年6月10日，叶飞从恒润环锻下班后步行过马路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于2014年1月17日被认定为工伤。其后，叶飞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叶飞错过庭审，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撤诉处理。之后，叶飞再次提出仲裁申请，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015年5月22日，叶飞以工伤保险赔偿纠纷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恒润环锻，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的劳动关系；判令被告恒润环锻支付原告医疗费51,540.82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4,860.00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94,80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60,700.00元、停工留薪工资10,320.00元、鉴定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72,620.82元，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受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5. 恒润环锻诉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10日，恒润环锻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新强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49,125.00 元及该款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诉讼费亦由被告承担。2015 年 6 月 24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将择期开庭。

6. EB 公司诉 Salim Salimoglu 案

2014 年 3 月 14 日，EB 公司起诉 Salim Salimoglu（EFS. e. K. 公司所有人），要求 Salim Salimoglu 支付货款 150104.76 欧元及其利息，并另外支付 EB 公司 185.06 欧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卷宗号为 8 O 73/14），判决 Salim Salimoglu 支付货款 150104.76 欧元及其利息，并另外支付 EB 公司 185.06 欧元。Salim Salimoglu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 EB 公司支付 10 万欧元及利息 11,037.05 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恒润重工、恒润环锻诉讼事项的诉讼标的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 EB 公司的诉讼事项已经由卡尔斯鲁厄地方法院终审判决，Salim Salimoglu 尚未支付全部货款，但不会对 EB 公司权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宇金属、EB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减持价格限制、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

承立新承诺：“1. 如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 1%，且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周洪亮承诺：“1.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

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承诺：“1.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预案的具体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预警条件

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

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若增持完成后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②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薪酬总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增持

承立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或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 约束措施

①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承立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2）承立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与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低于购回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2.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本所、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说明

承立新承诺：“1. 如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 1%，且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周洪亮承诺：“1.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江阴鑫裕、中水汇金、光大创投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承诺：“1.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

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违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空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3）违反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4）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额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5）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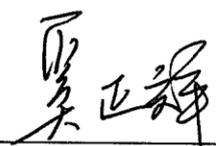
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股份减持承诺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3）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直至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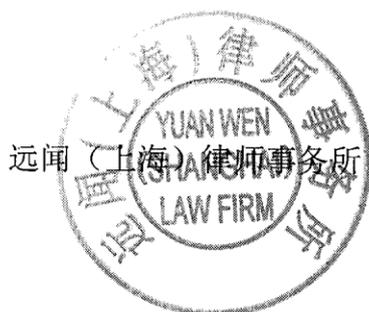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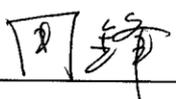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周 锋


屠 颢


沈国兴

2015年 9 月 25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一节 通知	29
第二节 公告	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由承立新等十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28140000389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邮政编码：214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坚持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的运营和经营，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比 例(%)	出资方式
1	承立新	2,880.00	48.00	净资产
2	周洪亮	720.00	12.00	净资产
3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11.00	净资产
4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40.00	9.00	净资产
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	净资产
6	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0.625	净资产
7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比 例(%)	出资方式
8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净资产
9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5.00	净资产
10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42.50	2.375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以上出资均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缴纳完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

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未来五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

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527号

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恒润字〔2015〕0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